中華民國98年度

(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魏東世

前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8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9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51 個)。總計審核 109 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分預算作業單位共計 180 個)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957 萬餘元,審 定歲入決算為 664 億 39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0 億 906 萬餘元,約為 9.55%;歲 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88 億 2,10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57 億 6,731 萬餘元,約為 6.8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124 億 1,712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63 億 7,830 萬元,合計 187 億 9,542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 務 166 億 4,338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 3,291 萬餘元支應後,尚有 收支短絀 15 億 1,912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億195萬餘元,總支出15億1,763萬餘元,純損為10億1,568萬餘元,較預算 減少2億8,454萬餘元,約為21.88%,審定解繳市庫款233萬元,與預算相同。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1.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55 萬餘元,增列支出 1,076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68 億 4,247 萬餘元,總支出 53 億 7,763 萬餘元,賸餘 14 億 6,48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5,421 萬餘元,約為 371.58%,審定解繳市庫款 4 億 9,5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38 萬餘元;2.債務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1,063 億 8,464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63 億 8,328 萬餘元,賸餘 1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4 萬餘元,約為51.69%;3.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74億 5,258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7億 3,102萬餘元,賸餘 7億 2,1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0 億 1,505 萬餘元;4.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270 億 2,967 萬餘元,基金用途 265 億 7,063 萬餘元,賸餘 4億 5,9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6 億 1,862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124億1,712萬餘元,較上年度短絀91億2,875萬餘元,增加32億8,836萬餘元,約36.02%。又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累增至1,473億餘元,若加計赊借保留數70億餘元,連同應歸墊國民住宅基金短期借款8億餘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透支借款24億餘元,及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等項隱藏性債務537億餘元,合計負債高達2,113億餘元,金額龐鉅,且已逼近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2,328億餘元,亟待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各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

本處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7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13人;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8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26萬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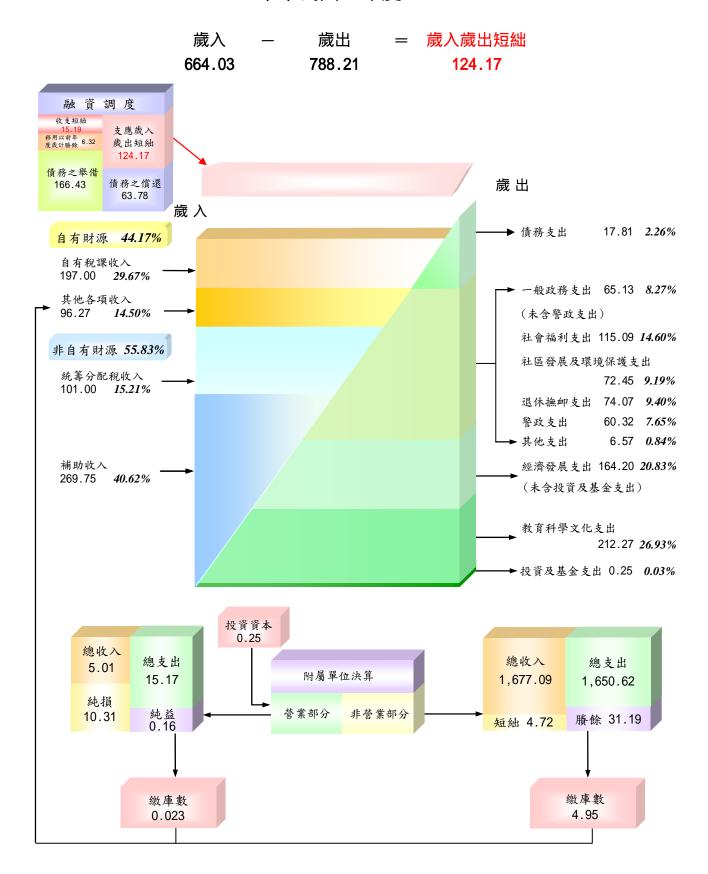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實施之查核、預算 執行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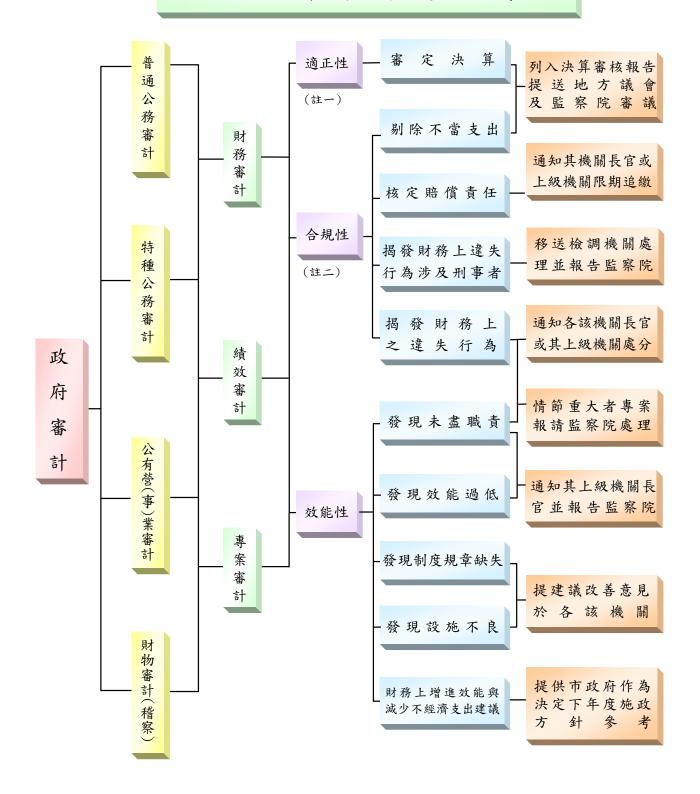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二)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	幺	悤		过	<u> </u>																								
壹	• `	總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	•		•		•		•		•			•	 •	 •	 . •		甲一 1
貢	` `	施政	【計	畫	實	施	之	考	村	亥·	•	• •			•		•		•		•		•	•	 •	 •	 . •		甲一 6
叁		政府	育	產	負	債	之	_查	村	亥·	•	•	• •		•		•	• •	•		•		•	•	 •	 •	 . •		甲-15
昪	<u> </u>	營業	基	金	決	算	之	審	林	亥・	•	• •	•		•	• •	•	• •	•	• •	•		•	•	 •	 •	 , •		₹-16
任	<u>.</u> `	非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決	手	12	と	審	核	友•	•	• •	•	• •	•		•		•	•	 •	 •	 •		₹-18
																													甲-22
并		決算	審	核	綜	合	成	果	•		•		•		•		•	• •	•	• •	•		•	•	 •	 •	 •	• •	甲-28
乙、		夬算:	審	亥	結:	果	;																						
_			•		•																								乙- 1
																													乙 - 1
																													て-11
																													乙 −13
																													<u> こ</u> -19
																													乙-23
- •		• • •			•																								乙 -26
																													Z-31
玖	``	警察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34
拾	- \	衛生	局	主	管			•			•		•		•		•		•		•		•	•	 •	 •	 . •		乙 -36

	抬雪	臣、環境	包保護	美局.	主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39
	拾貢	(、地政	(處主	三管							• •						• •	 <u> こ</u> -42
	拾叁	这、 兵役	是處主	三管							• •						• •	 乙-45
	拾馬	津、勞工	一局主	三管							• •					• •	• •	 こ-45
	拾任	丘、捷運	足工程	呈局。	主管						• •					• •	• •	 と-48
	拾陸	运、 消防	5局主	三管							• •			• •			• •	 と-51
	拾并	长、文化	占局主	三管							• •			• •		• •	• • •	 <u> こ</u> -52
	拾拐	列、交通	自局主	三管							• •			• •		• •	• • •	 乙-55
	拾玖	久、海洋	上局主	三管							• •						• •	 と-59
	貳招	合、都市	可發展	長局	主管	•			• • •		• •						• •	 と-61
		合壹、法																
		合貳、 顴																
	貳招	会会、 第	三一百	百借,	全 ·												• •	 乙 -66
	\\ \ \ \ \ \ \ \ \ \ \ \ \ \ \ \ \ \ \		7 — 1)	尺一円	<u> </u>													
丙																		
丙	Ī, i	最終審	定數	(客頁:	表													
丙	J、I 壹、	最終審 ・總決算	定數 [歲入	額	表 出決	算	審分	定數	簡明	明比	較	表・				••	• • •	 丙一 1
丙]、 i 壹、 貳、	最終審 總決算 總決算	定數 「歳ノ 「審兌	文額 歳 後 () () ()	表 出決 收支	算簡	審知明	定數	简品分析	明比	較	表· 	•••			• • •	• • •	 丙— 1 丙— 3
丙	J、 壹 貳 叁	最終審 總決第 總決第 融資調	定數 工歲 工 審 演 預度 消	対額に歳まり	表 出 收 審	算簡表	審 明 ・・	定數 北較		明比 折表 		表· 				•••	• • •	 丙-1 丙-3 丙-4
丙	、壹貳叁肆	最終審 總 總 融 營 業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第 4 8 8 8 8 8 8 8 8 8 8	定數人家沒	額歳後算益	表出收審計	算簡表審	審明・定	定數 七	簡 分: 綜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	• • •	 丙-1 丙-3 丙-4
丙	、壹貳叁肆	最終 總融營非 審算算課基業	定数審度金特	額 歲後算益基	表出收審計金次支定算收	算簡表審支	審明·定餘	定北 數 础	簡分:線定	明 圻 · 計 數	較 (*) (*) (*)	表	···· ···· 列)			•••	• • • •	 丙 丙 丙 丙
丙	1、 壹 貳 叁 肆 伍	最終 總總營非一 審 第第第第第第第	定处。不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朝 歲 後 算 益 基 (表出收審計金金、決支定算收別	算簡表審支)	審明.定餘.	定北、數础、數較、額審、	簡分:線定:	明 圻 · 計 數 · .	較 (/ / / / / / / / / / / / / / / /	表	···· ··· 列)			•••	• • • •	 丙-1 丙-3 丙-4
丙	1、 壹 貳 叁 肆 伍	最終 總總營非一非 答	定成番度金特基特数分为涉损租金	朝 歲 後 算 益 基 (基	表出收審計金金金	算簡表審支)源	審明、定餘、用	定七、數础、金數較、額審、及	簡分: 綜定: 餘	明 圻 · 計 數 · 诎比 表 · · 表 額 · · 審	較 (線 .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丙丙丙丙
	1、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影 總總融營非一非一終決決資業營作營債審算罪基業業業務	定 炭 審 度 金 特基 特基	朝 歲 後 算 益 基 (基	表出收審計金金金	算簡表審支)源	審明、定餘、用	定七、數础、金數較、額審、及	簡分: 綜定: 餘	明 圻 · 計 數 · 诎比 表 · · 表 額 · · 審	較 (線 . 定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丙 丙 丙 丙
	1、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最終 總總營非一非 答	定 炭 審 度 金 特基 特基	朝 歲 後 算 益 基 (基	表出收審計金金金	算簡表審支)源	審明、定餘、用	定七. 敷 拙. 金基數 較 額 審 及金	簡分: 綜定: 餘及	明 圻 · 計 數 · 础資比 表 · · 表 額 · · 審本	較 (綜 . 定計	表::關計:數畫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 丙 丙 丙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1、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1、	影 總總融營非一非一終決決資業營作營債審算罪基業業業務	定成審度金特基特基表數分分涉损租金利金	朝 歲 後 算 益 基 (基 ·	表出收審計金金金特決支定算收別來別	算簡表審支)源收	審明、定餘、用入	定七、數治、金基、數較、額審、及金	簡分: 綜定: 餘及:	明 圻 · 計 敷 · 油資 · · · · · · · · · · · · · · · · ·	較 (綜 定計	表::以關計:數畫:	· · · 例 是 ·	······	表			 丙丙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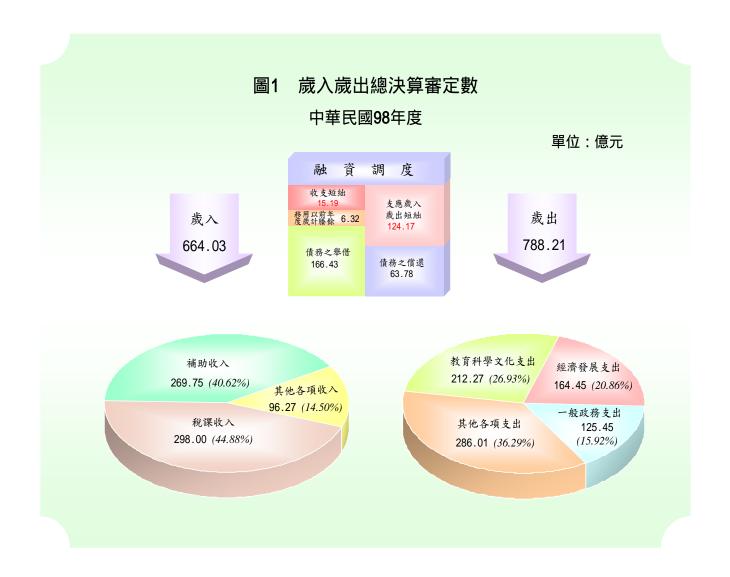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肆、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丁-13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丁-14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丁-15
柒、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丁-16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丁-17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丁-18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丁-19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丁-20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 · · · · · · · · · 丁-21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 · · · · · · · · · 丁-23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31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丁-32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丁-32
拾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33
拾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丁-33
拾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34
貳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3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 · · · · · · · · · · · · · · · · · ·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传改其合、特別收入其合及资本計畫其合(以口取),,丁-38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丁-38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丁-40

貢	(1)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41
貢	(1)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貢	试拾柒、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丁-44
貢	(1)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	丁-45
貢	武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47
差	会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49
戊、	· 附錄	
į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貢	 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2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15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	戊-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明細表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戊-18
差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戊-19
丢	津、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戊-20
佔	五、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1
ß	查、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杳核 ······	戊-24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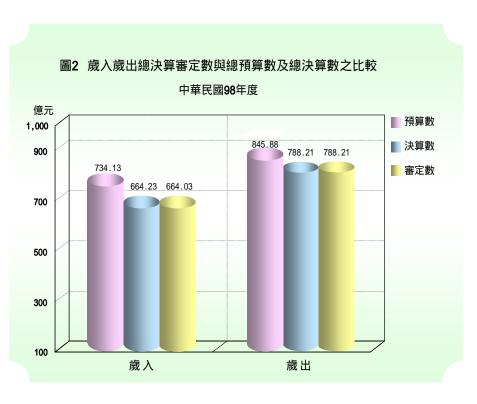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957 萬餘元,審定為 664 億 39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9 萬餘元,審定為 788 億 2,10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24 億 1,712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63 億 7,830 萬元,合計 187 億 9,542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166 億 4,338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 3,291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15 億 1,91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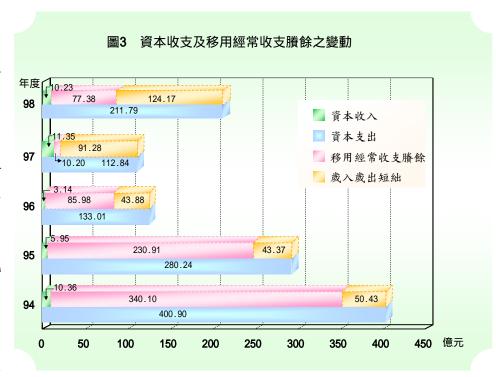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64 億 396 萬餘元,較預算之 734 億 1,303 萬餘元減



建設計畫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詳丁-1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88億2,108萬餘元,較預算之 845億8,839萬餘元減少 57億6,731萬餘元,約6.82%(詳丙-1頁),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短收相對減支及債務付息賸餘,暨各機關衡監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詳丁-17頁),預算編列允宜檢討力求精確。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57億3,716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6.78%,主要係捷運建設、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等執行期程跨年度、採購案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詳丁-19頁),歲出預算執行有待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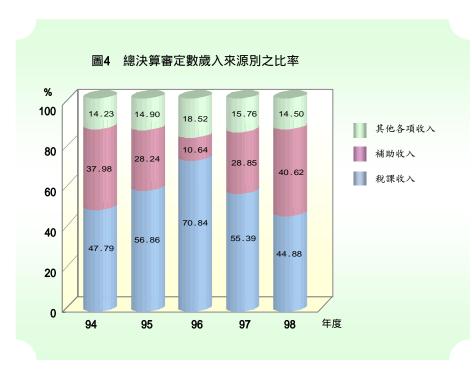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653億8,013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576億4,202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77億3,811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10億2,382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預備金)211億7,906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201億5,523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短絀124億1,712萬餘元。整體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



之 1,453 億 9,528 萬餘元,且民國 94 至 98 年度債務付息支出合計 142 億 9,352 萬餘元,金額甚為龐鉅,政府財政負荷沉重,亟待研謀善策,避免債務持續擴增。

經橫向分析高雄市近 5 年來 (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 及其構成項目變動趨勢,歲入決算審定數自民國 94 年度 894 億餘元高峰後,逐年 降至民國 97 年度之 594 億餘元,本年度增加至 664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 較上年度增加 98 億餘元,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減少,地方稅收入亦自民



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等均較上年度增加,惟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亦較上年度增加 24 億餘元,影響整體施政成果。又民國 94 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分別為 50 億餘元、43 億餘元、43 億餘元、91 億餘元及 124 億餘元,均以舉借債務及其保留數填補,依高雄市政府填報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自民國 94 年底 1,090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民國 98 年底 1,473 億餘元,若加計賒借保留數 70 億餘元,合計非自償性債務決算數為 1,543 億餘元,連同應歸墊國民住宅基金短期借款 8 億餘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透支借款 24 億餘元,及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等項隱藏性債務 537 億餘元,合計負債高達 2,113 億餘元,已逼近現行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2,328 億餘元,設以高雄市民國 94 至 98 年底人口數計算,每人須負擔年度財政赤字,自民國 94 年之 3,338 元至民國 98 年之 8,127 元,增幅約 143.47%,顯示財政狀況日趨沉重,允宜積極籌謀及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各項措施,並妥適調配各項政事預算規模,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各項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以縮減財政赤字。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高雄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研謀改善:高雄市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124 億餘元,主要係資本門歲入預算未能依計畫辦理,亦未參酌執行實況覈實籌編預算;又歲出保留計畫經費規模逐年擴增,暨非屬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第17項第3款有關特殊情形辦理專案保留者,占整體專案保留款項之87.94%,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研謀改善。(詳乙一7頁)
- 二、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各機關執行各項行政罰鍰收繳,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裁罰案件轉入本年度執行者 59 萬餘件,金額 40 億 2,181 萬餘元,期末尚未清理 39 萬餘件,計 33 億 8,881 萬餘元,收繳件數比率為 6.85%;本年度新裁罰 25 萬餘件,計 7 億 7,155 萬餘元,收繳 6 萬餘件,計 1 億 9,685 萬餘元。有關各機關對於裁處之應收未收罰鍰收繳清理情形,核有:逾繳納期限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對以前年度轉入案件、或已逾繳納期限之行政罰鍰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清理或移送強制執行;行政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缺乏連續編號控管機制,無法確保裁罰紀錄之完整性;清理計畫未

臻完備,影響催收成效;查催作業未依清理計畫積極辦理;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低,徵起效果欠佳;未積極檢討查緝技巧或謀求其他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屢有人頭戶頂替處分,致積欠鉅額罰鍰;辦理行政處分書作業,未建立管控機制;未建立考核查緝及清理績效之機制等缺失。(詳乙-25、38、52、65頁)

三、賦稅捐費之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稅捐稽徵處本年度 執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其稽徵作業辦理情形,核有:地價稅稅籍管理及清查作 業通知改課後未即時登錄異動資料;異動通報作業未落實、減免案件之審核未臻 嚴謹;未能即時發現應改課補徵個案,致稅課收入流失;適用減免或特別稅率案 件於事實原因消滅後未依限申報之補稅案件,未依法處予罰鍰;稅籍資料未適時 釐正,虛耗行政作業成本;稅務平台系統囿於交查程式為財政部統一設計,部分 參數指令未能因時因地適時變更,近年來產製之各類查核清單為數頗多且龐雜, 徒增稽查人力負擔,影響稽徵成效等缺失。(詳乙—16頁)

四、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建設局(民國 98 年改制為經濟發展局)辦理「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工程經費 9 億 3,100 萬元(不含購地款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定 3 年完成(民國 88 至 90 年),該局市場管理處於民國 88、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計編列工程預算 1 億 1,595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98 年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1,912 萬餘元,執行率 16.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未評估興建可行性,並訂定中長程計畫,率爾編列預算,致與計畫執行未能相契合,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規劃設計時程逾預定工程完工期程,執行效能偏低;選址未事先整合各方意見,復未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積極執行;高雄市政府亦未積極督導及協助解決遷建民意問題,致計畫停滯 10 餘年未能達成遷建之目標;遷建計畫停滯懸而未決,購置之市場用地長期閒置,仍需負擔土地之稅賦,且後續建設經費暴增及增加環評支出;市場用地圍牆倒塌,場區內民眾堆置廢棄物,未積極處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詳乙-24頁)

五、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之發放,允宜加強落實控管機制:社會局辦理核發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 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現金濟助,其辦理情形,核有:社政資訊系統已註銷或 未列管低收入戶身份資料,仍支領兒童生活補助;已死亡並註銷殘障手冊,仍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依社政系統列管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或非列管身心障礙者,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發數與規定未符;已領取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費,再支領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辦理高雄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培育試辦計畫,補助出國對象之資格不符;截至本年度止仍列有應收剔除經費30萬餘元及預付費用9萬餘元未清理等缺失,允宜落實控管機制。(詳乙—32頁)

六、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進:各機關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整合老舊建築物修繕範圍,未考量與都市更新計畫、地方景觀計畫結合;未透過專案整合,以提昇改善成效;未考量機關執行能力,致執行進度落後;主管機關未針對私人領受公款補助之運用予以審核;未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用戶接管工程無法順利決標,嚴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卻未及時檢討原由與謀求改善對策;逕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及檢驗報告,未具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主辦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詳乙—10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高雄市政府以「幸福高雄」為施政主軸,各項市政建設均以追求市民幸福為目標,從營造人民的幸福感出發,提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將高雄塑造為一個結合「綠色生態」、「幸福經濟」、「舒適生活」與「市民參與」的國際化城市,本年度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水岸城市:發展成為國際港灣都市,推動高雄港埠空間改造暨開發,營 造南部國際觀光門戶,賡續愛河沿岸景觀改善。
- 二、安全生活:完備治安、防災、救災體系,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顧,強化 社會安全制度,推動完整醫療、救護、保健與防疫系統,推動污水下水

道建設。

- 三、富裕繁榮:發展成為自由經貿港市,強化傳統產業競爭力、加速產業園 區開發,發展觀光、會議、海洋、文化及知識經濟產業,整合產業群聚、 推動智慧化海陸空物流環境,打造優質高雄品牌、開拓就業機會,推動 產官學合作機制,加強招商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建構智慧、人性、 便捷化交通環境。
- 四、運動健康:全力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推動健康的運動環境,發展運動產業,推動全民運動及運動人口倍增,推廣健康自我管理,活化體能教育、建構健康檢測體系,強化紓壓機制、推動身心靈完整的全人教育。
- 五、全球接軌:迎向全球化、營造高雄特色,活化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臺, 參與及舉辦國際性活動,推動資訊都市、建構無線網路平台,促進在地 產業國際化,提昇城市競爭力與行政效率。
- 六、生態永續:推動符合自然生態的都市規劃及資源再利用,復育自然生態環境、建設生態廊道,推動綠城市、綠建築、綠營建,推動環境承載監測及管理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營造優良的用水、親水環境,提倡綠色運輸、降低環境衝擊。
- 七、多元創新:發展國際多元的教育文化,推動族群和諧與在地關懷,強化 e世紀學習環境,以市民主義思維推動各項創新、創意服務,推動城市 美學、追求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結合,加強區域合作、共創多贏局面。
- 八、社區治理: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培養社區行動力,強化社會公民訓練,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查本年度高雄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8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29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長施政理念、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46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350 項,約 74.95%,尚在執行者 117 項,約 25.05%(實施結果請詳丁、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縣市競爭力調查、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

形, 彙整摘述如次:

-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 天下雜誌(430 期,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出版)公布「2009 縣市競爭力大調查」,綜合 5 大面向進行臺灣 23 縣市(金門、連江縣未列入排名)排行,評比結果,高雄市總體競爭力排名第 2 名,僅次於臺北市,較上年度排名第 7 名快速進步,其中環境力全國第 1 名、社福力全國第 2 名、施政力及教育力全國第 3 名、經濟力全國第 4 名;另 25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總排名,高雄市綜合排名第 2 名,僅次於新竹市,顯示城市治理結果與其他縣市相較尚具成效。惟高雄市本年度失業率達 5.9%,仍較全國平均失業率 5.85%為高,有待妥善檢討因應,以加強經濟競爭力。
-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高雄市自民國 68 年度改制直轄市,歷經高雄縣市共識研商、地方制度法修正等,促成合併改制直轄市計畫案,該計畫書描繪未來升格改制可促進均衡區域發展、產業整併及升級、便捷交通路網、與全球接軌之國際新都、健康永續家園、創意文化及優質教育等願景及藍圖,經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獲內政部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案,成立新直轄市。為保障合併後縣市政府員工權益,同時方便民眾洽公,使業務能順利推動,經「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將成立第一、第二辦公室分別掌理原市、縣轄區之業務。宜就縣市合併後財政政策之規劃、有限資源之合理分配等妥為擘畫配置,以提昇施政效能。
-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該府為籌措市政建設經費,有效掌握稅源,本年度依法稽徵及獲分配稅課收入為 298 億 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 47%,主要係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本年度受公共債務法限額債務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453 億 9,52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82 億 8,188 萬餘元,債限比率 1.12%,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524 億 4,728 萬餘元(含保留數 70 億 5,200 萬元),債限比率 1.18%,本年度總預算舉債比率為14.15%,均未逾法定債限。債務付息因市場借款利率走低趨勢較上年度減少 17億7,749 萬餘元,分別占經常收入及經常支出之比重為 2.71%及 3.08%,並較上年度同項比率各減少 3.38%及 3.12%。惟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高達 124 億餘元,宜重新檢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性,並加強各項債務管理工作,以紓解日

益嚴重之財政,減緩對市政建設推動之衝擊。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該府為推動教育國際化,建置18所英語村學校,創造力教育及終身學習,建構資訊教育網絡,推展永續校園,設置綠籬校園及新改建21 所校舍,建立快樂學習環境,舉辦2009世界運動會,與全球接軌。實際建置20 所學校英語世界,辦理通學步道計55 校、永續校園計78 校、校園亮起來計48校、空污基金校園美綠化計85校,並圓滿完成2009年世界運動會,躍進國際舞臺。惟在教育環境改善,仍有部分老舊危險校舍整建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以提供師生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高雄市交通建設以啟動輕軌計畫及鐵路地下化工程,聯結捷運紅橘線路網,建構高雄都會區便捷交通網,提昇大眾運輸效能;打造魅力自行車道,建置特色巷道,營造優質人行空間,建立友善城市;加速推動M(行動)城市計畫,提供舒適快速流通網路平台等目標為主軸。其中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原規劃建置1,013.15公里,實際建置長度439.1公里(建設比約43.34%),已佈纜長度369.645公里(以小管計),整體執行成效於全國各縣市中名列前茅。惟相關之作業仍有改善空間;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招商未如預期,計畫期程延宕,影響大眾運輸路網建構,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帶動高雄市整體繁榮發展。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高雄市歷經加工出口區、十大建設重工業的產業發展,擁有完整工業結構,隨高鐵與高捷陸續通車,配合小港國際航空機場及高雄港,已有效推昇高雄市的高度。本年度為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內外行銷招商以創造投資機會、協助傳統產業開拓國際市場、爭取重大投資設廠開發(台泥、建台水泥、台塑、東鋼、鴻海、和宇寬頻)、興建世貿國際會議中心、協助多功能經貿園區行銷招商,及將投資、開發或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含高雄軟體園區)、航空貨運園區、生物科技園區之軟體、物流、航空貨運、生物科技及重點扶植產業納入獎勵對象、推動綠能產業等。惟國外招商之成效,尚待積極追蹤落實,以彰顯招商成效,及獎勵民間投資業務之辦理情形,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該府為落實弱勢族群生活照顧、強化社會安全制度, 結合公、私部門之社會福利資源,推動成立各項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新移 民家庭等福利服務中心,並擴增社區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增設社區保母管理系統 及臨托據點、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國民年金未達一定標準補助」等措施。惟社會救助及福利計畫現金津貼之發放,未能建置完整「社政資訊系統」,並落實控管機制,有待檢討改善。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 - 高雄市以「推動環境永續,營造生態城市」為施政重點,陸續推動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闢駛免費公車,培養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保護生態環境,完善二號運河、後勁溪等水系整治及沿案景觀再造;進行環境綠建築更新改造,開闢公園綠地及都市綠廊等,將施政作為與綠色節能、減碳、環保永續的世界潮流相呼應。本年度獲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維護改善績效考評」特優獎。惟空氣品質不良比率、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值及挑戰資源垃圾零廢棄—轉運進廠再利用成效等實際值均未達成目標;又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營運未臻完善,雨水、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上仍待研謀改善。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高雄市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案件33,397件,較上年度減少2,833件,約7.82%,破獲率73.76%較上年度提高1.43%;暴力犯罪案件964件,較上年度減少94件,約8.88%,破獲率70.95%較上年度提高6.21%;竊盗犯罪案件15,769件,較上年度減少2,464件,約13.51%,破獲率57.72%較上年度提高3.31%,惟低於全國平均破案率80.72%、84.65%、65.89%,社會治安工作仍待加強。另道路交通事故肇事案件88件較上年度增加,增幅達22.22%,死傷人數增幅約20.65%,其中酒駕肇事死亡人數15人,增幅更達66.67%,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相關改善工作亦待加強。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該府為保存文化資產,培育在地文化藝術人才,打造書香與閱讀城市,推展地方藝文活動及文化產業,扶植高雄市交響樂團及國樂團,本年度辦理左營舊城南門等國(市)定古蹟修復,購置典藏品 38 件,補助藝文活動 172 件,獎勵傑出演藝團隊 13 團,籌建左營新社區圖書館及小港分館,建置捷運智慧型自助圖書館,自辦或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辦大型藝文活動,並於每週六、日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提供創意工作者展演空間,且提供高雄市音樂館 4、5 樓予兩樂團排練及辦公使用,另為建置南臺灣大型文化設施,創造海港音樂園區及新觀光景點,向中央爭取經費籌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期與國際樂壇接軌,帶動文創產業。惟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

會合辦活動,及提供場地予兩樂團使用等有未盡合宜情事,有待研謀改進。

另年來本處考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BOT)、推動餐飲業及販售業標示肉品產地之飲食環境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本年度高雄市獲補助辦理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高中職老舊校舍整建補強 2 項計畫,經費合計為 6 億 3,58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各級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迄未完成,整建補強預算編列優先順序(安全計畫)遲未建立;補助經費分配與耐震評估結果未臻一致;校舍分年整建或補強暨中程整建等計畫,亟待建立;拆除重建校舍耐震評估執行程序與作業規範未合;提報計畫欠缺通盤考量,致補助款項調幅甚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督導確依計畫積極趕辦;工程執行未依作業規定填報節能減碳綠色內涵相關報表;評選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評選評分項目權重過高,且未依規定分項配分;部分工程施工品質欠佳等缺失。(詳乙-20 頁)
- 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高雄市政府為推廣全面 e 化高雄,完成資訊專用電纜網路平台,同時解決市區道路重複挖埋,及電線業者管線暫掛下水道影響排水功能,並配合中央M(行動)台灣計畫之實施,截至本年底止,已興建完成可供佈設纜線長度 5,349 公里,實際佈設長度 345 公里,約僅 6.45%;可收租金收入1億 2,196 萬餘元,實際租金收入 775 萬餘元,亦僅 6.35%,佈設及使用收入比率偏低,其建置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重要施政計畫未能依法持續執行,影響施政績效;建置完成之管道佈設使用偏低;遲未完成管理辦法之立法程序,強制民間業者進駐收費,執行無所循據等缺失。(詳乙一28 頁)
- 三、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BOT): 高雄市政府依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配合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總經費 52 億元,預計興建二級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 75,000 立方公尺/每日),其執行情形,核有:機電折舊年限為期 10 年,重置次數計 3 次,金額合計高達 23 億 9,913 萬餘元,重置之次數及額度偏高,對整體營運成本影響甚鉅,且機電重置延後汰換,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不符

公共利益;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機關未能妥適處理;計價用之兩組進流量計讀數,差異懸殊;政府應辦事項之用戶接管及既設污水管網檢修,進度未如預期; 未積極協調儘速興建服務區域範圍內之管線等缺失。(詳乙-29頁)

四、推動餐飲業及販售業標示肉品產地之飲食環境計畫:高雄市政府為因應 行政院衛生署放寬「美國牛肉」開放進口政策,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爰辦理「推 動餐飲業及販售業標示肉品產地之飲食環境計畫」,輔導餐飲業及販售業者標示肉 品產地,其辦理情形,核有:計畫訂立目標輔導家數未盡覈實;計畫成效無資料 可供查考,不利後續追蹤覆核;無法掌握未具商業登記店家之肉品使用來源與標 示情形等缺失。(詳乙-38頁)

五、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88 億 2,108 萬餘元,較上年度之 685 億 6,411 萬餘元,增加 102 億 5,696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等建設經費增加所致,各項歲出政事別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93%為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20.86%居次,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加計退休撫卹及債務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支出,合共 419 億 2,62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53.19%,歲出結構仍呈僵化,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影響政府資源允當配置,亟待研謀妥處。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高雄市單位預算機關數合計 88 個,計編列施政工作計畫 473 項,另該府於中程施政計畫訂有 375 項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 967 項,其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策略績效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過多,無法彰顯機關施政重點;2.部分衡量指標以投入量或單向、過程性成果設定,執行績效未有效呈現;3.部分衡量標準未盡具體明確或未敘明統計方式;4.部分衡量標準或年度目標值之設定依歷史或法定數據保守衡量,與策略績效目標未盡切合;5.未依規定編送績效報告及載明相關事項;6.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未建置網站揭露或訂定管制考核作業規定辦理評核等缺失。(詳乙一9頁)
-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警政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8 億 7,18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25 億 4,557 萬餘元,經查核有:1.未評估計畫可行性致與預算支用未能相配合,允宜檢討改善;2. 毒品偵查整體成效欠佳,財務效能未彰;3. 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未臻確實;4. 消防安全檢查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一12、35、52 頁)
-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17 億 1,199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12 億 2,785 萬餘元,經查核有:1.校舍整建計畫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2.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有待研謀改進;3.音樂館場地之經營管理,允宜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20、54 頁)
-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76 億 1,22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64 億 4,583 萬餘元,經查核有:1.商業貸款案件之審核未盡周延,允宜加強改善;2.高雄市境內路燈數量及電費支出持續成長,允宜研謀改善;3.老舊橋梁改建及管理未臻周詳,亟待加強改善;4.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致客運業者配合意願低落;5.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6.部分漁港整建功能多元化效益未達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

善;7. 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等缺失。(詳乙-25、27、28、57、58、60頁)

-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0 億 6,95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5 億 906 萬餘元,經查核有: 1.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之發放,允宜加強落實控管機制; 2.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工作所得補助之執行有欠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3.訓練場地房舍長期低度利用,有待檢討改善; 4.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輔導業務,有待檢討改進等缺失。(詳乙一32、33、47頁)
-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83 億 8,10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4,591 萬餘元,經查核有:1.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溝渠清疏間有欠周,有待研謀加強改善;2.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允宜研謀檢討修訂;3.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營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4.清潔隊停車場整建完成因民眾抗爭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5.水肥處理廠處理設備汰換工程未依計畫正常營運管理及維護,補助款經環保署通知繳回等缺失。(詳乙-29、41、42 頁)
- (七)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 74 億 4,950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74 億 739 萬餘元。
- (八)債務支出:債務支出下分還本付息事務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36 億 9,802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17 億 8,194 萬餘元。
- (九)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 預算數 7 億 9,42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5,750 萬餘元。

以上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長期負債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9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288億5,694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01億6,663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13億969萬餘元;另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3.列示,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約為537億2,643萬餘元(詳戊、附錄、貳、一、平衡表之查核)。高雄市政府為管理與日俱增之債務,於民國91年度設立債務基金,藉以提昇財務運用效能及償債能力;又為加強市有財產之運用與管理,於民國94年度成立高雄市政府資產管理委員會,期能有效統合市有資產之經營管理。另高雄市政府民國94至98年度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依次為



需仰賴舉借挹注,亟待研謀改善,妥為因應。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 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用房地部分長期低度利用或閒置,亟待研謀改善:各機關截至本年底止,帳列公用房地價值 9,289 億 9,444 萬餘元,其管理情形,核有:部分機關之空間或設備閒置;未積極研謀活化方案提昇場地設施之使用量;部分房舍及設備使用率偏低,且長年疏於管理維護,任其老舊毀損殘破不堪;設施整建前未妥為溝通協調,致整備完竣後因民眾抗爭而無法啟用等缺失,亟待加強規劃管理,俾

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詳乙-38、42、47、60頁)

二、公有極限運動場及設施使用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監督管理:高雄市體育處經管高雄市立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其場地設置、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辦公室及各項設施未依規定登載財產帳;各場地未設置使用登記簿;未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場內置放未經認證之遊具;未訂定使用者安全防護措施檢查機制;未訂定營運管理計畫,亦未透過傳播媒體提供極限運動之相關資訊等缺失。(詳乙-22頁)

三、經管非公用財產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工作,亟待檢討加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至本年底止,帳列非公用房地價值 93 億 7,442 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租金開徵新、舊系統同時開立繳款書,且漏未辦理產籍異動;已申請承租或無占用事實仍開徵使用補償金;開徵對象錯誤未適時發現,復怠於催繳致罹於時效未能收繳;開徵對象錯誤、占用面積不符;未積極排除遭占用土地或追收使用補償金;管理系統發生不明原因重複列帳;已收繳租金遲未辦理銷號;繳清欠費未及時辦理產籍異動,仍續予催收,衍生糾紛,虛耗行政作業與訴追費用;委外催收舊約屆期 9 個多月始簽訂新約,肇致催收期間中斷,影響催收成效;未逐案列管催收及執行進度,及未分析委外催收成本並辦理效益評估;未積極掌握請求權行使時效,任令時效消滅;將屆期之債權憑證未適時辦理換證,債權保全欠問延;債權憑證未及時列帳;債權憑證未適時辦理銷帳等缺失,亟待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及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資遵循。(詳乙一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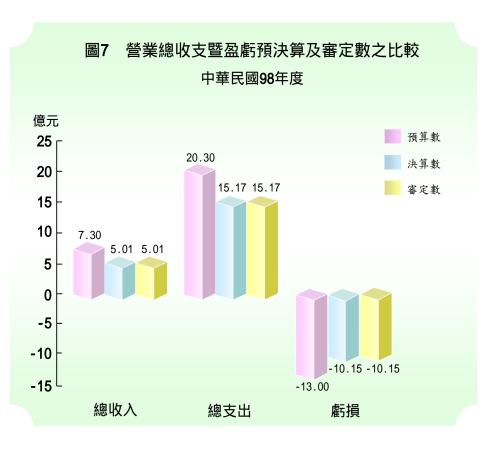
以上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 億 195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1,763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5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虧損 10 億 1,56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 億 8,454 萬餘元,約 21.88%。主要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成本偏高、部分乘客轉乘捷運及釋出部分路線,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原預計量,係質押放款業務,因短期擔保放款營運量減少;流當品處理業務,因國際金價持續創新高,

一、質押放款及流 當品處理等業務執行 情形,亟待研謀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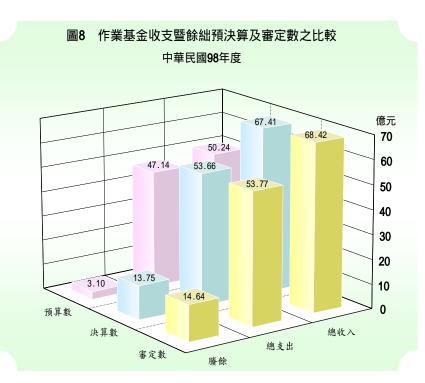


動產質借所辦理質押放款及流當品處理等業務,其執行結果,核有:近5年度在質押品質借與贖回方面之人次、件數均呈下滑趨勢,金額則較民國97年度下降;流當品處理方面,變賣收入大幅下滑,減少1,593萬餘元,減幅高達58.27%,亟待審慎面對當前經營環境,加強質押放款及流當品處理業務,以增進經營效益。(詳乙—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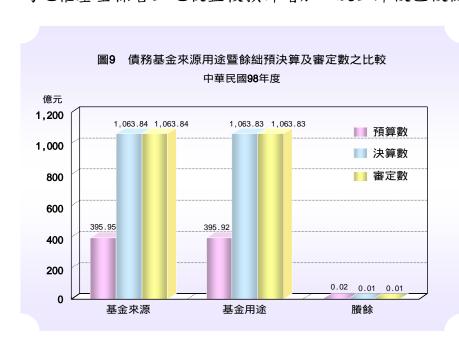
二、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高雄市政府鑑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公共事業企業化之趨勢,並為改善當時公共車船管理處連年虧損之窘境,借民間經營效率以提昇整體經營績效,於民國94年另成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工具。惟自民國94年1月1日成立以來營運連年虧損,迄民國98年底止,累積虧損已達3億4,164萬餘元,累計負債8,679萬餘元,財務結構仍未臻健全。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公司成立已歷5年,相關作業規定仍未依輪船公司業務特性及營運狀況審慎訂定;船運票價與成本差距過大,未妥為檢討虧損航線之存廢或票價調整,以改善營運狀況;配合社會福利政策實施免費乘船服務,未獲補貼,致虧損情形加鉅。(詳乙-57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億4,678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67億8,644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6個單位(含5個分基金),修正增列收入1億55萬餘元及增列支出1,07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68億4,247萬餘元,總支出53億7,763萬餘元,審定賸餘14億6,483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11億5,421萬餘元,約371.58%,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及土庫段區段徵收、第33期重劃區辦理財



務結算賸餘。本年度短絀 之基金有2個單位,共 短繼3億6,599萬餘 五總4個單位均有賸餘 其餘18億3,083萬個 其計賸餘18億3,083萬個 一、審定基金來源1,063 億8,464萬餘元,基金萬 68,464萬餘元,基 68,328萬餘 元,審定賸餘135萬餘 元,較預算減少 144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利息收入因存款利率較預計



加,及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4個單位,共計短絀1億654萬餘元,其餘5個基金均有賸餘,共計8億2,809萬餘元。四、資本計畫基金2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270億2,967萬餘元,基金用途265億7,063萬餘元,審定賸餘4億5,903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6億1,862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之R11永久站配合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 R24 車站尚未完成所致。

上述 1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 (業務)計畫共計 40 項,其中有 3 項未執行,係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無照價收買案件;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之新

行政中心興建與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 2 項計畫,因興建財源尚待籌措,且財務計畫未函報高雄市議會同意,相關預算悉數未動支,及尚無最佳都市計畫方

案之共識,其他變產置產籌措財源方式及配合調整之都市計畫變更亦均未確定,而未執行。又有 26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第 60、65 期重劃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仍於規劃設計階段,重劃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台鋁廠房整建案及西臨港線縱貫線自行車道等案尚未完成,或發行零息公債由普通基金預扣利息撥入轉作債務折價補貼收入辦理還本,未作債務付息,暨借款利率低於預計及啟動利率協商機制,致債務付息支出減少,或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之 R11 永久站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因進度未如預期,配合款尚未撥付,及 R24 車站仍在履約中尚未完成,或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因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致計畫期程延後,或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依實際工程進度請撥工程款,因進度未達,工程款延後撥付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本年度預計補貼廠商 115 家、補貼金額 7,30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請領廠商 53 家、核銷補貼金額 2,68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6.09%及 36.73%。其獎勵投資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獎勵措施未與市場經濟相配合,對於新成立具未來發展性之企業,尚乏誘因,難以落實在地投資之目的;(二)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對於廠商新增投資之用途未妥適規範,審議過程亦未就企業整體發展性做綜合性評估;(三)獎勵投資案件書面查核比率僅 7.84%,亦未實施就地查核,難以稽核是否經營原申請之產業項目;(四)自民國 93 年基金設立迄今,相關獎補助規定歷經多次修正,並逐次降低補助門檻、擴增補助類別及對象,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欠佳;(五)業務宣導對象多屬一般民眾,宣導方式宜再檢討等缺失。(詳乙—18頁)
- 二、公債發行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計發行2期零息公債共156億元,以辦理舉新還舊,其公債發行及管理情形,核有:(一)經理銀行委任後續擴充案決標結果未依限辦理公告;(二)後續擴充適用條件之評估過於簡略,公正客觀性有待商權;(三)經理銀行委任相關規定與現況未盡相合,允宜適時檢討修正;(四)債券管理相關規定未合時宜,允速檢討研訂俾資周全;(五)經理銀行委任契約書內容尚欠周延,權利義務關係未臻明確;(六)公債發

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率之研訂未換算可供比較之基礎,亦未檢附成本計算及分析 資料,評價是否公正合理無法衡量等缺失。(詳乙-18頁)

三、校地長期被占用,亟待研謀改進: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經管市(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被占用者,計有教育局及鼓岩國小等17個單位,土地及房屋被占用各有39筆及2筆,面積分別約為29,992.59平方公尺及219.59平方公尺,其經管情形,核有:(一)經管之市(國)有土地被占用,未報請拆除或循法律途徑追還;(二)未依規定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三)未確實勘查土地使用狀況,致未能及時排除占用,或未能釐清占用實況;(四)土地逾徵收計畫期限,仍未能依計畫開闢使用,徵收補償費形同虛擲;(五)未研訂校地被占用之清理計畫謀求改善,或未積極依清理計畫內容執行;(六)學校巡查被占用房地未作成紀錄,主管機關未研訂房地巡查標準作業程序以供遵循,亦未組成財產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以加強監督等缺失。(詳乙一21頁)

四、未供教學使用之閒置教室,亟待活化運用: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各國中小學校舍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一)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學生數逐年減少,教育局對於日益增加之閒置校區和空餘教室等問題,尚欠積極因應作為;(二)未供教學使用教室之閒置空間,亟待活化運用;(三)超過設置基準之教室運用情形是否允當,有待釐清;(四)教室設置運用情形未臻允適;(五)遷校後之閒置校舍,有待妥適規劃運用;(六)校舍租借之租金收繳作業或實際租用情形與契約規定未符;(七)校舍興建規劃欠覈實、雜物未清理及專科教室未設使用紀錄等缺失。(詳乙-22頁)

五、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管理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妥處: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辦理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情形,核有:(一)現行身心障礙優惠停車規定要求檢具之申請文件,無法證明申請者與身障者之親屬關係,又部分案件均無相關審核人員核章,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二)路邊停車格位停放廣告車,未積極移置,提供市民充足之停車空間;(三)逾期未領違規拖吊廢棄車輛之拍賣,未明確規範車輛引擎等重要設備拆除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提供其流向之相關佐證,易孳再利用之不法情事;(四)公營拖吊場營運績效欠佳等缺失。(詳乙—57頁)

六、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允宜檢討研謀改善: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截至12月底止,仍有11個國宅社區,住宅119戶、店舖100戶未售出,帳列資金成本未收回數達12億5,882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先期規劃作業忽視可行性評估調查報告,復因統籌興建住宅未能有效降低興建成本,肇致核定售價逾中低收入家庭負擔能力,國宅政策目標未能達成;(二)施工品質不佳及後續管理維護欠當,肇致增加鉅額維修費用;(三)店舖興建面積超逾規定,復因區位選擇不佳,影響銷售,且未研謀有效之去化措施;(四)閒置土地及墊付興建款未積極處分或收回,衍生巨額資金積壓及沉重利息負擔等缺失。(詳乙-63頁)

七、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欠妥適,允宜積極改進辦理: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各重劃區抵費地之銷售、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一)部分抵費地遭占用經營商業牟利,設置私人停車場或關建為社區廣場;(二)土地現況係供道路使用或地下暗藏排水溝渠者,無法立即建築,影響後續標售作業之執行;(三)面積過小、地形欠佳或地理位置不良之抵費地,未提請都市計畫變更使用,衍生後續土地標售及管理困擾;(四)承辦人員不定期巡查抵費地,經發現有遭占用或破壞之情事者,未依規定立即簽報依法處理等缺失。(詳乙—44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財政持續惡化、違章查緝及欠稅費清理,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 (一)公共債務餘額龐鉅,有待迅謀對策,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匱乏,端賴上級政府補助各項施政計畫經費,尚不足支應日益擴增之政府服務、社會福利業務及公共工程等政務需求,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高雄市近5年來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均為短絀,本年度更高達124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2億餘元,約36.02%;另截至民國98年底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餘額高達1,473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02億餘元,負債持續攀昇,財政狀況日趨惡化。綜觀高雄市財政收支狀況,債務餘額快速累增,若再加計未來

或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非屬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債務,即各界所稱之隱藏性債務,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積欠餘額計 537 億餘元,財政負荷將更形沉重。為因應高雄縣市民國 100 年合併,財政負擔亦將隨之增加,允宜覈實編列預算控制支出規模,落實開源節流方案,靈活運用資金調度,提昇財產使用效益,持續控制債務成長,並適時檢討基金設置效益,及各項債務利率合宜性,商洽條件最優行庫貸款,以縮短收支差短,改善財政失衡。

(二)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汽車及債權憑證之清理尚待加強:依使用 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 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免再依第25條規定加 徵滯納金。」第2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 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另財政部民國94年5月17 日台財稅字第09404527280號函規定:「自註銷牌照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期間之 稅額,應依同法第2項規定,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2倍之罰鍰。」查截至民 國98年底止,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已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規定補徵稅款及處以罰 鍰者計2,777件,補徵稅額及罰鍰共計8,512萬餘元,惟據財政部交各地方稅捐稽 徵機關查報裁處吊銷牌照或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等違章案件,截至民國99年3月15 日止,尚未裁處者計有11,263件,其中高雄市計有9,457件,約占83.96%;另本 年度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雖獲財政部評比地方稅稽徵機關清欠競賽甲組第1名,惟據 查填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管理執行(債權)憑證(均不含工程受益費)徵繳情形, 民國98年執行(債權)憑證總數件數158,050件、金額11億9,913萬餘元,其中未 逾5年徵收期間待徵件數125,109件,金額為9億5,086萬餘元,允宜注意稽徵時效 ,加強辦理清欠業務,以增裕庫收。

二、捷運運量未有效提昇,資金缺口持續擴大,亟待積極研謀善策, 妥為因應。

依交通部統計處及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高雄市每人擁有機車率,截至民國 98 年 8 月底止為 0.78 (人/輛),僅次於高雄縣、屏東縣,高居全國第 3 位,每

戶擁有率 2.07 輛,遠高於臺北市 1.12 輛及臺灣地區平均值 1.86 輛。另依「高雄 都會區家戶旅次訪問調查與旅次特性分析報告書」載述,高雄市旅次主要運具分 佈,使用機車者比率最高占63.8%、其次為使用小型車17.4%、使用自行車者占 9.3%、使用大眾運輸者僅占 8.2%,顯示高雄市民仰賴私人運具之比率仍高。高 雄市政府為解決使用私人運具衍生之交通擁擠、交通事故、空氣污染、能源耗損 及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暨提昇市民使用大眾運輸意願,爰規劃興建高雄都會區 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自民國 90 年起,歷經7年興建,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線通車收費營運,對於疏解高雄市道路交通擁塞,節省交通旅次時 間,減少空氣污染,縮短城鄉差距,提昇生活品質,助益甚巨,惟營運以來,運 量卻未有效提昇,營運第1年(民國 97年),平均每日載客人次計 12 萬餘人次, 累計虧損 32.43 億餘元,占資本額之 32.43%。民國 98 年度載客 4.333 萬餘人次, 平均日運量仍僅 12 萬餘人次,惟累計虧損卻已達 47.87 億餘元,占資本額之 47.87 %,資金缺口持續擴大,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下降至 16.27%,低於合約30%之規定。高雄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研擬協助開發運量措 施,包括開闢24條捷運接駁公車等多項方案,惟實施以來對於提昇運量成效有限。 允宜就提昇捷運運量,再研擬妥善措施因應,並督促捷運公司依投資計畫辦理股 東增資,以改善財務結構。

三、毒品犯罪比率偏高, 偵查成效有待提昇。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檢肅毒品統計資料,本年度全國查獲毒品重量 12,131.88 公斤,較上年度增加 5,123.41 公斤,增幅達 73.23%;毒品嫌疑犯 47,400 人,雖較民國 97 年減少 5,362 人,約 10.16%,惟青、少年及兒童犯卻增加 5,200 人,較民國 97 年度增加 622 人,成長約 13.59%,且自民國 97 年 3 月起我國被美國國務院「國際麻醉藥品管制策略報告」列為毒品先驅化學物質來源主要國家之一,近年來發生高職生於校園內集體吸毒、國中生販毒等多起學生吸毒案件,顯見全國毒品查緝成效不彰,毒品加速氾濫,且毒品犯罪年齡有下降並侵入校園之趨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每年編列歲出預算逾 60 億元,主要工作為維護高雄市社會治

安,其中毒品防治更為治安工作之要務,據該局統計,高雄市強盜、搶奪案件 85 %以上均由毒品人口所為,復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布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顯示,高雄市本年度毒品犯罪人口率為 287.08 (人/十萬人口,全國第 2 高),毒品案件查獲件數 4,232 件(全國第 4 高),查獲毒品重量 695.76 公斤(全國第 1 高)。有關毒品偵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對毒品專責單位未予充分支援人力,影響防毒業務偵辦成效;(二)毒品吸食年齡逐漸下降並侵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三)應受尿液檢驗人口到檢比率偏低,影響防治成效;(四)對於列管吸毒前科犯之採驗方法核欠允當,致檢驗陽性(有吸毒)比率與實況差距頗大;(五)毒品人口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之比率偏低,錯失社工單位提早介入救援及協助之時機等缺失。綜上,允宜積極研議,檢討加強防毒、掃毒業務之推展,提昇列管應受毒品前科犯到驗率,確實追蹤其吸毒狀況,並協同教育局強辦理校園反毒之宣導、毒品偵緝工作,及落實通報高風險家庭案件,以確實防制毒品氾濫,改善高雄市治安。

四、登革熱防疫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允宜積極研議因應措施落實推動執行,以有效防範疫情發生。

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訂定「96-99 年度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提供中央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作為防治之依循。登革熱疫情好發於南臺灣埃及斑蚊分布地區,經分析,高雄市為全國埃及斑蚊數量最多亦最密之區域,疫情冠於全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防治及減緩登革熱疫情擴散,於本年度編列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 1,347 萬餘元,連同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中央受託經費總計約 4 千餘萬元,其辦理情形,核有:高雄市地區本年度感染人數較民國 96 及 97 年度大幅增加,甚有 3 例死亡案例,無法達成零死亡病例之預計目標,未檢討防疫成果未達目標仍予獎勵,獎懲措施流於形式等缺失。面對民國 98 年疫情結果,以及民國 99 年可能為公衛專家預言四年一次大流行之年度,市府相關局處單位允宜積極研議因應作為之預防性計畫,落實推動,在疫情發生流行前,深耕社區家戶改造市民居家周遭環境,徹底清查、消除、列管登革熱病媒較孳生源及陳疴髒亂,以期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 五、下水道建設宜朝向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行政區域妥為規劃,以 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 (一)相鄰之鄉鎮市宜考量納入污水處理服務,以提昇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高雄市政府自民國 69 年編列預 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至今,歷經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階段計畫、高雄市 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以及第三期建設計畫,目前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已邁向 第四期實施計畫,大幅提昇用戶接管普及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布之「用戶接 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 」,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高雄市用戶接管普及 率已提昇至 56.11%,於 25 個縣市政府中,排名第 3 位(僅次於臺北市及連江縣), 成效頗為顯著。查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係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政府規 劃完成招商建設,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惟該案經行政院核定處理 污水範圍,除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之生活污水外,尚包括高雄縣梓官鄉蚵仔寮社區、 左營軍區與高雄縣仁武鄉區域內生活污水及零星工業廢水。另依興建營運契約規 定,高雄市政府應協調軍方及高雄縣政府分別辦理左營軍區、高雄縣蚵仔寮地區 及仁武鄉等區域污水接入銜接點以上之主、次幹管、分支管之興建及用戶接管之 安裝工作。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檢送軍區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 申請資料,並經高雄市政府函復審查意見在案,惟迄今尚未施作,且高雄縣轄內 梓官鄉蚵仔寮社區及仁武鄉區域,尚無建設經費,迄未施設。允宜協調相關單位 積極辦理,並考量高雄縣市將於民國 100 年合併,朝向合併後整體行政區規劃污 水服務區域,將污水廠相鄰之高雄縣轄內鄉鎮市納入污水處理服務,加速達成系 統設計量能,提昇污水處理廠處理效能。
- (二)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有待重新評估,以提昇排水防洪能力: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之範圍與程度均較以往嚴重,高雄市政府歷年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所採用之降雨資料,距今已逾20年以上,鑑於高雄市歷經數十年開發,市區大量鋪設柏油路面,已造成每逢大雨雨水無法入滲地面,致逕流量及洪峰量增加。基於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防洪能力最鉅之降雨量、地文地貌、海平面高程、行政區域等因子,已發生顯著變化,且

隨著民國 100 年高雄縣市合併,允宜調整由合併後之整體行政區域來規劃,並注 意配合變動後的各項環境情況,重新評估並調整合宜之設計標準,以提昇排水防 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重大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落後及採購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 討改進,以提昇計畫成效及採購品質。

- (一)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加強管制研謀改進措施:高雄市政府列 管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5 項,總經費為 197 億 699 萬餘元,本年度可 支用預算數為 54 億 4, 217 萬餘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6 億 4, 571 萬餘元,執行率 66.99%,其中未達 80%者,計有: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 改善計畫、左營區跨越崇德路、翠華路自行車道橋梁工程及鼓山區跨越一號船渠 景觀橋梁工程、左營軍區中正路(新台17線)道路開闢工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 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近程計畫)、愛河上游水質淨化工程、後勁溪 整治工程(第三期)、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政府應辦工程、高雄市 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新建工程、 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舍新建工 程、雄工汽車化工大樓改建工程、雄中第4、5棟教室改建工程、紅毛港小學第二 期校舍新建工程等 13 件工程,落後原因主要係配合港務局之要求增加水工試驗, 延誤招標時程;多次流標,延誤計畫期程;工程用地尚未取得,無法如期辦理發 包;工程牴觸地下管線,影響工程進度;政策更動或人力不足,致影響規劃設計 作業,延宕計畫期程等,允宜積極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 督促主辦機關改善,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行政院為促進景氣復甦, 於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核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98 至 101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期能透過擴大內需,以振興經濟、促進就業及 厚植國家競爭力。本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 20 億 5,877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 1.整合老舊建築物修繕範圍,未考量與都市更新計畫、地方景觀計畫或其他部門 計畫結合,以利資源集中投入; 2.未透過專案整合及各權責單位之合作,以提昇

人行道、騎樓環境之改善成效;3. 未考量機關之執行能力即申請補助,致核定後 又申請撤案;4. 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計畫;5. 主管機關未針對私人領受公款補助 之運用予以審核;6. 未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7. 用戶接管工程 無法順利決標,未及時檢討原由與謀求改善對策;8. 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及檢 驗報告未具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9. 主辦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 是否竣工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議整合老舊建築物修繕範圍,暨都市更新及地方景 觀計畫或與其他計畫結合,以利資源集中投入,並透過專案整合及各權責單位之 合作,以提昇計畫成效。

(三)採購作業有待檢討改善,以提昇採購品質: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情形,核有:1.預算書未參考市場行情核實編列;2.規劃設計未嚴謹致數量溢計;3.設計一再變更追加預算;4.未經審慎評估逕採統包並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5.不當採限制性招標;6.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公告內容未依規定登載;7.工程材料未依契約規定頻率取樣及檢驗;8.未依圖說施工或進度管控不佳;9.未落實品質管理作業;10.營造綜合保險不符規定;11.檢驗報告未具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12.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限不符規定;13.未先簽經機關首長核准即採書面審核監辦;14.未依圖說內容進行驗收或驗收作業未盡詳實;15.驗收缺失未規定廠商改善完成期限並做成紀錄等缺失,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昇採購品質。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及追蹤 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 萬餘元,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8 萬餘元。(詳丁-15 頁)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26 萬元,係列支 與法令規定未合之費用。(詳丁-16 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2,799 件,計 8,573 萬餘元;退還稅款 3 件,計 3 千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 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 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6,87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 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1項(詳乙-3至7頁),分述如次:

- 1. 高雄捷運之營運及管理,亟待加強輔導督促,以提昇捷運運量,確保永續經營。
- 2. 高雄市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機電之重置次數及額度等計算,允宜與特許 廠商協商修約,以符公共利益。
 - 3. 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督促積極稽催,以增裕庫收。
 - 4.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執行未臻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 5. 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內部控制機制。
 - 6.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建置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提昇效能。
 - 7. 醫療業務委外(合作)經營作業辦理情形,允宜加強研謀改進。
 - 8. 非公用房地之管理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 9. 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未臻周延,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加強。

- 10. 各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委外經營案屢有違約情事,允宜審慎依約妥 處,以增進財物效能。
 - 11. 閒置資產活化未盡積極,亟待研謀改善。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 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98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列述如次:

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編列特別預算 136 億 100 萬餘元,未依計畫及行政院審議意見督促所屬各局處積極建置公共設施,致該特定區生活機能欠佳,不易吸引人口遷入營造群聚效果;開發後土地價值低落且標(讓)售情形不佳,未積極促銷或研謀尋求替代措施避免土地長期閒置、舉借債款無以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特定區收支平衡之規劃難以達成,財務改善措施不見成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闢建熱帶植物園等休閒設施,辦理閒置土地綠美化,加強休閒、遊憩及運動機能;因區位不良、居住環境不良、可及性差等原因致銷售不佳,已善用媒體、網路積極行銷;經運用舉新還舊、借低還高、以短期支應長期策略降低利息支出,並成立大坪頂開發維護小組,結合周邊公共投資及開發計畫等對策帶動區域整體發展。

另本處於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經濟發展局辦理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 遷建計畫、交通局辦理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2 案(詳乙-24、57 頁)。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 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67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1 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23 項。
-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22 項。
- 4.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3項。

- 5.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4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17條及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10件,其中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1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7件。茲分述如次:

-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 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規定「標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及資 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視為無效標」,牴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廠 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在先,後又未依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致無端浪費公帑 6,760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核有嚴重行政違失。案經審計部 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陳報監察院,並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提案通過 糾正高雄市政府在案。(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監察院公報第 2681 期)
 - (二) 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2件,係為密件不予摘述。
-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部分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7件,受處分人員共計13人,其中申誠2次者2人,申誠1次者11人(詳丁-44頁),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外,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51 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6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及乙、決算審核意見),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		14%	H.F	1日 カ	151	機		嗣		單	位	數		97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土	管	機	勝	名	稱	公	務	誉	業	非營業	合	計	審核意見 (項數)		仍待繼續改善善	
合					計		88		3	18		109	67	51 (76.12%)	16 (23.88%)	67
市	議	自	會	主	管		1					1				
市	政	序	计	主	管		24			1		25	8	6	1	7
民	政	启	司	主	管		14					14	2	2	1	3
財	政	居	司	主	管		2		1	2		5	6	3	1	4
教	育	启	司	主	管		3			1		4	5	4		4
經	濟系	登 居	麦	局主	管		2					2	3	3	1	4
エ	務	层	3	主	管		5			1		6	5	3	1	4
社	會	层	3	主	管		6			1		7	3	2	1	3
警	察	启	司	主	管		1					1	2	4		4
衛	生	启	司	主	管		1			1		2	5	5		5
環	境份	呆 該	隻	局主	管		3			1		4	4	3		3
地	政	屋	凯	主	管		6			1		7	2	4		4
兵	役	屋	50	主	管		1					1				
券	エ	启	司	主	管		5			2		7	3	1	3	4
捷	運二	匚 禾	呈	局主	管		1			1		2	3	1	2	3
消	防	层	3	主	管		1					1	2	1	1	2
文	化	Æ	a	主	管		5			1		6	2	1	1	2
交	通	Æ	5	主	管		3		2	1		6	4	2	2	4
海	洋	Æ	a	主	管		1					1	2	2	1	3
都	市务	资 居	支	局主	管		1			4		5	3	3		3
法	制	Æ	5	主	管		1					1		1		1
觀	光	居	司	主	管		1					1	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綗	要	頁次
市政府主管								
1. 歲入短收及	歲出保留	比率偏高	,有待研	P謀改善。				て-7
2. 潛藏債務負	荷沉重,	亟待研謀改) 善。					८-8
3. 開源節流措	施之執行	,有待加引	強落實 。					ユ - 8
4. 施政計畫績	效評核作	業未盡周至	正,有待	檢討改進。				乙-9
5. 行政罰鍰案	件作業要	點規範未到	秦周延,	允宜研酌修	≶ 訂。			乙-9
6. 擴大內需工	程採購品	質仍待加引	鱼,以提	是异計畫成效	t •			Z-9
7. 高雄市旗津	中興市場	閒置活化点	成效欠佳	:,亟待檢討	}改善。			て-10
8. 執行內政部	營建署補	助地方政府	 存振興經	逐濟擴大公共	、建設計畫	間有未盡周	延,允宜檢	ユ -10
討改進。								3 10
民政局主管								
1. 未評估計畫	可行性致	與預算支月	用未能相	配合,允宜	C檢討改善	0		て-12
2. 殯葬設施管	理有欠周	延,亟待村	<u></u> 会討改進	•				て-12
財政局主管								
1. 經管非公用	財產內部	控制機制力	及內部審	核工作,亞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耸。		て-15
2. 賦稅捐費之	稽徵作業	管理未盡知	完善,有	待檢討改進	<u> </u>			乙-16
3. 質押放款及	流當品處	理等業務幸	执行情形	》, 亟待研説	改進。			乙-17
4. 獎勵民間投	:資補貼計	畫執行績刻	效欠佳 ,	有待研謀改	(善。			て-18
5. 公債發行及	管理未盡	<mark>周延</mark> ,亟往	寺檢討改	[善。				乙-18
6. 公款列帳控	管機制未	盡妥適,力	允宜檢討	改善。				て-18
教育局主管								
1. 老舊校舍整	建計畫未	臻完善,	亟待檢討	改善。				て-20
2. 校地長期被	占用,亟	待研謀改立	進 。					て-21
3. 未供教學使	用之閒置	教室,亟往	寺活化運	2用。				て-22
4. 公有極限運	動場及設	施使用管理	里未臻 馬	延,允宜力	2 強監督管3	里。		て-22
5. 國民中小學	代收代辦	經費處理	未臻妥適	1,亟待研訪	读改善。			て-23
經濟發展局主	:管							
1. 果菜暨肉品	批發市場	(含屠宰場	易) 遷建	計畫,間有	未盡職責及	义 效能過低	情事。	乙-24
2. 違反石油管	理法之行	政罰鍰清五	里績效欠	、 佳,尚待加	2強辨理。			乙-25
3. 商業貸款案	件之審核	未盡周延	, 允 宜 加	1強改善。				乙-25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角	頁次
工務局主	管							
1. 高雄市	境內路燈婁	<mark>发量及電</mark> 費支	出持續成	.長,允宜研	謀改善。			て-27
2. 寬頻管	道使用情理	15偏低,有往	 寺研謀改善	• 0				乙-28
3. 老舊橋	·梁改建及令	管理未臻周言	羊,亟待加	2強改善。				て-28
4. 雨水下	水道建設人	及溝渠清疏間	引有欠周,	有待研謀加	1強改善。			て-29
5. 楠梓污	水系統 BO	[案機電重]	置計畫未臻	人 周延,允宜	檢討改善	•		て-29
社會局主	管							
1. 社會救	助及福利》	聿貼之發放:	, 允宜加強	落實控管機	&制 。			乙 -32
2. 馬上關	懷急難救日	b 及工作所名	导補助之執	1.行有欠妥適	, 允宜研	謀改善。		Z-33
3. 財產管	理未臻嚴言	堇,亟待檢言	寸改善 。					Z-33
警察局主	管							
1. 毒品值	查整體成刻	文欠佳 ,財系	<mark>务效能未</mark> 章	/ •				乙 -35
2. 辦理治	安顧慮人口	口查訪作業才	大臻確實 。					乙-35
衛生局主	管							
1. 醫療機	構管理發展	展基金動支化	作業控管未	、臻嚴謹 ,允	宜研酌改造	進。		乙 -37
2. 醫療閒	置空間允匀	主加強規劃 管	管理 ,俾利	有限資源充	分運用。			乙-38
3. 防疫計	畫允宜加引	鱼落實執行	,以提昇施	远效能。				乙-38
4. 食品律	生控管情况	16未臻落實:	,尚待研請	改善。				乙-38
5. 衛生罰	鍰收繳及沒	青理作業未發	秦健全,允	2宜檢討改進	•			て-38
環境保護	局主管							
1. 高雄市	廢棄物處理	理場(廠) 回	回饋自治係	《例 ,允宜研	r謀檢討修?	订。		乙-41
2. 接駁型	公共腳踏」	車租賃營運	、 臻完善,	允宜檢討改	善。			て-41
3. 清潔隊	停車場整理	建完成因 民眾	<mark>队抗争而</mark> 閒	置,亟待檢	討改善。			て-42
4. 水肥處	理廠處理言	2備汰換工和	呈未依計畫	正常營運管	理及維護	補助款經理	景保署通知	Z-42
繳回。								0 42
地政處主	管							
1. 高坪特	定區開發交	汝能未彰 ,村	亥有效能 過	b低情事。				乙-44
2. 重劃區	抵費地之行	管理及維護情	青形核欠妥	一適,允宜積	極改進辦理	理。		乙-4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綱要	頁次
勞工局主管	
1. 訓練場地房舍長期低度利用,有待檢討改善。	乙-47
2. 違規罰款收繳作業未臻健全,尚待研謀改進。	乙-47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輔導業務,有待檢討改進。	乙-47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協助提昇捷運運量措施,亟待積極落實執行。	乙-49
2. 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持續下降,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乙-50
3.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招商未如預期,影響大眾運輸路網建構。	て-50
消防局主管	
1. 消防安全檢查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ユ -52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有欠積極,允宜加強辦理。	て-52
文化局主管	
1.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有待研謀改進。	こ -54
2. 音樂館場地之經營管理,允宜檢討改進。	こ-54
交通局主管	
1. 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致客運業者配合意願低落	· Z-57
2. 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管理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妥處。	ユ -57
3.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乙-57
4. 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こ -58
海洋局主管	
1. 部分漁港整建功能多元化效益未達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乙-60
2. 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乙-60
都市發展局主管	
1. 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整體績效不彰,仍未有效改善。	乙-62
2. 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乙-63
3. 辦理新都心規劃作業未審慎評估並適時調整,徒增公帑支出。	乙-63
觀光局主管	
1.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展示場設施整建工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65
2. 稽查裁罰案件未積極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乙-65
3. 場地出租間有未依規定報准使用及收取租金,允宜檢討改善。	乙-66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機關單位,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 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議員助理費資訊系統建置案及高雄市改制 30 周年紀念 特刊案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 萬餘元 (204.31%),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等收入。
- 2. 歲出預算數 5 億 4,7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007 萬餘元 (89.50%),應付保留數 131 萬餘元 (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1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15 萬餘元 (10.26%),主要係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天數未如預期,相關出席費、交通費及業務費等經費結餘。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73 萬餘元(95.18%);減免數 105 萬元(4.82%),主要係議事審議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案因縣市合併提前終止契約之結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政風處、新聞處、資訊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

員會、高雄廣播電台、高雄市電影圖書館、鹽埕區公所、鼓山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 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 公所等 24 個機關單位,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 理、公務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電影片映演業、 錄影節目帶業之登記、管理,出版事業及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之輔導管理,政令宣導;市屬機 關資料處理自動化作業;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研究分析、重大施政計畫及重 要業務之管制考核;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原住民政策企劃及文化教育、 原住民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製播廣播節目及新 聞採訪;推廣電影文化及文物展示、典藏;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興建與維護;統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0 項,包括加強推動與各姊妹市及其他國際友好城市之經 貿、文化等交流活動;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積極培養國際事務專才,爭取以城市名義主、協 辦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國際交流活動;開放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廣場、中庭,充分運用集會場所配 合推動市政工作,活絡地方藝文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4 項,尚在執行者 16 項,主要係 2009 世運主轉播媒體案尚未驗收付款,旗津區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因都市計畫變更 延宕、工程尚待繼續執行,及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3, 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1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33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興建之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經費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21 萬餘元 (6.05%),主要係小港區公所補助收入較預計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23 萬餘元(71.41%);減免數 5 萬元(0.15%),係溢列應收保留款予以更正註銷;應收保留數 925 萬餘元(28.44%),主要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興建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一、二期之補助款,配合工程進度尚未撥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5,99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572 萬餘元,合計 69 億 3,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6,417 萬餘元(90.32%),應付保留數 3 億 6,384 萬餘元(5.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2,801

萬餘元,預算賸餘3億764萬餘元(4.44%),主要係部分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賸餘,及市統籌公務人員待遇準備、退撫金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3,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072 萬餘元 (80.87%);減免數 420 萬餘元 (1.26%),主要係高雄城市紀事影片拍攝案停止執行,及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之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5,983 萬餘元 (17.87%),主要係旗津區新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新客家文化園區第一、二期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為員工急難貸款 1 項,實施結果,因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小,影響實際辦理貸款人數,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050 萬餘元,約 266.49%,主要係基金透支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三、提供高雄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高雄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編擬民國100年度概算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高雄捷運之營運及管理,亟待加強輔導督促,以提昇捷運運量,確保 永續經營。

高雄市政府為疏解道路交通擁塞,節省交通旅次時間,提高運輸效率,節約能源,減少空氣污染,提昇都市生活品質,改善都市機能,帶動新市區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高雄地區商業及經濟繁榮等,採民間參與(BOT)方式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該計畫於民國 90 年初與高雄捷運公司簽訂興建營運合約,總經費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投資 1,508.89 億元,占 83.19%,民間投資 304.9 億元,占 16.81%),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線通車收費營運,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載客 2,947 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 12 萬 6 千

餘人,虧損達 22 億餘元,允宜積極協調交通主管機關妥慎規劃接駁公車行車路線,加強服務品質,縮短乘客轉搭至捷運站時間以增進搭乘大眾運輸意願,提昇捷運效能;持續推動後續路網建設以提高整體大眾運輸之便利性,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促使轉乘大眾運輸,以提昇捷運運量;捷運運量與預估差距懸殊,應深入檢討並研謀改善方策,以造福市民,共創雙贏;督促捷運公司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加強站區附屬事業開發,強化轉虧為盈方案,以健全財務結構;督促捷運公司提高自有資金比率,落實履約管理等事項,亟待加強對捷運營運之監督輔導,督促研謀改善方策,以提昇捷運運量,改善財務結構,確保永續經營。

(二) 高雄市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機電之重置次數及額度等計算,允宜與特許廠商協商修約,以符公共利益。

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該案 特許期限計 35 年,機電折舊年限為期 10 年,重置次數計 3 次,重置成本之額度以期初投資金 額(5 億 3,121.8 萬元)調整通貨膨脹率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為 100%),重置金額高達 23 億 9,913.8 萬元。依據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高雄市污水 下水道系統擴建及建設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含費率)」第一次會 議紀錄,與會各專家學者及營建署代表即表示機電折舊年限訂為10年不合理、增加整體營運成 本; 營建署亦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召開會議結論,機雷設備重置成本應採機雷設備之 60%為 額度。本案除機電折舊年限不合理外,且每年均編列維護費用近5千萬元,以重置成本率100 %估算,均有高估情形。又參照其他實際案例辦理情形(淡水計畫案機電部分折舊年限為 15 年, 營運評估年期 32 年內僅予 1 次重置;羅東地區計畫案,機電折舊年限為 15 年,並以造價 60% 重置等),採機電折舊年限為 15 年,並以造價 60%重置 1 次計算,重置成本僅需約 4 億 3, 754. 9 萬元 (≒531, 218×1. 0216×60%), 其間差異高達 19 億 6, 158 萬餘元,顯未合理,對整體營運成 本影響甚鉅。前經本處於民國 96 年間通知該府檢討在案,復經該府於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函復, 有關機電設備重置,將檢討以必要者為限,且最多不得超過 3 次並檢討重置年限延長時,委託 處理費之調降機制,並與民間機構協商修約,以確保市民及政府權益。上述重置成本雖各列於 開始營運後第10、20、30年間進行,惟卻已全數分攤於營運期間建設費用之委託處理費(19.5 元/m°),至民國 98 年 10 月底尚未對上述不合理事項進行協商修約,將造成政府及使用戶長期財 務負擔,允宜督促所屬積極處理,以符公共利益。

(三) 各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督促積極稽催,以增裕 庫收。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以前年度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轉入民國 97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581,090件,積欠金額 38億3,331萬餘元,執行結果,除因故註銷2,166件外,僅收繳146,819件,收繳金額 4億2,180萬餘元,約11%,執行成效欠佳。有關各機關辦理各項行政罰鍰收繳執行情形,核有:1.行政裁罰作業流程未盡妥適;2.未確實依法令規定執行,裁罰標準不一;3.未落實違法案件之裁處;4.裁處案件未積極催繳,任其久懸;5.行政罰鍰案件未建檔歸戶列管;6.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之比率偏低,催繳成效欠佳;7.各機關收取受處分繳交之有價證券、現金未依規定期限繳庫;8.委託代收定檢車輛交通違規罰鍰之契約訂定欠周全;9.債權憑證之保管及清理作業尚未訂定相關規範;10.債權憑證管控機制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加強監督機制,督促積極稽催,以增裕庫收。

(四)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執行未臻完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社區通學步道計畫經費預算係編列於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由各學校提出計畫送該處核定據以執行,民國 95 至 97 年度間辦理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計 60 件,結算金額計 1 億 4,735 萬餘元。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完成後,部分學校未登列財產帳;2.部分學校配合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所需,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物,未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前,即予拆除;3.各校配合民國 95 至 97 年度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工程,辦理未達使用年限財物報廢案件計 26 件,帳列價值 1,249 萬餘元,經分析該等財物建置及使用狀況,未發揮其最大之使用效益,有不經濟支出之虞等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五) 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未臻嚴謹,允宜加強內部控制機制。

社會局民國 97 年度辦理各項社福救助之現金福利津貼發放情形,核有:1.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2.失蹤人口、在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仍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3.勞工保險局已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復支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4.核發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教育補助、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部分受補助對象身分未符;5.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部分受補助對象身分未符;6.已領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再支領緊急生活補助;7.接受公費安養者仍發給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8.開發使用之社政資訊系統基本資料建置,部分補助計畫尚未納入控管、核發作業未落實勾核機制、未依作業流程納入社政系統控管等情事,亟待社政系統增建補助者基本資料,加強控管內部控制,定期檢視社政系統,加強人員訓練,以健全現金津貼發放制度。

(六)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建置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提昇效能。

警察局自民國 92 年起陸續推動錄影監視系統之整合,並建立 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運用網

路技術將視訊協助蒐證及偵破刑案,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合計投入經費 2 億 6,545 萬餘元,計裝設有 703 台主機、9,881 支攝影機。其辦理情形,核有:1.系統之規劃、籌設,缺乏橫向連結,允宜藉由城市無線網路建置之完成及透過委辦或行政合作等授權,連結監理機關之報廢、註銷車牌、繳納賦稅違規罰款未繳系統及政府機關等相關資料庫共享,予以橫向整合,增進查緝效益;2.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 (110e 化勤務指管、治安要點監錄及警車衛星定位三大系統)之建構尚未全面落實;3.監視設備採購之規格、傳輸方式等不一,不利系統整合及維護;4.監錄系統之管理、督考、維護及通報均未盡確實,且事權未統一,影響建置效益等事項,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昇效能。

(七) 醫療業務委外(合作)經營作業辦理情形,允宜加強研謀改進。

高雄市立民生及聯合醫院民國 95 至 97 年度辦理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案件情形,核有:1.醫療業務委託(合作)經營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之考核應覈實辦理,以決定報酬比率之分配,並選擇最佳方案;2.合約中對發生營運成效欠佳情事,未有檢核、罰則與救濟等處理條款,有待改善;3.契約中應明訂對受託業務經營情形之檢核機制,以確保雙方能確實履約,並應注意落實執行等事項,亟待研酌改進辦理,以維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及最佳營運成效。

(八) 非公用房地之管理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財政局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經管非公用房地價值 93 億 6,036 萬餘元,約占市有非公用房地總值 110 億 3,433 萬餘元之 84.83%,其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出借土地仍帳列空地、其他、占用等與實情未合;2.承管大面積土地或帳列其他、空地之土地未積極清查使用現況並開徵使用補償金;3.部分已撥用或借用房地仍開徵使用補償金;4.出借土地間有供收益使用或變更原定用途情事;5.軍方及眷戶占用之土地,尚待與國防部協調歸還及開徵使用補償金;6.以前年度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保留案間有重複列帳、經法院判決已罹時效或無占用事實迄未辦理註銷;7.基地過戶承租時未向原承租人收繳積欠租金即予換約;8.承租人已喪失優惠資格,仍按優惠條件計收租金;9.委外催收資料交付承商時程延宕且未落實管考個案執行情形;10.部分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漏未辦理保留等缺失,亟待妥為檢討改善,以提昇財產管理效益。

(九) 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未臻周延,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加強。

高雄市體育處經管高雄市公有運動場館、游泳池、活動中心等共計 33 個場地,為加強推行全民體育活動,並使市立體育場地發揮應有使用功能,特訂高雄市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為辦理循據,經查該處辦理情形,核有:1.場地借用未依規定標準收費;2.場地收費標準訂定未盡合宜;3.場地使用管理相關規定間有未合;4.場地長期租借或交付認養未先行報府核

准;5.球場未全面開放使用,影響民眾權益;6.未依約確認租借單位辦理保險事宜;7.借用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即提供場地使用;8.借用契約書重要遵循項目未列考核項目;9.考核重要缺失項目未促請借用單位檢討改進;10.場地出借未研訂控管機制,確實監督管理等缺失,亟待修訂場地管理使用相關規定及健全場館人員訓練制度,以維公產權益。

(十) 各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委外經營案屢有違約情事,允宜審慎依約妥處,以增進財物效能。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民國 92 年度起陸續將高雄市之「生日公園」、「新光廣場」、「城市光廊(中央公園)」、「哨船頭公園」及「盛興公園」等 5 處公共設施,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委外經營,每年收取權利金及租金,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未有客觀數據佐證,與市場問卷調查結果存有落差;2. 部分契約內容與原議約內容有差異未查明更正,內部審核未確實;3. 權利金及租金逾期繳納,未確實依合約規定辦理;4. 承商違約未依約辦理並移送強制執行,有損政府權益;5. 契約條文之訂定未盡周延等缺失,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並審慎依約妥處,以增進財物效能。

(十一) 閒置資產活化未盡積極,亟待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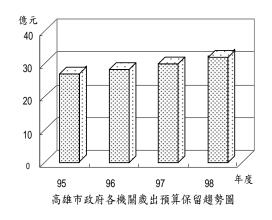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67 年間,為收容北斗街攤販,提供鹽埕區等7筆土地,與民間廠商合建 地上 16 層地下 2 層之七賢大樓,民國 75 年 2 月 17 日興建完成後取得地上 2 至 4 層及標售後餘 屋 10 樓之 45 號等 5 間集合式住宅之所有權,因該樓層規劃設計未符攤販使用功能,攤商拒絕 遷入,迄今均閒置未依興建用途使用,經查該大樓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未積極改善 消防設施,致建物因公安事項,長期無法使用;2.內部設備長期乏人管理殘破不堪,管理機關 未善盡維護管理責任;3.未依議會決議積極辦理處分出售;4.閒置期間仍須繳交鉅額管理費及 稅捐,增加公帑支出等效能不彰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積極活化閒置資產,以增進財物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有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短收 70 億 906 萬餘元,歲出減支 57 億 6,731 萬餘元,歲入歲出短絀 124 億 1,712 萬餘元,收支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歲入資本門預算連年未能依計畫辦理,如非公用財產售價收入預算達成率欠佳,迄未改善,亦未參酌歷年執行情形覈實籌編歲入預算,以有效控制收支短差,促進財政收支平衡;2.歲出保留計畫經費連年遞增、專案保留案件頗多,近 4 年(民國 95 至 98 年度)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扣除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預算後,各年度尚有 26 億 8,474 萬餘元、28 億 1,472 萬餘元、29 億 8,454

萬餘元及 32 億 2,530 萬餘元保留款,保留預算規模逐年擴增,計畫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另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非屬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項第 3 款有關特殊情形(屬繼續性工程、工程預算已完成規劃設計或已發包進行規劃設計、或經中央同意保留之收支對列補助預算、因不可抗力之訴訟或徵收案、流標 3 次以上或議會附帶決議致延後辦理等)而辦理專案保留者計 21 億



3,920 萬餘元,占整體專案保留款項 24 億 3,255 萬餘元之 87.94%,保留比率偏高,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除持續檢討覈實編列歲入預算外,另檢討其他土地使用方式以開拓財源,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鼓勵民眾辦理承購;2.為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除每月彙整各機關預執行數據,提市政會議報告,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外,並自民國 98 年 12 月起將進度重大落後之案件交付重大工程落後案件督導會議,每週瞭解進度並協助推動。

(二) 潛藏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列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歷年尚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及勞保費等隱藏性債務合計高達 537 億 2,643 萬餘元,其中積欠全民健保應負擔經費及勞保費各為 205 億 3,550 萬餘元及 213 億 2,738 萬餘元,依目前市政府財務拮据狀況,還款財源籌措及預算編列益形困難;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高達 114 億 1,473 萬餘元,較上年度累計積欠數增加 16 億 9,502 萬餘元,為免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造成日後教育經費沉重負擔,或被強制執行還款,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進。據復:已擬定 8 年還款計畫,將循預算編審程序優先編足償還欠款;檢討增加編列預算支應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需求。

(三) 開源節流措施之執行,有待加強落實。

高雄市政府為紓解日益嚴重之財政狀況,訂定開源節流措施計畫,請各機關據以辦理,其執行情形,核有:1.開徵新稅費等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未達成共識,迄未能開徵;2.歲入應收款之收繳成效仍有待加強,以增裕庫收;撙節措施缺乏明確規範,且未建立控管及獎懲機制;3.未建立績效考核制度,或設專責機關控管成果,或規範獎懲機制;4.未規範一致性績效衡量單位,俾利量化評估開源節流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開徵新稅費案俟縣市合併後,再通盤檢討;2.持續進行催繳,以增加收繳率,及檢討訂定明確控管制度;3.該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目前係屬初訂情形,俟實際執行成果,再行檢討是否擬具獎懲方案;4.於民國

99年3月30日財政改革小組第21次會議通過,請各機關研提或彙整所屬機關提報之工作項目, 規範各機關以具量化及一致性績效之衡量單位查填後,提送財政改革小組列管。

(四)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本年度高雄市單位預算機關數合計 88 個,施政工作計畫 473 項,歲出預算數 845 億 8,839 萬餘元;中程施政計畫訂有 375 項策略績效目標、衡量指標 967 項。其執行情形,核有:1.策略績效目標或衡量指標設定過多,無法彰顯機關施政重點;2.部分衡量指標以投入量或單向、過程性成果設定,執行績效未有效呈現;3.部分衡量標準未盡具體明確或未敘明統計方式;4.部分衡量標準或年度目標值之設定依歷史或法定數據保守衡量,與策略績效目標未盡切合;5.未依規定編送績效報告及載明相關事項;6.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未建置網站揭露或訂定管制考核作業規定辦理評核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所提建議將作為往後修正市府中程施政計畫或推動之參考,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將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印製後提供。

(五) 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規範未臻周延,允宜研酌修訂。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第 13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惟僅訂定處理原則,未考量:1. 繳款方式宜多元化,方便義務人繳納,以提昇繳款意願;2. 裁處書送達作業未建立控管機制,以免作業程序疏漏影響後續執行成效;3. 催收及訴追作業原則未統一規範,對於累欠及累犯大戶亦應建立專案控管機制;4. 行政處分書、裁決書宜預先套印字軌並連續編號,以確保裁罰案件列管之完整性;5. 債權憑證應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列管,對於查調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之時間未通盤檢討,訂定一致性規範,並督促各機關研訂債權憑證清理計畫;6. 分期繳納案件宜規範何時起算始期及每期之期間,對於大額之欠費未要求提供相當擔保;7. 清理成效未按月積極辦理管考,對於執行成效較佳及欠彰者,應秉持獎懲並重之精神建立績效考核制度等,經函請研酌修訂。據復:高雄縣市合併在即,未來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及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考核要點」進行法條整併及修改作業,並納入本處意見。

(六) 擴大內需工程採購品質仍待加強,以提昇計畫成效。

政府為振興經濟,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提出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高雄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第 3093 次院會通過之「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加速推動地方公共建設,以提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於民國 97 年度向中央申請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計 190 項,核定經費 37 億 8,922 萬元,該補助經費列入民國 98 年度補辦預算。有關計畫及經費執行情形,經抽查「97 年度中華路(建國路至中正路)景觀造街工程」等 4 件工程,總決標金額 8,947 萬餘元,核有:工程規劃設計未詳實,變更追加工項,影響計畫執行;溢計契約工程項目數量;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職責;未確實辦理估驗計價;工程現場抽核與圖說不符;計畫及預算執行落後,影響施政效能;施工材料品管有待加強;前置規劃未盡嚴謹,肇致虛擲太陽能設備節能計畫委託經費;新建候船室核定使用期限未達 10 年,財物效能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工程規劃設計未詳實、契約工程項目數量溢計,已依契約規定扣罰或扣減工程款;將確實檢討事前評估作業;前置規劃未盡嚴謹及新建候船室效能偏低,已注意檢討;並責成改善現場施作與品管缺失。

(七) 高雄市旗津中興市場閒置活化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旗津區公所辦理旗津中興市場二樓、地下室與戶外平面停車場整建工程,及其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計畫作業未臻周延,且未妥為評估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亦缺乏明確之活化方向,即投入公帑整修,以致一再變更標的物用途,投入公帑整修之設施仍閒置迄今;未能及早確定接管單位,以至延宕委外招商事宜,且未能積極改善中興市場環境現況,並將都市計畫變更等申辦作業委由廠商辦理,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致難以推動委外經營業務;未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辦理,而無法透過專案小組及時列管與協助活化措施,筆致投入經費活化仍無法改善閒置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該工程計畫未提報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市政府嗣後將確實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先期作業者,不得逕編列預算;對於市場二樓閒置空間再利用部分,已提報加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滅飛專案輔導計畫中,以改善使用效益。

(八)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未盡 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會局、警察局及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等 4 機關辦理內政部營建 署補助地方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整合老舊建築物修繕範圍, 未考量與都市更新計畫、地方景觀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結合,以利資源集中投入;未透過專案 整合及各權責單位之合作,以提昇人行道、騎樓環境之改善成效;未考量機關之執行能力即申 請補助,致核定後又申請撤案,坐失補助經費;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主 管機關未針對私人領受公款補助之運用予以審核;未針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用戶接管工程無法順利決標,嚴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卻未及時檢討原由與謀求改善對策;逕 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未依規定辦理材料試驗及檢驗報告,未具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主辦機關未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審慎考量整合老舊建築物修繕範圍,與都市更新計畫、地方景觀計畫或其他部門計畫結合,以利資源集中投入,並使後續本市推動騎樓整平業務能權管統一,並建議由工務局主政統籌辦理,以達有效整合改善人行道、騎樓環境,其餘相關缺失已注意檢討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其中:財政狀況益形惡化,亟 待籌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 意見(一)、(三)」通知再檢討改進外,其餘施政績效管理制度尚待積極建構與執行;計畫預算 管制考核有待檢討改進,以提昇管考功能;巨額工程之物價指數調整、營造綜合保險未盡完善, 允宜檢討改進;允宜加強促參案件之執行成效,以提昇財物效能;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 後續擴充作業缺失仍多,尚待檢討改進;市有財產管理尚有諸多缺失,有待研謀改進等 6 項, 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所、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 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 所、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及三民區 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14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區政監督、 推行國民禮儀、戶政管理、公墓管理及殯葬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活化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推動殯葬業務資訊化、賡續辦理殯葬所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巷道及排水溝之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民政局小型工程「幸福鄰里」專案六米巷道造街計畫尚未完成;殯葬管理所所區整體景觀改造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停車場收費停車設置許可證尚未取得,公墓道路擋土牆、停車場、美綠化及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 10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 051 萬餘元,應收保 留數 191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未收之土地使用補償金須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 2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3 萬餘元(0.83%),主要係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之罰款及賠償收入,及 各戶政事務所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 萬餘元(9.00%), 應收保留數 779 萬餘元(91.00%),係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逾期違約金,仍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7,39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60 萬元,合計 7 億 8,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680 萬餘元 (89.05%),應付保留數 5,152 萬餘元 (6.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8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19 萬餘元 (4.37%),主要係民政局獎補助費及小型工程結餘款,暨殯葬管理所各項工程之結餘款。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77 萬餘元(40.22%);減免數 1,357 萬餘元(17.74%),主要係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覆鼎金公墓更新案未執行,殯葬管理所終止勞務委託等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3,217 萬餘元(42.04%),主要係殯葬管理所整體景觀改造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未評估計畫可行性致與預算支用未能相配合,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於民國 96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及民國 97 年度編列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1,500 萬元,辦理「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近年來執行結果,共計審議 31 案、通過補助 29 案,支用經費 498 萬餘元,占計畫經費 33.22%;註銷經費達 774 萬餘元,約 51.61 %,專案保留經費 227 萬餘元,約 15.17%。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支用經費僅 498 萬餘元,未達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之額度,顯未衡酌執行能力即予以動支或編列預算;(2)未考量計畫推動之前置作業準備,致計畫執行與預算支用未能相配合;(3)未衡酌實施對象寺廟、教會之特殊情況評估計畫可行性,採取積極可行輔導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審慎評估及考量前置作業期程,以掌握時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2. 殯葬設施管理有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殯葬管理所經管安樂堂、鼎金、旗津、深水山及後勁等 5 座公有納骨塔設施,其管理情形,

核有:(1)僅安樂堂列財產帳,餘均未依規定列帳;(2)塔位處於樑下或柱旁無法供使用,實際之可容納位數尚待釐清;(3)登記簿登錄欠完整且格式不一,及未將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納入檢查作業要項;(4)納骨塔之維修單據保管不全,無法掌握維護實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鼎金等 4 座納骨塔因年代久遠,相關財產資料已無卷可稽,除後勁納骨塔配合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遷移作業完成後將予拆除外,餘將委請建築師公會依現值評估造價後,依規定列帳管理;(2)為釐清各納骨塔實際可容納位數及已晉放數量,重新清點各塔樓層櫃位數;(3)本年度配合「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提昇」建置案,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之登載事項製作登記簿,另為確實掌控各納骨塔使用情況,業務組對遷入或領出情形,已逐案登載管控;(4)通告各塔現場管理員應詳實填寫維修單,並妥善收存維修單據;規範管理員應每日巡查,並作成書面紀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補助宗教團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存有多項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進外,其餘戶政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節慶活動之辦理及補助,未臻周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2個,市營事業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政府財務調度、稅課徵收、支付作業、菸酒及市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推動財政改革、強化債務管理、加強市庫現金 調度與管理、獎勵民間投資、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私(劣)酒、強化市有財產整體運用效益、 加強市有土地清理並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之出租、出售、加強稅捐稽徵與清欠等重要施政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財政局前金區後金段 41-4 地號土地綠美化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99 億 6,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2 億 3,4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4,960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及應收未收使用補償金及不動產售價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3 億 8,4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5 億 7,737 萬餘元 (9.16%),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9 億 7,7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144 萬餘元(45.72%);減免數 609 萬餘元(0.20%),主要係應收道路使用費、地租及使用補償金 等,已罹時效消滅免予執行;應收保留數 16 億 1,043 萬餘元(54.08%),主要係高雄縣應分攤 高雄捷運建設經費配合款尚未撥付。
- 3. 歲出預算數 38 億 7,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6,221 萬餘元(58.43%),應付保留數 17 萬餘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6,2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 億 907 萬餘元(41.56%),主要係市場利率降低,利息費用減支。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8 萬餘元(93.50%); 減免數 50 萬元(6.50%),主要係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 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案結餘款。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66 億 4,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 億 5,872 萬餘元 (58.03%),應收保留數 69 億 8,465 萬餘元 (41.97%),係為配合未來舉借額度之運用,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6 億 4,338 萬餘元 (100.00%)。
-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63 億 7,8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7,830 萬元
 (100.00%)。
-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 47 億 4, 127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47 億 4, 127 萬元 (100.00%)。

二、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質押放款業務因申辦 質押借款值量減少;流當品處理則因流當品變賣以飾金為大宗,由於國際金價持續創新高,質 借人以贖回變現方式辦理,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1,604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239萬餘元,約17.54%,主要係營收雖不如預期,惟營業成本相對降低,及營業費用因人員停職,用人費用減發,與撙節開銷,致獲利尚能達成預算目標。

三、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獎勵民間 投資基金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及獎勵民間投資利息、租金及房屋稅補貼等 5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發行零息公債由普通基金預扣利息撥入轉作債務折價補貼收入辦理還本,未作債務付息,致債務付息支出較預計減少,或申請補貼廠商家數未如預期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 1.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13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44萬餘元,約51.69 %,主要係存款利率較預計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審定本期短絀 2,70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4,675 萬餘元,約 63.39 %,主要係獎勵民間投資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經管非公用財產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工作,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經管非公用房地,截至本年底止,帳列價值 93 億 7,442 萬餘元,約占市有非公用房地 總值 110 億 4,328 萬餘元之 84.89%,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租金開徵作業方面:新、舊系 統同時開立繳款書且漏未辦理產籍異動;已申請承租或無占用事實仍開徵使用補償金;開徵對 象錯誤未適時發現,復怠於催繳致罹於時效未能收繳;開徵前置作業欠周延,開徵對象錯誤、

占用面積不符;遭占用之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管理系統發生不明原因重複 列帳。2. 銷號作業方面:已收繳租金遲未辦理銷號;已繳清欠費未及時辦理產籍異動,仍續予 催收,衍生糾紛,虛耗行政作業與訴追費用。3.催收作業方面:委外催收舊約屆期9個多月始 簽訂新約,肇致催收期間中斷,影響催收成效;未逐案列管催收及執行進度,難以查證交付案 件是否悉數催繳,及未分析委外催收成本並辦理效益評估,催收成本差異甚大;未積極掌握請 求權行使時效,任令時效消滅未能收繳;將屆期之債權憑證未適時辦理換證,債權保全欠周延。 4. 帳務處理方面: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未及時列帳;已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之案件,債權憑證 未適時辦理銷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及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資遵循。據 復:1. 為免承辦管區漏辦相關異動,開徵前將列印核對底冊供承辦管區逐筆核對,確認無誤後 再據以開徵;對於以前年度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保留案,將逐案核對、確認欠繳情形,以降 低重複列帳情事,另對疏漏誤列將辦理註銷,並注意改進;將加強內控機制,以杜類此情事再 發生;委外測量將要求廠商須詳查使用人資料,並於結果確定後,立即處理後續,避免現況改 變衍生爭議;遭占用土地將辦理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及列冊開徵;民國96年因新系統甫上線致 重複列帳,惟發現後即補正,往後當積極改善。2.因民國 93 年度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尚未建立, 憑單銷號由人工逐筆鍵入,致發生錯誤,目前已由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產製銷號日報表加以核對, 以改善漏未銷號之問題;已加強內部控制勾核機制,並按時委外催收,以杜絕類此情事再度發 生。3. 嗣後將提早採購前置作業,以大幅縮短銜接期間;第1、2 期委外作業囿於人力及經驗不 足,致辦理過程欠周延,嗣後對於所交付案件及實際完成數量將確實控管,以其作為成本計算 及分析資料之依據;早期人力不足且未辦理委外催收,所有徵收、查欠、核銷、催繳作業皆為 人力執行,致發生疏漏未催收情事,爾後當注意改進;嗣後對於將逾 5 年之債權憑證將注意檢 討辦理換證,並知會相關單位,以有效控管債權憑證。4.本期委外作業已產製控管電子檔要求 廠商定期陳報催收進度,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業將繳清欠款之債權憑證解除列管並由會計室 辦理銷帳。

(二) 賦稅捐費之稽徵作業管理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

稅捐稽徵處本年度執行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其中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清查,獲財政部評定為 全國甲組稅捐機關第1名及第2名,惟稽徵作業辦理情形,仍核有:1.地價稅稅籍管理及清查 作業方面:通知改課後未即時登錄異動資料;各類表單未依所訂期限辦理;異動通報作業未落 實,致稅收流失;函知改課原因至函送地價稅差額繳款書間隔過久,行政效率有待提昇;減免 案件之審核未臻嚴謹;未能即時發現應改課補徵個案,致稅課收入流失;以人工查註之清查作

業方式有待改進;檢查項目未能落實辦理或詳實表達;適用減免或特別稅率案件於事實原因消 滅後未依限申報之補稅案件,未依法處予罰鍰;稅籍資料未適時釐正,虛耗行政作業成本。2. 房屋稅稅籍管理及清查作業方面:清查成果明細表未定義填表說明,有查填不一或錯誤情事, 影響資料正確性及後續獎懲之公平性;納稅義務人未依限申報房屋稅籍,未詳究緣由,或依規 定逕行辦理設籍;使用情形變更或增建房屋現值之核計,未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先陳報主管核定, 逕行繕發通知書予納稅義務人。3. 運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方面:該處稅務平台系統囿於交查程 式為財政部統一設計,部分參數指令未能因時因地適時變更,近年來產製之各類查核清單為數 頗多且龐雜,徒增稽查人力負擔,影響稽徵成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已發 函督促各分處於辦理稽徵業務時,務必即時釐正稅籍或登錄異動資料、依限填報相關報表,及 落實相互通報機制,另列示清查改課並補徵稅額時之作業流程、或請注意依相關減免規定嚴謹 審核;逐年選定區段進行逐筆地毯式全面清查;於地方資訊應用軟體建置會議提議增列欄位, 並經財政部財稅中心決議採行在案;已開會檢討並修正抽核作業計畫辦理檢核;刻正蒐集案例、 相關法規資料就移罰標準審慎研議中;經運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磁性媒體檔轉檔,及專人辦理 異常資料之清理,已提昇稅籍正確度;2.財政部民國99年起已統一規定清查成果均由電腦程式 計算增加之稅額;已督促各分處嗣後應即時辦理釐正;3.將更積極運用稅務平台勾核篩選功能, 產出確屬異常資料供分處查核運用;另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已針對地價稅與其他各稅目及外部 機關提供資料,規劃建置交查勾稽檢查功能,俟其建置完成後,將可改善查核作業方式。

(三) 質押放款及流當品處理等業務執行情形,亟待研謀改進。

動產質借所依當舗業法、業務處理要點及質借放款作業守則等規定辦理質押放款及流當品處理等業務,執行結果,核有:1.近5年度在質押品質借與贖回方面之人次、件數部分均呈下滑趨勢,金額部分則較民國97年度下降;2.在流當品處理方面,變賣收入自民國95年度高峰期2,735萬餘元大幅下滑至本年度之1,141萬餘元,減少1,593萬餘元,減幅高達58.27%,經

動產質借所近5年質押品質借與贖回情形表

	收	質 業	務	贖	回業	務	
年度	人次	件 數	金 (千元)	人次	件 數	金 (千元)	
94	54,967	228,988	1,491,532	54,460	228,883	1,450,928	
95	53,982	221,171	1,472,943	54,844	226,480	1,498,136	
96	53,938	211,504	1,511,280	53,934	215,042	1,482,566	
97	51,527	188,371	1,493,204	51,709	192,044	1,508,679	
98	47,826	167,743	1,392,757	50,058	178,349	1,443,726	

函請加強質押放款業務,以符其中長程策略目標,並積極行銷、擴大收質物品範圍、服務更廣大客群,暨審慎面對當前經營環境,強化流當品處理業務,以增進經營效益。據復:1.民國 99 年度高雄縣市合併在即,未來大

高雄人口倍增,服務對象可望成長,將計畫就縣市合併機會,擴大宣傳與行銷;2.國際金價持續創新高,黃金流當品銳減,變賣收入驟降,當開闢新客源,期能緩解庫存黃金大量流失之困境。

(四) 獎勵民間投資補貼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本年度預計補貼廠商 115 家、補貼金額 7,30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請領廠商 53 家、核銷補貼金額 2,68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6.09%及 36.73%,其獎勵投資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獎勵措施未與市場經濟相配合,對於新成立具未來發展性之企業,尚乏誘因,難以落實在地投資之目的;2.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對於廠商新增投資之用途未妥適規範,審議過程亦未就企業整體發展性做綜合性評估;3.獎勵投資案件書面查核比率僅 7.84%,亦未實施就地查核,難以稽核是否經營原申請之產業項目;4.自民國 93 年基金設立迄今,相關獎補助規定歷經多次修正,並逐次降低補助門檻、擴增補助類別及對象,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成效仍欠佳;5.業務宣導對象多屬一般民眾,宣導方式宜再檢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採多元宣導方式,包括電視媒體宣導等,期能提昇基金資源之使用效率,達成設置目的,並於縣市合併後,針對大高雄市投資環境審慎檢討產業定位,予以研修獎投法規,以達到獎勵企業在地投資生根高雄之目的。

(五) 公債發行及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債務基金本年度計發行 2 期零息公債共 156 億元,以辦理舉新還舊,有關公債發行及管理情形,核有:1. 經理銀行委任後續擴充案決標結果未依限辦理公告;2. 後續擴充適用條件之評估過於簡略,公正客觀性有待商權;3. 經理銀行委任相關規定與現況未盡相合,允宜適時檢討修正;4. 債券管理相關規定未合時宜,允速檢討研訂俾資問全;5. 經理銀行委任契約書內容尚欠周延,權利義務關係未臻明確;6. 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率之研訂未換算可供比較之基礎,亦未檢附成本計算及分析資料,評價是否公正合理無法衡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爾後注意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決標公告程序,辦理後續擴充時,並將對銀行履約過程各事項作評估,以供佐證;公庫遴選事宜將依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屆時有關代庫契約內容將配合檢討修正;將研討明訂於委任契約內或另訂債券管理作業要點規範管理;爾後將多加注意蒐集資訊供訂定手續費費率參考。

(六) 公款列帳控管機制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本年底止,其經管使用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等金融機構帳戶,核有:1. 開設帳戶未於會計月報內表達者 661 筆;2. 帳戶久懸未結 者 59 筆; 3. 未建立定期督導、考核暨通報機制,及時更新各單位帳戶設置資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於會計月報內表達將辦理註銷者計 326 筆,金額 822 萬餘元;餘 174 筆係里辦公處業務使用將轉存其他帳戶,另 161 筆過渡性或虛擬帳戶等將留存使用; 2. 久懸未結將辦理註銷者計 53 筆,餘留存使用; 3. 將督促市府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待縣市合併後擬定新規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非公用房地之管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公債發行經理銀行之委任、時點之選擇及風險分散管理,尚欠周延;各項稅款之清理、移送作業有待加強;質押品收質及取贖作業,有待檢討改進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體育處及社會教育館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教育、科學、體育業務、社會教育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籌辦 2009 世界運動會及補助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執行各項教學、改善資訊教育環境、加強學校設備、推動終身學習、整修各運動場地、辦理體育活動、推展社教活動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各運動場館公共安全及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驗收付款,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2,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47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6 萬餘元,係學校預定地占用戶使用補償金尚未繳入,保留下年度續予執行,合計

決算審定數 10 億 5,79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6,797 萬餘元 (13.70%),主要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 2009 世界運動會經費,結算數較預計減少,補助款減少撥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6 萬餘元 (22.63%);減免數 285 萬餘元 (21.76%),係經管 05 體 01 新庄七小段 120、122 地號 2 筆土地民國 86 年地價稅,已逾執行期限無法向土地使用人追繳,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728 萬餘元 (55.61%),主要係經管文中 14 學校預定地遭占用損害賠償金收入尚未收繳,及中央補助款未及於年度結束時辦理結算,保留結轉下年度。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2 億 2,70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936 萬餘元,合計 243 億 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9 億 211 萬餘元 (98.34%),應付保留數 1,048 萬餘元 (0.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9 億 1,2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9,385 萬餘元 (1.62%),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籌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經費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92 萬餘元(51.92%);減免數 1 億 767 萬餘元(34.74%),主要係辦理 2009 世界運動會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133 萬餘元(13.34%),主要係立德棒球場第二階段整修工程尚未辦理發包,及大坪頂運動公園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教學研究及訓輔、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教育業務發展管理等 4 項,實施 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招生人數未如預期。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7,007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7億732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購建資產計畫尚未完成,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1. 校舍安全管理計畫,亟待積極建立:教育部為加速改善現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

震能力不足問題,解決地震所造成校舍災損之困境,以期提供師生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推動加速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及高中職老舊校舍整建補強 2 項計畫,本年度教育局獲補助經費合計為 6 億 3,589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各級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迄未完成,整建補強預算編列優先順序(安全計畫)遲未建立;2.補助經費分配與耐震評估結果未臻一致;3.校舍分年整建或補強暨中程整建等計畫,亟待建立;4.拆除重建校舍耐震評估執行程序,核與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之規定未合;5.提報計畫欠缺通盤考量,致補助款項調幅甚鉅;6.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督導確依計畫積極趕辦;7.工程執行未依作業規定填報節能減碳綠色內涵相關報表;8.評選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評選評分項目權重過高,且未依規定分項配分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局目前已辦理各級學校校舍初步評估作業,依據初步評估指標高低,分年分期辦理詳細評估,刻正撰擬草案邀集相關學校、學者專家研訂安全管理要點,並據以訂定校舍分年整建或補強暨中程整建等計畫,依序辦理校舍補強或整建工作;對於未來補助經費計畫提報除審慎考量外,將秉權責積極督導並協助各校儘速依契約時程執行完成;另有關工程採購相關缺失,當依規定確實檢討改進。

2. 校舍新建工程施工品質,亟待檢討改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鼎金國民小學忠孝樓校舍改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十全國民小學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土木建築工程)」、「五福國民中學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及「右昌國民小學和平樓校舍改建工程」等4件工程,決標金額合計4億6,187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逕自超預算設計、發包;2.契約項目數量計算未合;3.混凝土材料及澆置作業未落實管控,結構頂板滲水,施工品質不良;4.試驗頻率與契約規範未符;5.未依圖說施作等施工不良情事;6.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未符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設計單位之疏失及超出預算部分不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結構頂板已鑽心檢測品質,並修補填塞改善;現場施作與品管缺失已責成改善;工程剩餘土已轉由承商價購,冲抵工程款。

(二) 校地長期被占用,亟待研謀改進。

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經管市(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被占用者,計有教育局及鼓岩國小等 17 個單位,土地被占用部分計有 39 筆,面積約 29,992.5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約 2 億 403 萬餘元;房屋被占用部分計有 2 筆,面積 219.59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8 萬餘元,經查各校被占用房地之經管及改善情形,核有:1.經管之市(國)有土地被占用,未報請拆除或循法律途徑追還;2.未依規定對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3.未確實勘查土地使用狀況,致未能及時排除占用,或未能釐清占用實況;4.土地逾徵收計畫期限,仍未能依計畫開闢使用,徵收補償費形

同虛擲; 5. 未研訂校地被占用清理計畫謀求改善,或未積極依清理計畫內容執行; 6. 學校巡查被占用房地未作成紀錄,主管機關未研訂房地巡查標準作業程序以供遵循,亦未組成財產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以加強監督等情事,經函請督促及協助所屬依規定積極妥處。據復:教育局及經管被占用房地之學校,已委請相關單位進行實地丈量,以釐清占用實況,將協商或委請律師辦理訴訟,限期拆除地上物及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並督促學校儘速研議可行之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包含占用戶之資料蒐集、補償金追繳、開會協商及法律訴訟等;經管各單位將儘速設置財產檢查小組辦理檢查工作,並作成巡查紀錄,以利掌握實況。

(三) 未供教學使用之閒置教室,亟待活化運用。

教育局所屬高雄市立國民小學計有旗津國小等 88 校(含翠屏國中附小),國民中學計有旗 津國中等 34 校,經查其校舍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 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學生數逐年減少,教 育局對於日益增加之閒置校區和空餘教室等問題,尚欠積極因應作為;2. 未供教學使用教室之 閒置空間,亟待活化運用;3. 超過設置基準之教室運用情形是否允當,有待釐清;4. 教室設置 運用情形未臻允適;5. 遷校後之閒置校舍,有待妥適規劃運用;6. 校舍租借之租金收缴作業或 實際租用情形與契約規定未符;7. 校舍興建規劃欠覈實、雜物未清理及專科教室未設使用紀錄 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教育局訂有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要點,提供場所供民 眾申請使用;另業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整併實施辦法 研議會議」,研訂「學校整併實施辦法」草案,以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提昇學校空間使用效能; 為配合縣市合併現況變更,將賡續研議整併實施;舊校舍運用已規劃由國教輔導團進駐,或函 報市府建議收回運用,或委外管理;對於學校經管未供教學使用教室之相關缺失,已督促各校 研擬未來規劃使用或改善措施。

(四) 公有極限運動場及設施使用管理未臻周延,允宜加強監督管理。

民國 91 年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高雄市體育處興建高雄市立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原編列預算數 2,500 萬元,實際支用數 2,492 萬餘元,自民國 92 年開始啟用,經查該場地設置、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極限運動場地辦公室及各項設施未依規定登載財產帳;2.各場地未設置使用登記簿;3.未建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管控作業未臻嚴謹;4.場內置放未經認證之遊具,設施管理工作有待加強;5.未訂定使用者安全防護措施檢查機制;6.未訂定營運管理計畫,亦未有透過傳播媒體提供極限運動之相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該處已依規定登載財產帳;已分別設置使用登記簿,並訂定場地自主管理計畫,加強各項設施安全檢查工作及督導使用者安全防護措施;爾後將透過該處網站提供極限運動之相關資

訊,加強推廣極限運動。

(五) 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經費處理未臻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各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經費收支辦理情形,經查核有:1.學校代辦非屬「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所訂代收代辦項目,如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游泳教學、課後照顧、制服費及各項社團等經費項目;2.部分學校代辦經費係由學校家長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班級自行處理、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未依規定透列學校帳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已訂定「高雄市市立各級學校辦理學生畢業旅行活動注意事項」、「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根暨運動服採購注意事項」等規定,以為各校辦理遵循依據;另有關學校代收代辦各項經費,未透列學校帳務,當督促各校確依規定辦理,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2009 世界運動會計畫執行尚有 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未臻問延,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加強;推動學 校教育儲蓄戶未確實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允宜積極檢討妥處;社區通學步道計畫執行未臻完 備,尚待督促研謀改善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係民國 98 年度由原建設局改隸,其主管包括經濟發展局、動物衛生檢驗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畜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農民福利服務、農民社會保險、處理動物保護、寵物登記管理及動物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加強工廠輔導與管理、辦理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及第 3 船渠東岸周邊土地短期使用之招商、加強多功能經貿園區之行銷招商、提昇經濟發展委員會功能、輔導本市各特色商店街組成聯合會、配合經濟部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之公司登記與管理系統、推動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優良安全蔬果、加強水土保持植生撫育、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及宣導、加強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訓練、加強節約能源宣導、加強攤販輔導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係經濟發展

局經管國民、新興第二及前金等市場整建工程、太陽能光電設施工程、國際綠能人力培訓委託專業服務及 98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等項目,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70 萬餘元,較預 算超收 102 萬餘元 (0.98%),主要係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款超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5, 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0 萬餘元(0.45%);減免數 2,089 萬餘元(1.13%),主要係保留已逾 5 年,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8 億 2,332 萬餘元(98.42%),主要係違反石油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清理。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862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79 萬餘元,合計 8 億 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566 萬餘元 (84.71%),應付保留數 7,850 萬餘元 (9.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4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24 萬餘元 (5.59%),主要係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計畫之賸餘及補助商店街店家櫥窗改善費用之賸餘等。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87 萬餘元 (35.14%);減免數 709 萬餘元 (3.01%),主要係灣市 28 用地獎勵投資市場工程得標廠商申請返還保證金事件之民事訴訟確定,相關訴訟費用不須支付及市場整建工程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4,587 萬餘元 (61.85%),主要係高雄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遷建工程計畫尚待溝通整合,須保留繼續處理。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間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民國 98 年改制為經濟發展局)辦理「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 遷建計畫」,預計工程經費 9 億 3,100 萬元(不含購地款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定 3 年完成 (民國 88 年至 90 年),該局市場管理處於民國 88、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共先編列工程預算計 1 億 1,595 萬餘元,惟截至民國 98 年度 12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支數 1,912 萬 9,753 元,執行 率 16.5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評估興建可行性,並訂定中長程計畫,率爾編列預算, 致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相契合,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規劃設計時程逾預定工程 完工期程,執行效能偏低;(2)選址未事先整合各方意見,復未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積極執行;高雄市政府亦未積極督導及協助解決遷建民意問題,致計畫停滯10餘年未能達成遷建之目標;(3)遷建計畫停滯懸而未決,購置之市場用地長期閒置,仍需負擔土地之稅賦,且後續建設經費暴增及增加環評支出;(4)市場用地圍牆倒塌,場區內民眾堆置廢棄物,未積極處理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5月19日陳報監察院。

2.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清理績效欠佳,尚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裁罰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案件計 4 件,金額 900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裁罰案件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597 件,金額 18 億 867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止帳列未結清者計 579 件,金額 17 億 9,606 萬餘元,經查核其應收未收罰鍰收繳清理情形,核有:(1)清理計畫未臻完備,影響催收成效;(2)未積極檢討查緝技巧或謀求其他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一再任令人頭戶頂替處分,致積欠鉅額應收罰鍰;(3)未建立考核查緝及清理績效之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為加強催收成效使清理計畫更加完備,已修正清理計畫;(2)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解決對策,經與會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具體解決對策;(3)對於考核機制之訂定,將於評估實質作業與效用後再行訂定。

3. 商業貸款案件之審核未盡周延,允宜加強改善。

該局為協助高雄市中小企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專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辦小蝦米商業貸款計畫,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審查合格件數計 322 件,累計審查合格金額 1 億 1,480 萬元,核貸件數 286 件,核貸金額 1 億 320 萬元,逾放款計 20 件,累計逾放本金 764 萬餘元,經查其申貸案件審核情形,核有:(1) 未審慎分析財務計畫,致無力還款案件頻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2) 未確實向相關機關查詢營業資訊,供審查之參據且未切實查核異常申貸案件之交易真實性;(3) 訂定貸放款條件未考量其他弱勢類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審核意見檢討辦理;(2) 已於審查小組會議中,通過將審核意見納入審查要件;(3) 基於法律要求仍須先完成課稅籍資料之建立,始得申請,雖有攤商提出申請,惟未通過貸放。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

大,允宜研謀改善,提昇催繳效率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 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七賢大樓閒置未依計畫使用,允宜積極研 謀改善;公有市場之經營管理績效,亟待研謀改善;高雄燈會允宜檢討改善,以提昇成效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5個機關單位,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管線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抽檢驗、新建道路橋梁、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維護、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完成 2009 世運會場館興建及整修工程,並規劃體育運動園區週邊景觀;配合大眾運輸積極建構都市綠廊造街工程,興建社區通學、通勤道;提倡綠色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都會自行車道系統建置;開闢大型主題公園及綠地園道,加強老舊公園更新及私有閒置空地等城市綠美化,加速推動綠建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工務局辦理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等計畫,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區興旺路銜接鎮華街道路開闢等工程,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第四期計畫污水管線等工程,養護工程處辦理二號運河景觀改造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億 5,1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1,9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9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鼓山臨海二路道路開闢工程,因進度未達預期,補助款尚未撥入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4 億 4,18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 億 1,015 萬餘元(19.05%),主要係中央補助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委託民間營運服務費,因未如期營運,減少補助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 萬餘元(2.17%), 應收保留數 4,191 萬餘元(97.83%),主要係辦理四維大樓興建工程追償損失訴訟案,向法院 申請強制執行廠商之財產,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0 億 8,44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88 萬餘元,合計 91 億 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 億 1,760 萬餘元(63.87%),應付保留數 20 億 3,634 萬餘元(22.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8 億 5,3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5,441 萬餘元(13.77%),主要係中央補助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委託民間營運服務費,因未如期營運,減少補助,支出相對減支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4,3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968 萬餘元 (58.51%);減免數 1 億 6,638 萬餘元 (6.81%),主要係中正路復舊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 億 4,752 萬餘元 (34.68%),主要係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改善計畫尚未完工,尚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本年度預計辦理 150 件,實際辦理 155 件, 較預計數增加 5 件,約 3.33%,主要係人民陳情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2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8萬餘元,主要係受贈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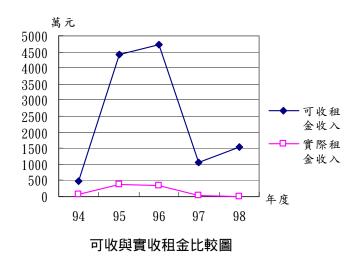
(一) 高雄市境內路燈數量及電費支出持續成長,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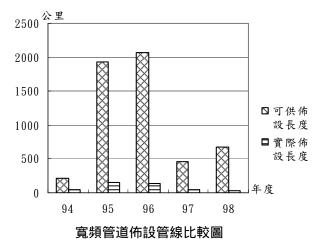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轄管高雄市境內路燈,計 103,734 蓋,其中水銀燈 96,167 蓋,高壓鈉燈 6,927 蓋,其他燈 640 蓋,本年度支付路燈電費共 2 億 769 萬餘元,路燈數量及電費支出均逐年成長,經查其路燈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裝置高耗能水銀路燈蓋數偏高,增加電費支出,經函請主管機關工務局審慎研議訂定路燈設置辦法,有效抑制路燈數量過度膨脹,避免路燈設置地點過度密集,並檢討路燈計費方式,積極推動路燈認養機制,以減少電費支出,及審慎評

估在不影響行車與行人之安全前提下,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措施,採用高效能、低耗電之燈具, 有效節省電費支出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據復:將整體考量並參酌相關規範,以作為路燈零 星增設之依據,並有效抑制路燈數量過度膨脹,適度予以檢討調整路燈設置之間距,積極推動 路燈認養機制,以減少相關電費支出;另將積極爭取經費,逐步將水銀燈替換高效能、低耗電 之燈具,以有效節省電費支出,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善盡環保責任。

(二) 寬頻管道使用情形偏低,有待研謀改善。

工務局為推廣全面 e 化高雄,完成資訊專用電纜網路平台,同時解決市區道路重複挖埋,及電線業者管線暫掛下水道影響排水功能,並配合中央 M 台灣計畫之實施,自民國 94 年度起由工務局規劃辦理高雄市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總建設經費約 69.31 億元,截至本年底止,已興建完成可供佈設纜線長度 5,349 公里,實際佈設長度345公里,約僅 6.45%;可收租金收入1億2,196





萬餘元,實際租金收入775萬餘元,亦僅6.35%,佈設及使用收入比率偏低,經查其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重要施政計畫未能依法持續執行,影響施政績效;2.建置完成之管道佈設使用偏低;3.遲未完成管理辦法之立法程序,強制民間業者進駐收費,執行無所循據。據復:1.將持續推動寬頻管道計畫,除將租金收益用於寬頻管道銜接串聯外,亦將積極爭取

市府預算或中央補助計畫,以建構完整之寬頻路網;2. 將積極協調各方業者進駐,另市府警察局正積極運用寬頻管道佈設全高雄之監視系統線路,民國 99 年度應可達到 400 公里,收入之租金可達 800 萬元;3. 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將參酌營建署所訂租金上下限標準,訂定每管每公尺每月租金費率 1.9 元,並暫以「高雄市寬頻管道佈設纜線租用契約」規範,考量縣市合併於民國 99 年逐步進行整合事宜,將配合修正。

(三) 老舊橋梁改建及管理未臻周詳,亟待加強改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確保人車通行橋梁之安全,每年編列預算就經管之 180 座橋梁(帳列財產總額 194 億 8,371 萬餘元),辦理定期及特別檢測,並對損壞情形嚴重之橋梁,進行維修改善。其執行情形,核有:1.橋梁檢測及管理維護之作業期程耽延,影響預算執行績效;2.允宜建立橋梁檢測結果之追蹤控管機制,並加速老舊橋梁之補強或改建,確保通行安全;3. 興建橋梁工程品質控管未臻嚴謹;4.橋梁未依規定列帳,拆除改建未按程序報廢,管理未盡落實。據復:1. 爾後辦理橋梁檢測及管理維護作業,將檢討縮短設計及審查時程,以利維修改善工程於年度內依進度完成;2. 日後橋梁檢測將依檢測成果報告追蹤列管,對於老舊橋梁如七賢橋等加速列入年度橋梁改善工程辦理,平時並依規定辦理例行性巡查及維護;3. 興建橋梁工程品質控管未臻嚴謹,已依契約施工規範進行相關試驗,並已對監造單位依規定予以按次扣罰;4. 橋梁價值已辦理更正,並依規定登帳列管,拆除改建未達使用年限之橋梁,已依規定辦理報廢手續。

(四) 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溝渠清疏間有欠周,有待研謀加強改善。

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依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並參酌歷次豪雨積水調查情形及各方建議陳情,針對全市積水或排水不良之地區,興建排水幹線箱涵及全市側溝,或辦理小型緊急搶修工程及河海堤防維護工程,以改善市區積水及環境衛生,解決水患問題。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辦理雨水下水道之清疏,為防範水患發生,每年於颱風雨季來臨前,針對往年低窪積水地區之水溝加強清疏作業,確保溝渠暢通。其執行情形,核有:1.允宜全盤評估各項環境變化可能發生之風險,並事先擬妥防範因應對策,以提昇排水防洪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完成後,未依規定登錄建檔保管;3.允宜評估雨水溝採用高壓噴水機器進行清疏之可行性,以增加清疏效率及效果,妥為處理因海平面上升、感潮帶垃圾清疏等問題可能影響排水之程度等缺失。據復:1.將積極建設下水道系統及提昇市區防洪能力,並提出多項加強因應要點;2.積極籌措經費持續辦理合併後雨水下水道 GIS 系統;3.於民國 100 年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預算,編列採購大型沖吸溝泥車1輛及中型沖吸溝泥車3輛,以增進清疏效率。

(五)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機電重置計畫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依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配合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加速提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總經費 52 億元,預計興建二級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量 75,000 立方公尺/每日),服務人口數 16 萬餘人,範圍包括楠梓污水區、左營軍區、中山高速公路以西部分及高雄縣仁武鄉、蚵仔寮區域內之生活污水,特許期間為 35 年(興建期間 3

年、營運期間 32 年)。其執行情形,核有:1.機電折舊年限為期 10 年,重置次數計 3 次,金額合計高達 23 億 9,913 萬餘元,重置之次數及額度偏高,對整體營運成本影響甚鉅,且機電重置延後汰換,缺乏相對之調降費率機制,不符公共利益;2.污水處理廠逾期完工,機關未能妥適處理;3.計價用之兩組進流量計讀數,差異懸殊;4.政府應辦事項之用戶接管及既設污水管網檢修,進度未如預期;5.未積極協調儘速興建服務區域範圍內之管線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特許廠商未接受設備重置年限延長之委託處理費調降機制,仍將依契約規定之原則辦理重置;2.逾期完工違約金將依契約規定於委託處理費項下扣除;3.流量計讀數差異,業經查明原因並採取策略因應後觀察讀數差異已趨穩定;4.用戶接管及既設污水管線整建工程將積極趕工;5.服務區域內管線興建及接納俟縣市合併,再就整體全面探討定案後,加速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及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A區、B區及C區等3項工程核有違失,經本處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提案糾正,摘述如次:

- 1. 新建工程處訂定 PCCES 系統作業要點牴觸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在先,後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即時修正,肇致政府因該款無效標規定而使公帑無端浪費 6,834 萬元,且於同一標案中無故更改招標規定。另該處長達1年7個月未依行政院函頒 PCCES 規定訂定招標文件,後雖採用 PCCES 作業要點,惟逕自更改第9點第2款規定,且反覆變更投標規定達3年之久;另高雄市政府未統一府內各機關之招標文件規範,易使投標廠商混淆不清等均有嚴重行政違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監察院公報第 2681 期)。
- 2.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華榮路區域 (第 1 標) 用戶接管工程 A 區、B 區及 C 區等 3 項工程,未確實審查工程設計圖說,草率核定工程預算書,造成臨時擋土安全措施費用單價異常偏高; 又未重視履約管理,徒增估驗計價及變更設計之難度,且易造成有關偷工或浮報等不法情事,洵 有疏失,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2676 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未能依約如期運轉,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間有設計疏漏、未盡監造職責及估驗不實,致有溢估數量溢付工程款情事;部分資源未能有效再生利用,徒增公帑支出;各公園及廣場等公共設施委外經營案屢有違約情事,允宜審慎依約妥處等 3 項,

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 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 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人民團體輔導、社會調查之統計、分析與社會工作事項之推展 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賡續推動高雄市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各項社會福利計畫、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建立經濟安全及照護體系、建立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辦理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輕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低收入戶、65 歲以上老人等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補助經費,配合繳費時間;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零星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1,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8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回以前年度溢領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14 億 3,0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3,1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91 萬餘元(0.98%),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實際撥付數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3.89%); 減免數 2 萬餘元(0.15%),係單親家園承租戶已發生權責之房屋租金收入列帳已逾 5 年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1,597 萬餘元(95.96%),主要係應收罰鍰款項尚待繼續催繳清理、單親創業貸款代償案件尚待協商追償。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1 億 2,64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6 萬餘元,合計 71 億 3,6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3 萬餘元,係溢領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三節家庭補助費、春節慰問金及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部分尚待收繳中,暫轉列應付數。審定實現數 64 億 2,962 萬餘元 (90.09%),應付保留數 2 億 3,026 萬餘元 (3.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6 億 5,98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675 萬餘元 (6.68%),主要係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補助計畫、全民健康保險計畫、低收入戶暨清寒市民救助計畫、及老人、婦幼及青少年、身心障礙等福利服務計畫之各項補助及委辦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17 萬餘元 (21.47%);減免數 1 億 605 萬餘元 (78.05%),主要係辦理中低收入戶及身障者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中低收入身障補助結餘、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零星工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64 萬餘元 (0.48%),主要係高雄公園敬老亭整修增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尚在辦理中,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單親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照顧、輔導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公設民營委辦服務、聽語障者手語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中心等計畫,因內政部補助部分經費、或申請活動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8,21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億8,362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實際撥付數較預算數增加,及辦理社會福利支出、社會救助支出計畫之補捐助經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社會救助及福利津貼之發放,允宜加強落實控管機制。

社會局辦理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等現金濟助,前經本處民國 90 年至 92 年、96 及 97 年度查核結果,溢發社會救助及福利

現金津貼 321 萬元,經通知剔除、修正,並請研謀改善內部控管作業機制,據復:將收回繳庫並列帳管理,加強控管內部控制,定期檢視社政系統。本年度經再追蹤其辦理情形,仍核有:
1. 社政資訊系統已註銷或未列管低收入戶身份資料,仍支領兒童生活補助;2. 已死亡並註銷殘障手冊,仍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 依社政系統列管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或非列管身心障礙者,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核發數與規定未符;4. 已領取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費,再支領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5. 辦理高雄市提昇清寒家庭子女人力資本培育試辦計畫,補助出國對象之資格不符;6. 截至本年度止仍列有應收剔除經費 30 萬餘元及預付費用 9 萬餘元未清理等情事。該局屢發生誤(溢)發生活補助費,未妥訂計畫並落實控管機制,遲無法收繳,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溢領津貼補助 26 萬餘元,已繳回或修正列帳控管追繳;檢討並全面修正社政資訊系統,提高審核、勾稽及比對功能;嗣後當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歷年仍列帳應收剔除經費、預付費用未收繳金額 39 萬餘元,繼續追繳(回)中。

(二)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工作所得補助之執行有欠妥適,允宜研謀改善。

自民國 97 年初以來,遭逢通貨膨賬及全球金融風暴,導致人民生活受到嚴重衝擊,政府於 民國 97 年下半年陸續推出馬上關懷、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措施,以照顧弱勢,本年度內政部核 撥補助款 4 億 4,08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發給救助金有逾核發基準;救助金發給 次數逾規定;再次申請案件時間未符規定;申請書 (通報表) 填載資料間有未詳實填列;工作 所得補助方案,已列管低收入戶,仍核發工作所得補助;申請書無初審及複審人員核章;里幹 事於申請書初核加註意見,未複審逕予撥款等未依規定落實審核,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溢 領部分,繼續追繳(回)中,並函知各公所依規定清查辦理;相關審核人員已補齊核章;因宣 導不周,致多數里幹事依社會觀感或個人印象加註意見,與內政部轉檔作業並核予補助未盡符 合,將注意宣導辦理。

(三) 財產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經管之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財產,土地40筆,帳面價值2億7,448萬餘元;房屋13棟,帳面價值6,621萬餘元,其管理情形,核有:1.經管之建物遭占用,占用人未依法院判決給付利息、及自民國96年11月起至遷讓交還房屋止,按月應給付金額4萬餘元。2.經管之建物,未依規定與各承租戶訂定租賃契約及收取使用補償金。3.經管之土地,提供高雄關帝廟籌資興建「武廟長青活動中心」,建物所有權為高雄市政府,委由廟方管理使用,期間為50年,以推展老人福利為原則,惟廟方未依約訂定使用及活動計畫;契約訂定之借用期間有欠妥適;4樓以上及地下樓層未開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法院判決應繳納金額,

尚協調中。2. 因承租戶拒簽約,將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3. 嗣後將依契約要求該中心函報計畫;地下室為儲藏室與避難空間使用、4、5 樓將依規定使用。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現金福利津貼之發放,核 有溢發情事,宜加強控管機制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補(捐)助民間團體計畫經費,允宜嚴加審核; 辦理收容養護、托育業務,宜落實內控機制並加強督導考核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 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陸務、保防、 刑事等社會治安維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9 項,包括積極檢肅非法槍彈、流氓幫派、煙毒禁藥,遏阻犯罪根源;設置刑案現場重建室,強化刑事現場重建能力;擴充高雄市交通事故資料庫連結網路,取締交通違規,降低事故死亡率;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推展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及監錄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治安要點監控系統維護及修復工作、警用防水透氣工作服採購案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44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6 萬餘元,主要係公用土地遭占用之應收使用補償金及違警罰鍰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3,6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212 萬餘元 (153.66%),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 萬餘元(3.53%), 應收保留數 2,827 萬餘元(96.47%),主要係公用土地遭占用之應收使用補償金及違警罰鍰尚 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 億 6,98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40 萬餘元,合計 61 億 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2,046 萬餘元 (98.68%),應付保留數 1,158 萬餘元 (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0 億 3,2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17 萬餘元 (1.13%),主要係人事費用結餘及其他業務費之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9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76 萬餘元 (78.60%);減免數 2 千餘元 (0.00%),係三鳳中街監視廣播系統採購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269 萬餘元 (21.40%),主要係監視系統租賃案尚未屆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毒品偵查整體成效欠佳,財務效能未彰。

該局本年度治安偵辦業務,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比為績優者,計有蜻蛇專案第7階段特優, 上半年不良幫派組合調查工作特優,2至7月強化掃蕩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甲組第1名,春安工 作成效優等、緝豺5號、6號、8號專案工作甲組第3名等,惟毒品偵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對毒品專責單位未予充分支援人力,影響防毒業務偵辦成效;(2)毒品吸食年齡逐漸下降 並侵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3)應受尿液檢驗人口到檢比率偏低,影響防治成效;(4) 對於列管吸毒前科犯之採驗方法核欠允當,致檢驗陽性(有吸毒)比率與實況差距頗大;(5) 毒品人口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之比率偏低,錯失社工單位提早介入救援及協助之時機等缺失, 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循預算程序增加肅毒專責單位預算員額;(2)加強高危險群學生 監控及約制,深入追查毒品來源以瓦解外控組織;(3)加強路檢、臨檢及通報全國協尋未到驗 者,並定期檢討以圖改善;(4)採驗方法該局函請法務部列入日後修法參考;(5)加強落實提 高高風險家庭通報實施計畫。

2. 辦理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未臻確實。

該局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規定,列管轄區內應受查訪之治安顧慮人口計 3 千餘人,每年需動用之查訪警力(警勤區及刑事區)近 8 萬人次,其查訪工作及資訊系統登錄情形,核有: (1)系統登錄情況與現況不符或內容反覆;(2)新增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未及時分派查訪;(3)系統未含治安顧慮人口相片資料,影響整體功能;(4)業務督導通報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督促改善。據復:(1)制定登錄準據並確實辦理;(2)新增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轉入列管資料時,將確實掌握其動態並即時派查,俾利有效管控;(3)研謀連結警政系統相片檔,以發揮系統功能;(4)加強督導業務、督察、主管三線系統,落實缺失改善回報作業,以求業務精進。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e 化整合勤務指揮網建置未臻 完備;各項採購案件辦理缺失,亟待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財物管理有欠允當;測速設備之管理 維護,有待檢討建立複核機制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單位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三民區第二等 12 個區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國民健康、推行防疫措施、提高市民用藥及食品衛生品質、強化醫政管理及改進醫療衛生服務、加強醫療保健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計有一般行政之行政管理、衛生業務之醫政業務、衛生教育業務、資訊及研考業務、防疫業務之防疫工作等計畫,其業務計畫在推動公共營業場所衛生自主管理、提昇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與品質、營造優質用藥環境等公共衛生工作有所成效,惟辦理老人假牙裝置計畫尚未執行完竣,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新建工程、健康城市幸福上路電子媒體行銷案、健康城市研究計畫委託案、98 差勤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建置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籌採購疫苗等案尚未完成交貨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30 萬餘元,主要係該局執行之罰鍰處分案件,未及於年度內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34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71 萬餘元 (16.08%),主要係衛生罰鍰處分收入及小港、旗津醫院委託經營捐贈市政經費繳庫數均較預算增加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5 萬餘元(13.15%); 減免數 212 萬餘元(6.13%),主要係以前年度誤辦保留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794 萬餘元

(80.72%),主要係應收未收衛生罰鍰尚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718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99 萬餘元,合計 12 億 2,5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740 萬餘元(91.20%),應付保留數 7,944 萬餘元(6.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9,6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33 萬餘元(2.31%),主要係人事費用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8 萬餘元 (96.89%);減免數 67 萬餘元(3.11%),主要係辦理補助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計畫完成,賸餘款予以註銷。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 個單位(含市立民生、 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等 5 個分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 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服務與住院醫療服務等2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1項,減少者1項,主要係民生醫院實際醫療人次未含原預計之預防保健人次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35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219 萬餘元,約 33.54%,主要係以前年度健保補付款未如預期,及健保剔除款經健保局核定後,尚未追扣獎勵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醫療機構管理發展基金動支作業控管未臻嚴謹,允宜研酌改進。

依據「高雄市立醫療機構管理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基金運用管理要點」規定之基金運用範圍,涵括:1.醫事爭議費用;2.因應業務需要而遴用專案人員之費用;3.醫療機構年度預算未及編列而急需修繕、購置設備等之費用;4.違反有關規定而遭取締處罰之罰鍰費用。惟各市立醫院對於上揭基金之使用情形,核有:1.僱用臨時性人力以支援庶務性工作;2.應教學評鑑需求而修繕、汰換設備;3.支應原預算遭刪減之設備採購等情事,與原規範所訂之運用範圍未盡相符,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督促各市立醫院對該基金支用之審議,應切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對於核銷經費有欠當情事者已提出意見,另於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轉請各市立醫院於運用該基金時務必加強行政決策,及確實依據「高雄市立醫療機構管理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及基金運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 醫療閒置空間允宜加強規劃管理,俾利有限資源充分運用。

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空間規劃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業務量逐年萎縮造成空間閒置,亟待研謀資產活化方案;2.部分空間未妥善規劃利用,使用率偏低,間有牆壁油漆脫落、天花板漏水及廢棄物堆置情形,影響環境衛生,有待研謀改進;3.中央補助建置日間照護中心計畫執行結果未如預期,相關設備閒置未妥善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各院已分別提出空間運用及研擬規劃方案等改善措施,並鼓勵醫師轉介多方行銷,提昇空間使用效率。

(三) 防疫計畫允宜加強落實執行,以提昇施政效能。

該局本年度防疫業務列有登革熱及愛滋病防治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列支新聞處辦理愛河之心城市之光多元媒宣行銷案分攤經費,與原編預算及補助用途不符;2.防疫成果未達預計目標,獎懲措施流於形式;3.為鼓勵同性戀者參加問卷並抽血篩檢所購置贈送之電影票,簽領名冊與實際發放張數不符,且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4.防治愛滋病擴散之清潔針具設置點未達預計目標,且針具回收運送效率偏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分攤經費係配合市府永續發展願景之市政行銷計畫;2.已研訂縝密預防性計畫以期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3.電影票數不符情形業已檢討修正核發方式,採購方式嗣後依規定辦理;4.加強宣導訂定獎勵措施,以期達到擴展清潔針具設置點之目標。

(四) 食品衛生控管情形未臻落實,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放寬「美國牛肉」開放進口政策,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爰辦理「推動餐飲業及販售業標示內品產地之飲食環境計畫」,輔導餐飲業及販售業者標示內品產地,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計畫訂立目標輔導家數未盡覈實;2.計畫成效無資料可供查考,不利後續追蹤覆核;3.無法掌握未具商業登記店家之內品使用來源與標示情形等,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因計畫執行經媒體報導後民眾需求甚般,故擴大輔導對象;2.執行過程均已製作工作日誌表以利控管追蹤;3.囿於人力有限,傳統市場委由權責管理單位經濟發展局協助辦理,共同維護消費者權益。

(五) 衛生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衛生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逾繳納期限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2.以前年度轉入案件,未依規定積極清理或移送強制執行;3.行政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缺乏連續編號控管機制,無法確保裁罰紀錄之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已完成催繳作業;2.以前年度轉入案件訂定分期催繳日期;3.依規定建置連續編號控管機制,並設立簿冊

登記控管。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採購案件辦理核有缺失,允宜 檢討改善;醫院膳食供應業務辦理情形核欠妥適,允宜研酌改進;醫療業務委外(合作)經營 作業辦理情形核欠允當,有待加強研謀改進;公有房地經管情形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控管機制; 歷年帳列應收(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未覈實提列,肇致資產帳面價值高估及賸餘虛增,亟待研 謀改善等 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振動管制、水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垃圾清運管理、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衛生工程、環境污染稽查、環境公害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推動交通工具噪音管制並加強防制各類噪音源、推動整體性水污染防治系統、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積極推動垃圾集運與維護環境衛生、辦理環境污染檢驗、賡續執行大林蒲填海計畫及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落實垃圾處理減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局辦理環保車輛簡易停車場及辦公室整修工程、推動資源回收工作、高雄市水質調查輔導、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垃圾採樣化驗分析及辦公用品採購案;中區資源回收廠辦理汽輪發電系統開蓋及專業服務、一次及二次抽風機變頻器控制系統升級更新、燃燒器設備更新;南區資源回收廠辦理設備維護暨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服務、飛灰穩定化處理及消石灰採購案等項尚在履約辦理中。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9 億 7, 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 1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 93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罰款收入、委託自來水公司代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及環保署補助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核撥,尚在辦理中,仍須辦理保留;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09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273 萬餘元 (9.52%),主要係擴大內需、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發包金額較計畫核定金額少,致補助收入減少及南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短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26 萬餘元 (44.45%);減免數 962 萬餘元 (5.14%),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經陳情、訴願程序或引用法令不當經予撤銷;應收保留數 9,441 萬餘元 (50.41%),主要係各項違反法規之裁罰案件、左營第四公有市場之廢棄物代運費尚未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8,77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9 萬餘元,合計 32 億 9,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並如數轉列押金,係自來水用水保證金誤列歲出;審定實現數 29 億 4,780 萬餘元(89.44%),應付保留數 1 億 4,438 萬餘元(4.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9,2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79 萬餘元(6.18%),主要係人事費、各項業務費、獎補助及損失之結餘款及中央補助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較預算數少相對減支之款項。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0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0 萬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業務觀摩活動支出,非屬環保署補助項目應予繳回,審定實現數 1 億 1,089 萬餘元 (73.86%);減免數 1,832 萬餘元 (12.21%),主要係旗津區清潔隊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用地變更未通過停辦及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執行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91 萬餘元 (13.93%),主要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等計畫辦理中及鍋爐週邊維護備品之未耗用材料,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及清理機具設施重置等 2 項,實施結果,揮發性有機物及臭味管理、移動污染源特定空氣品質淨化區管制、加強市區道路清掃作業、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 廠燃燒監控及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委外營運、裸露地綠美化補助及高雄市重污染戴奧辛長期連續 採樣分析四年等計畫停辦未執行;民國 98、99 年度汰購壓縮車 10 輛及沖吸溝泥車 2 輛等 2 項採購案尚未執行。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3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3,056 萬餘元,主要係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減少;民國 97 年度促進公共運輸、民國 98 年度公車轉乘優待及綠色星期四等計畫併決算辦理,暨民國 97 年度重置飛灰穩定化生物貯存廠房工程因物價上漲,增列工程費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允宜研謀檢討修訂。

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自治條例係授權由鄉鎮市區管理委員會統籌辦理運用,經查其列支情形,核有:高雄市中、南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度回饋金支用於育樂及民俗活動金額分別為 513 萬餘元、3,944 萬餘元(小港區)約為當年度回饋金之 14.81%、73.05%;又中區資源回收廠民國 92 至 98 年度支用於國外及中國大陸觀摩活動計 848 萬餘元、支用於購買民生用品或禮盒或禮券贈里民有 1,328 萬餘元,對幫助社區、鄰里進行設備的改善,提昇當地居民的環境生活品質無助益,經函請參酌其他縣市回饋金條例相關規定,研議修訂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自治條例,俾回饋金之運用能確實提昇回饋區居民環境生活品質,並建立高雄市回饋金運用審核制度。據復:囿於縣市合併,將俟縣市合併行政區里確定後,依查核建議內容通盤檢討辦理。本市回饋自治條例未修定前函請高雄市三民、小港區公所督促所輔導成立之回饋金管理委員會配合檢討配合,將「育樂及民俗活動」項目支出費用逐步降低,並運用於地方公共建設、環境衛生及美化環境、公害監測鑑定及醫療保健等項目,俾回饋金之運用能確實提昇回饋區居民環境生活品質。

(二) 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營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辦理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經費來源分別為擴大內需補助 6,000 萬元、環保署空污基金補助 1,503 萬元及空污基金負擔 1,500 萬元,合計總預算 9,003 萬元,執行結果,核有:1.未能將票卡整合列為招標案主要之考量,任由投標廠商依各自需求研提租賃方案,執行後廠商再建議政府應出面進行交通票卡整合作業,已失執行契機及耗費公帑,且因未能事先整合,致未能納入運用捷運一卡通之廣大客源,提昇經營績效;2.高估營運量,致多數公共腳踏車購置後停放於調撥站未能參與營運;3.部分租賃站租借情形欠佳,允宜妥為全面檢討各租賃站設置地點之妥適性及督促廠商加強宣導或促銷等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

改善。據復:1. 將虛心接受檢討;2. 目前多出的車輛,將團租給公司行號;3. 請廠商妥適處理。

(三) 清潔隊停車場整建完成因民眾抗爭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7 年度擴大內需核定補助「各區隊環保安全設施、停車場整修工程計畫」2,600 萬元,辦理楠梓區、左營、三民西、苓雅、前鎮、小港區清潔隊之清潔車輛停車場內外整修、停車場舗設柏油路面、圍籬設施、電力系統整修及溝渠隊勞工安全裝備儲放設施、天花板整修,執行結果,其中苓雅區、三民西區清潔隊位於中都地區之清潔車停車場地,經無償借用唐榮鐵工廠位於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386、474 等 6 地號(近中華路與大順路口)土地,擬將該 2 清潔隊修車場地移至該處,惟該局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及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會勘三民西及苓雅區(中華、大順路口)整建工程用地、停車場環保車輛進出口設置時,均未邀附近居民代表參與且整建前未曾與居民溝通,致該停車場整備完成後因民眾抗爭無法進駐而閒置,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委請區隊積極配合溝通協調。

(四) 水肥處理廠處理設備汰換工程未依計畫正常營運管理及維護,補助款經環保署通知繳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97 年度擴大內需補助「水肥處理廠處理設備汰換工程計畫」560 萬元,辦理汰換濕式粉碎幫浦、曝氣槽鼓風機、自吸式隔膜定量泵及過磅資料資訊管理系統等機械設備,執行結果,核有補助計畫提出前未能確實考量遷廠已是既定政策且附近居民要求儘速遷廠之訴求,致設備購置驗收後因民眾抗爭而關廠未能運作,汰換工程完工後因未能依原計畫正常營運管理及維護,致補助款經環保署通知繳回,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向環保署申復,惟該署未接受該局之說明,將籌措經費返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允宜正視資源回收等環保政策 之實施,導致垃圾量逐年遞減所引發後續效應,妥謀因應措施;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徵收作業, 有待檢討改善;應積極研謀降低空氣污染,以改善空氣品質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 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 5 個地政事務所合計 6 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徹實施平均地權,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辦理土地登記電腦化作業、落實地政士專業證照制度、強化耕地租佃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各期重劃區等地籍測量作業、依法辦理公告現值作業、執行第 33 至 69 期等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規劃開發地政資訊應用系統,妥善維護管理資訊設施網路通信安全,並執行地政整合資訊等作業,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前鎮地政事務所本年度辦公廳舍及機電設備裝修採購已發包,惟尚未驗收請款,繼續辦理保留。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4 億 2,0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8,4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84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土地開發經費而無賸餘資金繳庫,保留應收數列入下年度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3,55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8,520 萬餘元(20.07%),主要係原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款未執行。
- 2. 歲出預算數 7 億 9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323 萬餘元(97.70%), 應付保留數 899 萬餘元(1.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 數 7 億 2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33 萬餘元(1.03%),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 合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 2 項,實施結果,因第 60、65 期重劃區 (多功能經貿園區),仍於規劃設計階段,重劃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無照價收買案件,致執行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15 億 5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 億 7,389 萬餘元,約 4,712.85%,主要係

標售土地收益較預計增加,及土庫段區段徵收、第33期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高坪特定區開發效能未彰,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該處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截至本年度12月底止,計投入開發費用36億7,495萬餘元,經查核有:1.未依計畫及行政院審議意見督促所屬各局處積極建置公共設施,致該特定區生活機能欠佳,不易吸引人口遷入營造群聚效果;2.開發後土地價值低落且標(讓)售情形不佳,該府未積極促銷或研謀尋求替代措施避免土地長期閒置、舉借債款無以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3.特定區收支平衡之規劃難以達成,財務改善措施不見成效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8年10月8日報告監察院。

(二) 重劃區抵費地之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欠妥適,允宜積極改進辦理。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各重劃區抵費地之銷售、管理及維護情形,經查核有:1.部分抵費地遭占用經營商業牟利,設置私人停車場或闢建為社區廣場;2.土地現況係供道路使用或地下暗藏排水溝渠者,無法立即建築,影響後續標售作業之執行;3.面積過小、地形欠佳或地理位置不良之抵費地,未提請都市計畫變更使用,衍生後續土地標售及管理困擾;4.承辦人員不定期巡查抵費地,經發現有遭占用或破壞之情事者,未依規定立即簽報依法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已排除部分占用,並將積極研謀清理方案,另架設看板告示,設置圍籬,加強巡查;2部分化糞池已排除,餘將專案研擬解決方案簽報處理;3.將個案檢討研謀可行方案,並儘速排除遭鄰地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4.責令巡查人員對於異常情形應迅即簽報,加強控管。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第三代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 之資料建置、使用作業及內部審核權限,尚待改善;差額地價應收筆數及金額之控管,有待加 強;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填土及圍籬工程採購事項之辦理,有待檢討改進;高坪 特定區開發計畫歲入、歲出保留數連年執行比例甚低,有待積極執行並檢討續辦理保留之必要 性等 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叁、兵役處主管

兵役處主管僅兵役處 1 機關單位,掌理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益 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備役管理、兵籍調查、役男抽籤、徵集、出境、入營輸送、徵兵檢查、勞軍活動、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與各項補助、軍人公墓美綠化水土養護、協助推展眷村社區服務、交流及政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5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8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9 萬餘元 (12.45%),主要係內政部補助役男體檢、各項生活扶慰助、入營輸送及軍墓工程維護 等款,按實際支出數補助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72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7 萬餘元,合計 1 億 2,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21 萬餘元 (92.93%),預算賸餘 914 萬餘元 (7.07%),主要係役男體檢費較預計減少。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56 萬餘元(100%), 主要係軍人公墓停車場及鋪地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尚未支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勞丁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 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保留社會保險經費欠款。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6,5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69 萬餘元,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為 8,49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34 萬餘元(29,49%),主要係罰款收入超收。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 萬餘元 (9.12 %),減免數 50 萬餘元 (1.23%),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經市府核准撤銷原處分所致,應收保留數 3,693 萬餘元 (89.65%),主要係事業單位違反各項勞工行政法規之罰款,仍須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3,79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14 萬餘元,合計 32 億 8,9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4,141 萬餘元(71.19%),應付保留數 9 億 782 萬元(27.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2 億 4,9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82 萬餘元(1.21%),主要係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因申請人數較少及勞動檢查處因機關改制未足額晉用人員所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0 萬元(100.00%)。

二、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及裁判費、遭資方不當解僱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之涉訟律師費、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促進視覺障礙者就業等 5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項,減少者 4項,主要係發放獎勵金、勞工申請律師費及裁判費補助金額較預計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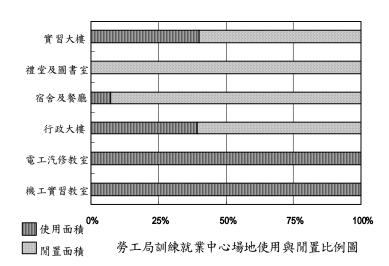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6,31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增加 5,059 萬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訓練場地房舍長期低度利用,有待檢討改善。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之職業訓練場所,計有房舍 6 棟(訓練教室 44 間、實習教室 10 間、宿舍 169 間、餐廳 1 間、禮堂 1 間及圖書館 1 間),依籌建計畫預計辦理 6 科 26 種訓練職



類,訓練容量 780人(每職類以30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1,230人,經查訓練業務及房舍管理維護等執行情形,核有:1.訓練職類及學員招訓未達預期,且未能衡酌就業市場需求趨勢,妥善善,致設施殘破不堪,管理單位未善盡職責;3.未積極運用自有場地辦理中央

補助之增訓業務,任場地設施閒置,降低財物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閒置房舍將研擬其他可行方案以活化再利用,並審慎評估委訓機構所提訓練課程,於該中心辦理之可行性,以提昇訓練場地使用效能,另訓練房舍將盡力維護管理,以緩和資產折損。

(二) 違規罰款收繳作業未臻健全,尚待研謀改進。

勞工局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分別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法令裁罰之案件,其中尚未收繳部分計 814 件(金額 5,227 萬餘元),以前年度尚未清理數計 666 件(金額 3,926 萬餘元),已取得債權憑證數僅 51 件,經查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之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初步審核、開立單據、催繳業務、稽查、紀錄等不同職能,由同一人員擔任,明顯未妥適職能分工;2.未由專人登記及控管裁罰表單,且表單上無預印連續編號,相關管制情形有欠嚴謹;3.罰鍰收繳作業內控機制未臻健全,不利勾稽核對列管;4.債權憑證未妥為列管;5.欠款催收績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視業務及人力調整分工;2.將妥為研擬內部控制;3.將積極清理債權憑證;4.已全面清查該局所轄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收繳作業,並督促所屬做成清理計畫。

(三)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輔導業務,有待檢討改進。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要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業務,經查其執行及管考情形,核有:1.未依契約規定向承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之單位收取違約金;2.經管訓練房舍因地震有多處損壞,允宜審慎檢視建築物之安全性;3.經管訓練設

備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移撥及登帳; 4. 允宜注意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妥為輔導學員,並設立專戶以利撥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向承訓單位收取違約金19萬餘元; 2. 將積極辦理房舍修繕維護; 3. 將加強財產管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4. 已邀集專家提供建議,將加強督導承訓單位,以提昇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成效與品質,並依規定設立專戶。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因應求職人數大幅成長, 允宜加強核心業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催收作業,未能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未能 積極清理催收款項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 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伍、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 綜合規劃、捷運設施工程及系統工程之規劃、設計、審查、測試、運轉及維修、用地取得及路 權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行政管理、監理業務、債務付息及捷運建設基金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捷運 R11 共構車站(永久站)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影響執行進度,及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尚未完成招商,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 億 3, 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2, 188 萬餘元,應收保 留數 21 億 1,163 萬餘元,主要係紅橘線路網建設進度未達預期,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 數為 89 億 3, 35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26 萬餘元 (6.3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尚未撥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1 億 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028 萬餘元(44.78%);應收保留數 17 億 1,473 萬餘元(55.22%),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縣政府配合款尚未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預算數 113 億 1,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 億 6,492 萬餘元(80.10%),應付保留數 13 億 2,592 萬餘元(11.72%)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3 億 9,0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2,517 萬餘元(8.18%),主要係捷運紅橘線路網系統建設中央補助收入減少,相對減少支出,及貸款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致。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 億 5,3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8,613 萬餘元 (74.82%);減免數 18 萬餘元 (0.01%),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屏東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案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 億 6,733 萬餘元 (25.17%),主要係輕軌運輸系統建設尚待辦理,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進度,或委託辦理之 R24 車站及規劃作業尚未完成,或無民間機構參與投標,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4 億 5,90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3 億 6,786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之 R11 永久站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及 R24 車站尚未完成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協助提昇捷運運量措施,亟待積極落實執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全線通車收費營運,截至民國 97 年底止,平均每日載客人次計 12 萬餘人次,累計虧損 32.43 億餘元,占資本額之 32.43%。本處前抽查該基金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時,函請捷運工程局督促依合約第 7.1.7 條

規定協助捷運運量之開發,據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自捷運通車後已配合開闢24條捷運接駁公車、實施公車與捷運轉乘優待免費搭乘、闢駛168環狀幹線公車等措施。惟據捷運工程局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所載,高雄捷運民國98年載客4,333萬餘人次,平均日運量仍僅12萬餘人次,顯示所採各項措施成效有限,經再函請針對提昇運量措施部分,如抑減自乘車輛之成長與使用、促進沿線產業聚落發展、振興捷運沿線出口商圈等,積極排除阻礙因素,落實執行政府協助提昇運量措施,以符合公共利益及市民期待。據復:將持續督促市府各局處積極執行辦理相關協助作為。

(二) 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持續下降,有待督促研謀改善。

依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在30%以上。經查該公司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民國96年度及97年度財務報表,自有資金比率各為27.13%及17.91%,民國98年度該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其自有資金比率持續下降至16.27%,該局雖已函請該公司增資以改善資本結構,惟該公司屢以提昇運量、物調款、增減帳、協助減輕長期貸款負擔等作為增資配套處理,迄未辦理增資,經函請積極督促該公司辦理增資,俾有效改善財務,確保捷運永續經營。據復:將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並請該公司辦理增資,以改善自有資金比率,並於相關會議中提出要求,促請該公司積極辦理。

(三)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招商未如預期,影響大眾運輸路網建構。

該局自民國 89 年間規劃推動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以連結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橘兩線,構建高雄地區整體大眾運輸路網,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該計畫於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民國 97 年 3 月核定建設總經費,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及 99 年 1 月 21 日 2 次辦理招商公告,均無廠商參與投標,建設期程一再耽延。本處前抽查該基金民國 9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財務收支,經函請重新檢視投資條件增加投資誘因,並研議評估採其他替代建設方案之可行性,據復:將俟公告招商情形後依規定辦理。案經追蹤查核結果,實際投資環境已因全球性金融風暴及高雄捷運營運虧損影響益形嚴峻,投資意向漸趨謹慎保守,惟該局尚未因應社經環境變遷,重新檢視投資條件與優惠措施及研採其他替代建設方案,經再函請積極研謀善策,避免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影響大眾運輸路網建構。據復:第二次辦理招商公告期間,廠商熱絡參與且詢問度高,顯示民間企業對該建設案有高度參與之意願,將再審慎評估後續推動方案。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允宜加強捷運營運監督,督促研謀改善方策,以提昇捷運運量,確保永續經營;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允宜積極推動,以發揮大眾運輸路網整體效益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三)」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高雄縣政府積欠捷運建設工程應收配合款未能如期納庫,加重財務負擔,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陸、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 調查鑑定、勤務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賡續推動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建立 健全的災害防救體系、建置搜救犬訓練中心及災害應變中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冬夏季制服及配件採購尚未完成交貨驗收及綜合大 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4,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026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處分案,部分未收繳仍須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8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6 萬餘元(2.14%),主要係標售報廢車輛及消防違規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628 萬餘元 (59.56%),應收保留數 1,105 萬餘元 (40.44%),主要係應收消防違規罰鍰,須保留繼續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5, 63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24 萬餘元,合計 13 億 5, 9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3 萬餘元 (73.58%),應付保留數 3 億 4, 370 萬餘元 (25.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4, 4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56 萬餘元 (1.14%),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辦理各項財物、勞務採購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47 萬餘元(57.06%),減免數 90 萬餘元(1.38%),應付保留數 2,728 萬餘元(41.56%),主要係綜合大樓暨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安全檢查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本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業務,經內政部評比為特優,惟是項業務仍核有:(1)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或複查;(2)舉發單開立至處分書裁罰期程過長,其違規案件之審查裁處作業,尚欠積極;(3)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裁罰資料未建置完整;(4)違規裁罰未衡酌情節輕重,有欠公允合理;(5)重複違規案件,未依法處以加重處分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辦理完畢,日後將持續加強控管;(2)爾後將注意控管;(3)現正檢討改進並補正資料中;(4)裁處作業將更嚴謹管控,並檢討改進;(5)嗣後針對嚴重重複違規案件將注意依規定處以加重罰鍰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有欠積極,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截至本年度 12 月底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尚有 615 萬餘元,未收繳比率為 60.39%,經查其罰鍰之收繳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查催作業,未依清理計畫積極辦理;(2)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低,徵起效果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改善。據復:(1)嗣後將注意按查催規定辦理,並於每 3 個月彙整後函請財稅單位調查財產並移送強制執行;(2)將加強辦理取得債權憑證之再執行作業。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 有欠積極,允宜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另消防設備之管理使用未臻允當,宜檢討改善 1 項,經核 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美術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及文獻委員會等 5 個機關單位,掌

理文化政策推展、地方史蹟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表演與視覺藝術展演、國內外美術作品展覽與交流、圖書閱覽與推廣、歷史文物與文獻資料展覽、蒐集、研究與典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文化行政、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視覺藝術推廣、美術展覽蒐藏與推廣、圖書管理與開放閱覽、歷史文物蒐集與研究、文獻資料採集保存與典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左營新部落社區圖書館及左營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市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孔廟崇聖祠緊急修復工程等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6,2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款項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28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650 萬餘元 (11.36%),主要係擴大內需經費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致中央補助款減少撥入。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 萬餘元(67.41%), 減免數 57 萬餘元(13.32%),主要係民國 96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維護計畫經費實際支 用數較預計減少,中央補助款減少撥入,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83 萬餘元(19.27%), 主要係中央補助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款項尚未撥入。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2,92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95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960 萬餘元 (91.08%),應付保留數 4,657 萬餘元 (3.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618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02 萬餘元 (5.26%),主要係民國 97 年度擴大內需方案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7 萬餘元(87.15%);減免數 879 萬餘元(7.40%),主要係眷村文化館整建及設置工程未能取得國防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停止辦理及蓮池潭風景區周邊文化觀光景觀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648 萬餘元(5.45%),主要係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 計減少,主要係因應縣市合併,減少公共藝術設置支出,並暫停補助學校及社區辦理公共藝術 推廣活動,俟合併後,就整體需求整合辦理。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4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562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應縣市合併減少支出,及高雄市轄內興辦公共工程機關,提撥公共藝術收入較預計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有待研謀改進。

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 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未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2. 文化基金會之業務均由該局人員兼辦,能否落實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功能,有待商權;3. 該局 為與基金會合辦文化活動有所依據,訂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運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 要點」,惟有關虧損負擔及盈餘分配之規範未盡合理及明確;4. 與文化基金會合辦活動,未依期 限收取商品販售回饋金,並連同門票收入,按出資比率繳交市庫;5. 文化基金會辦理活動,部 分贈品免費取自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惟未能提出經該基金會同意之相 關佐證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擬補助效益評核作業;2. 為扶植文化基金 會獨立運作,將朝聘任專職人員方式,逐年增聘;3. 已召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修正該要點; 4. 廠商已將回饋金匯入,刻正辦理相關結算;5. 將檢討改進,使行政程序更臻完備。

(二) 音樂館場地之經營管理,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經管高雄市音樂館主要係提供個人及團體舉辦音樂演奏活動,並供高雄市交響樂團及 國樂團排練及辦公使用,惟其場地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1.該館4、5樓分別借予高雄市交響 樂團及國樂團使用,惟尚未訂定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及義務;2.該局終止該館委託兩樂團管 理,相關財產尚未辦理點交;3.該館部分財產未以一物一卡方式登記,易造成財產管理及盤點 之疏漏,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兩樂團之法人代表)簽訂借用契約;2.已完成財產點交工作;3.該館之財產係教育局於民國92年間移撥,當時即未依細項入帳,該局已無法追溯,惟為避免財產管理及盤點發生疏漏,已詳列財產明細清單控管,並列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及 監督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 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採購內部控制及各階段作業普遍存有 缺失,允應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3 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監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3 個機關單位,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車輛及駕駛人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公路監理、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整合本市交通運輸系統整合公車、捷運及輕軌系統路網,建立便捷大眾運輸網絡;配合 2009 世運會,辦理世運會期間大眾運輸系統路線規劃、行人與停車系統規劃;配合 M 高雄計畫之新興應用服務與 2009 世界運動會結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公車路線釋出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等業務,因計畫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 億 3, 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6 萬餘元,應收保 留數 2 億 3, 844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未及於本年度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3, 86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9, 498 萬餘元 (17. 68%),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 預計數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94 萬餘元 (70.20%);減免數 4 萬餘元 (0.02%),係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因無須支付營業稅予得標學校,中央補助款相對減少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7,378 萬餘元 (29.78%),主要為交通違規之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繳。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4, 914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 萬餘元,合計 11 億 5, 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5, 854 萬餘元(91. 98%),應付保留數 3, 697 萬餘元 (3. 2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 552 萬餘元, 預算賸餘 5, 537 萬餘元(4. 81%),主要係捷運與公車系統轉乘優待計畫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0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44 萬餘元 (53.00%);減免數 5,016 萬餘元 (35.71%),主要係捷運接駁公車購車補助計畫,及路線釋出營運虧損補貼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585 萬餘元 (11.29%),主要係徵求民間參與正興、農十六重劃區及美術館立體停車場投資興建案委託技術服務案訴訟中,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及公共渡輪載客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捷 運通車致部分乘客流失、公車路線及站牌配合調整變動,影響民眾搭乘公車意願,及乘船人數 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損為10億3,17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億8,214萬餘元,約21.47 %,主要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利息費用減少。

三、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停車場收入、路外停車場收入、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路外停車場發售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及計時停車

30 分鐘內免費、違規車輛拖吊減少。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7,261萬餘元,較預算減少3,487萬餘元,約16.81%,主要係違規車輛拖吊減少。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審慎評估風險及效益,致客運業者配合 意願低落。

交通局為整合南部地區公路客運、高雄市公車渡輪,及高雄市停車管理中心之電子票證營運系統,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決標金額1億2,4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審查程序未臻周延,且未妥為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及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對策,暨未深入評估運輸業者所提意見;2.計畫擬訂時未積極與捷運工程局研商整合電子票證事宜,致形成兩套系統並存,影響計畫執行效益;3.多數客運業者持續營運電子票證系統之意願低落,致未能積極維護驗票機等設備正常運作,且該局面對該系統無法永續經營之現況,未妥擬因應措施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於民國99年6月2日報告監察院。

(二) 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管理未臻完備,亟待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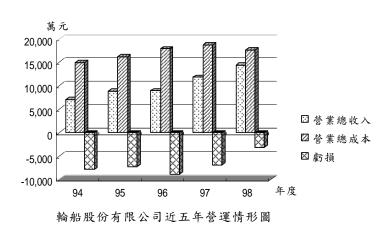
交通局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於市區設置路外停車場、提供路外平面、路邊收費停車格,並辦理違規拖吊等業務。經查其路外、路邊停車及拖吊業務情形,核有:1.現行身心障礙優惠停車規定要求檢具之申請文件,無法證明申請者與身障者之親屬關係,又部分案件均無相關審核人員核章,審核作業未臻嚴謹;2.路邊停車格位停放廣告車,未積極移置,提供市民充足之停車空間;3.逾期未領違規拖吊廢棄車輛之拍賣,未明確規範車輛引擎等重要設備拆除之後續處理方式及提供其流向之相關佐證,易孳再利用之不法情事;4.公營拖吊場營運績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研議檢討修訂身心障礙優惠規定,並建立審核人員核章機制;2.已至現場拖吊移置,爾後將持續加強巡查回報,配合停車管理系統更新,整合監理單位車籍資料,開發違規車輛異常警告功能;3.已研擬措施並納入民國99年度第1次拍賣逾時未領回違規拖吊廢棄車輛案中招標文件;4.檢討控減相關支出,以減少作業虧損。

(三)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鑑於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公共事業企業化之趨勢,並為改善當時車船處連年虧損之窘境,借民間經營效率以提昇整體經營績效,於民國94年另成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任務為提供市民低廉、便捷、舒適而安全之交通工具。惟自民國94年1月1日成立以來營

松癿肌心士	阻八三许工	.年營運情形表
		+ 'g' \# 'H 1/2 /X

				=	單位:萬元
年度項目	94	95	96	97	98
營業總收入	7,126	8,855	8,931	11,789	14,418
營業總成本	14,997	16,159	17,863	18,713	17,552
虧損	-7,870	-7,304	-8,931	-6,924	-3,133



(四) 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因應捷運通車整合捷運與公車運輸系統,市區以捷運為服務主體,開闢接駁公車路線,並調整部分市公車路線行經捷運車站,縮減里程過長或彎繞度高之路線,以發揮大眾運輸功能。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營運結果,平均日運量 20 萬 6 千餘人,包括捷運 11 萬 9 千餘人、接駁公車 1 萬 7 千餘人、市公車 6 萬 9 千餘人。經查其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情形,核有:1.捷運通車後部分公車路線與捷運路網行駛路段重疊性頗高,未能充分整合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路運輸系統,發揮大眾運輸功能;2.接駁公車班次密集度及路線規劃未符市民需求,轉乘功能未能有效發揮;3.高雄市民使用機車私人運具比率偏高,亟待培養提昇市民使用大眾運具習慣;4.委託研究「高雄市改善機車停車秩序暨抑制機車成長管理策略規劃」案,研究報告完成後未能積極追蹤各相關單位採行成效,難以評估是否達成原委託研究目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持續因應需求及替代性調整公車路線;2.提供更密集公車路線及班次,俾提昇搭乘運量;3.將持續辦理公車軟硬體改善措施,以提昇民眾搭乘意願,進而替

代私人運具之使用; 4. 已請各相關單位提供參採辦理情形。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其中: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效能未見提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亟待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大型冷氣公車 220 輛採購案,預算編列及採購過程核有缺失,允待檢討改進;公車處連年鉅額虧損,亟待提昇營運績效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

拾玖、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之漁業經營及管理、漁會輔導、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技術推廣輔導、漁市場管理、漁港管理、漁民及漁船保險、漁業災害救助及漁民福利、漁港修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11項,包括海洋資源環境保護、海洋災害防治、海洋產業輔導、海洋觀光休閒與遊憩之推廣行銷、近海及遠洋漁業管理、漁業救助及福利、漁港整建、規劃及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5項,主要係「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高雄市休閒漁業發展規劃及推廣勞務採購案」與「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等期末報告尚在審議中;「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工程」、「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整、新建工程」、「第2類漁港整建工程」及「第2類漁港疏浚工程」等驗收程序尚未完成,或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4,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6 千元,係違反漁業法之應收罰鍰已收繳重複保留,審定實現數 4,1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8 萬餘元,主要係前鎮魚貨直銷中心承租人未依限繳納之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57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0 萬餘元(1.30%),主要係漁業署補助鼓山漁港浮動碼頭整、新建工程,按實際支出數撥款所致。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 萬餘元(48.31%), 應收保留數 238 萬餘元(51.69%),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應收罰鍰部分尚未收取,及魚貨直銷 中心場地租金積欠款尚未全數繳納所致。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118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73 萬餘元,合計 2 億 7,8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765 萬餘元(88.79%),應付保留數 811 萬餘元(2.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5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14 萬餘元(8.30%),主要係補助漁船保險費減支及中央政府補助民國 97 年擴大內需計畫之發包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1 萬餘元(74.80%), 減免數 14 萬餘元(3.75%),係前鎮漁港南一路、北一路改善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83 萬餘元(21.45%),主要係高雄市旗津海岸、西子灣公園外海海況分析及開放衝浪等海域遊憩活動之可行性評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部分漁港整建功能多元化效益未達預期,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該局經管第2類漁港,計有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等7個漁港,近年來為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於民國94至98年間投入建設經費合計2億1,324萬餘元,以提昇漁港休閒及觀光功能。其執行情形,核有:(1)漁業資源減少,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魚市場漸失原設置功能;(2)鳳鼻頭漁港位處偏遠乏人管理,未達休閒觀光功能之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將積極輔導小港區漁會研擬相關辦法,促使裝載漁產品之冷凍貨櫃,進入魚市場作分級、包裝等作業;(2)已進行環境整頓,未來將持續加強整頓,以維護環境美觀。

2. 小港臨海新村製冰廠長期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於民國 93 年間撥交漁市場、製冰廠、候船室、遮陽棚等 4 棟漁港建物予該局管理,其中製冰廠之管理維護情形,核有該製冰廠移撥迄今 6 年餘未使用,部分冷藏庫已鏽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該設施閒置,規劃朝委外營運方式辦理,期能活化設施利用。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漁港功能多元化整建效益 欠佳,宜積極研謀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 要審核意見 1」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行政罰鍰裁罰收繳作業內部控制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 待加強;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興建使用效益不彰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 辦理中。

貳拾、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總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高雄市重大建設、都市發展更新及政策 規劃;國民住宅規劃、興建、配售;國宅社區管理及新行政中心興建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區域及都會區發展研究、發展都市計畫、擬定地區性都市設計規範、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都市開發後續美綠化、維護管理工程及高雄地區住宅發展策略規劃案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6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965 萬餘元,係應 付山明等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餘額誤列什項收入;審定實現數 1,2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109 萬元,主要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因銀行存款不足,無法解繳市庫保留所致;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3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93 萬餘元 (0.93%)。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 萬餘元(0.59%);減免數 79 萬餘元(0.26%),係中央補助辦理之哨船頭更新案停辦,補助款餘額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89 萬餘元(99.15%),主要係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因銀行存款不足, 民國 97 年度應解繳庫款仍未能繳庫。
-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7,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萬元,係減列應於受託經費報支之訴訟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3,798 萬餘元 (86.78%),應付保留數 329 萬餘元 (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1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97 萬餘元 (12.02%),主要係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生態苗圃造景工程未辦及進用員工不足之人事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4 萬餘元(57.13

%);減免數 1,084 萬餘元(42.87%),主要係高雄市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終止契約,經費予以註銷。

二、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 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三)資本計畫基金:高雄市新行 政中心建設基金等4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國宅配售、國宅社區修繕與維護、新行政中心興建、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了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2 項,未執行者 2 項,其中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因台鋁廠房整建案、西臨港線縱貫自行車道案等尚未完成及國宅社區修繕與維護因部分社區已領回管理維護基金,其管理維護工作由各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辦理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新行政中心興建、都市計畫變更管理及處分等 2 項,因興建財源尚待籌措,且整體財務計畫尚未送議會審議,相關預算悉數未動支。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 億 6,5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9,311 萬餘元,主要係國民住宅基金為促銷國宅,推出低於成本價格之「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3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3,152 萬餘元,約 42.21%,主要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所管國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工作由各該社區管理委員會自行辦理,維護支出較預計減少。
- 3.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無餘絀,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興建財源尚待籌措,且整體財務計畫亦未函報市議會同意,新行政中心興建等相關經費悉數未動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整體績效不彰,仍未有效改善。

該局辦理之「紅毛港遷村計畫」,於民國74年1月提報行政院核定,預計辦理期程自75年7月至79年12月止。因計畫缺乏具體執行內容及進度,高雄市政府數次修正計畫內容,就拆遷時間、安置條件一再讓步並增列各項經費,使政府取得土地成本遽增並承擔高度財務風險,肇致計畫執行延宕及整體績效不彰,經監察院於民國85年11月及民國91年11月2次公告糾正

在案。惟其後續辦理情形,經核仍有:1.計畫辦理機關權責混亂,事權不統一,行政績效欠佳; 2.變更計畫未妥慎考量經費需求與來源,對遷村安置地點及方式缺乏問密規劃,決策草率;3. 法無明文且未奉上級機關明示同意,率爾決定遷村安置多元配套方案,增加公帑支出;4.自動 遷出獎勵金未依行為時之法規標準辦理,不顧監察院糾正,仍另立自動搬遷補助費等名目,續 發房租津貼;5.寺廟配售面積逾越計畫上限,配售地價未按開發成本核計,宗教團體自動搬遷 救濟金及自動遷出獎勵金之發放未依行為時之法規辦理,致增遷村成本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於民國99年3月26日報告監察院。

(二) 國民住宅基金經營成效不彰,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本年度截至12月底止,該局轄管國民住宅基金仍有11個國宅社區,住宅119戶、店舗100戶未售出,帳列資金成本未收回數達12億5,882萬餘元,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先期規劃作業忽視可行性評估調查報告,復因統籌興建住宅未能有效降低興建成本,攀致核定售價逾越中低收入家庭能力負擔,國宅政策目標未能達成;2.施工品質不佳及後續管理維護欠當,攀致增加鉅額維修費用;3.店舗興建面積超逾規定,復因區位選擇不佳,影響銷售,且未研謀有效之去化措施;4.閒置土地及墊付興建款未積極處分或收回,衍生巨額資金積壓及沉重利息負擔等事項,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爾後將依住宅需求調查結果,訂定合理售價,俾中低收入族群有能力負擔,解決其居住問題;2.已洽請社區管委會委請該社區管理公司增加巡邏次數善盡管理義務,期使降低空屋修繕損失及持續派員定期或不定期赴社區巡查並作成紀錄,以善盡空屋管理人責任;3.已研擬各項改進標售作業方式,另為突破店舖住宅銷售瓶頸,結合民間銷售實力,規劃委託標售及辦理「高雄市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以解決國宅餘屋問題;4.為掌握最佳時機,俟地價全面上揚後,再作適當處分,俾增加財源或研擬更大效益之使用,閒置土地仍持續辦理綠地美化,墊付款項各單位已自民國93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歸墊。

(三) 辦理新都心規劃作業未審慎評估並適時調整,徒增公帑支出。

該局自民國 93 年度起進行高雄新都心先期規劃作業,委託森海國際工程公司辦理高雄市政中心、議會遷建於農 16 特專區整體先期規劃設計競圖事宜,合約金額 1,570 萬元,分7期給付,嗣因新行政中心財源籌措方式無法確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函知該公司暫緩辦理第 4 期等後續工作,又因該公司歇業,至本年度 4 月終止契約,累積支出計 739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1.事前未因應民意將變產置產方案納入評估,復於民意反彈時仍未將財務風險納入評估考量,致規劃案停擺:2.未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規劃內容及方向或暫停辦理後續規劃,徒增公帑支

出等事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民國94年1月基金預算經議會議決,須先完成財務計畫及應於獅甲國中、小學校舍遷建可行性先期規劃評估等,送議會同意後,預算始得支用,經修正財務標的,惟因財務缺口仍大,財務計畫無法明確,經暫緩辦理後續事宜,依契約支付廠商已完成至第3期工作項目之相關費用,後續未執行之契約工作項目未再支付。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運作,亟待研謀改善;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之土地管理與維護,超逾經管範圍且多有閒置;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設立經年未有作為,亟待審慎研謀妥處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壹、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機關單位,掌理受理人民訴願案件、法規審議案件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協辦訴願、法規、國賠委員會行政事務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提昇訴願審議功能,強化市法規審查品質,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法制培訓及輔導,加強法令宣導,辦理法制座談、研討課程,不定期召開訴願會議、法規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等施政項目,均已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款求償金繳庫。
- 2. 歲出預算數 3,8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73 萬餘元(81.90%),預 算賸餘 701 萬餘元(18.10%),主要係申請國家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國家賠償作業之後續改善作為、追蹤控管、責任檢討及求償作業等缺失,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貳、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機關單位,掌理綜合行銷管理、觀光產業管理、觀光設施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推展觀光行銷活動,強化觀光服務功能;辦理觀光節慶活動,規劃推動產業觀光、主題觀光、區域觀光;加強旅館、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輔導管理;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高觀光服務環境;規劃建設觀光設施,提昇觀光遊憩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籌辦 2010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旗津地區設施整建工程及壽山動物園植栽美綠化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6,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5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之罰鍰收入超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21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284 萬餘元 (19.96%),主要係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整建等工程中央補助款減少撥入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 43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60 萬餘元,合計 6 億 4,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432 萬餘元 (77.12%),應付保留數 4,788 萬餘元 (7.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220 萬餘元, 預算賸餘 9,875 萬餘元 (15.41%),主要係人事費及民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工程之 經費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展示場設施整建工程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觀光局辦理「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展示場設施整建工程」,決標金額1億1,800萬元,經查其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為保留上級補助擴大內需建設經費,未經妥慎考量,引用不適用法條辦理限制性招標;2.牆面及屋頂結構與焊接未依規定施作;3.契約工程項目數量溢計;4.未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且有部分材料未進行抽驗;5.監造作業未依規定取樣試驗;6.承商未落實品管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有關數量溢計部分,以減帳方式辦理,並扣罰設計監造單位服務費;至引用不適用法條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已予相關疏失人員申誠1次處分。

2. 稽查裁罰案件未積極處理,有待檢討改進。

觀光局對非法旅館執行稽查工作及合法旅館輔導管理,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470 萬元,經查其辦理行政罰鍰案件作業情形,核有:1. 無照營業之非法旅館已經營多年,未積極稽查裁罰,任其營業,甚有旅館未依規定申辦旅館登記證,卻列為合法;2. 對已逾繳納期限行政罰鍰案件,未積極催繳,或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3. 對將屆滿法定執行期限之欠繳違規案件,允宜積極加強稽催;4. 辦理行政處分書作業程序,未建立管控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依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通案性重點應改進事項,對於有可能合法之旅館,加強輔導取得合法執照,無可能合法之旅館,加強稽查取締或輔導轉業;2. 將訂定高雄市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及催繳作業流程加強控管,並依規定設置專人辦理,對違規案件入案列管加強催繳。

3. 場地出租間有未依規定報准使用及收取租金,允宜檢討改善。

觀光局為因應壽山動物園園區遊客服務需求,將園區部分土地及房屋出租,以提供販售服務,契約租賃期限 4 年 (自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至 98 年 5 月 23 日止),總租金 10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未報市府核准無償提供契約以外場地供廠商使用;2. 未依約向廠商收取應繳納稅捐及水電費;3. 未依約事先報准同意設置活動餐車,且未納入租金計算等缺失,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因適逢工程整建,未即時辦理出租面積變更事宜,已就變更部分報府核定,並追討租金 14,257 元;2. 廠商積欠房屋稅計 24,012 元,水、電費計 114,306 元,已收取繳庫;3. 對攤車設置報准同意之作業流程及租金計收,嗣後將檢討改進,並於契約中規範,確實依約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貳拾叁、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 267 萬餘元 (98.17%),未動支數 732 萬餘元 (1.83%)。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50%,動 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高雄市地方 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提該府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第 1390 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民 國 99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府主一字第 0990015059 號函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業經高 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情形,經查核有:預備金之執行與預期估計落差甚 大,或未能及時辦理註銷,經函請督促檢討。據復: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I		18	开 奴	亦	21		71	女 X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73,413,032,00			66,	423,5	36,760		66,403,	963,692
(一)實質收	入		44,278,859,000)		39,	448,1	38,572		39,428,	565,504
1. 稅 課 收	入		34,053,601,000)		29,	800,8	55,171		29,800,	855,17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55,278,00			1,	502,3	90,969		1,502,	384,969
3. 規 費 收	入		4,882,371,00			4,	622,5	18,140		4,622,	518,140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8,552,00				18,1	70,686		18,	170,686
5. 財 產 收	λ		1,949,812,00							1,429,	168,424
6. 營業盈餘及事	業收入		537,296,00	532,156,5						532,	156,578
7. 其 他 收	λ		1,181,949,00	·						1,523,	311,536
(二)補助收	λ		29,134,173,000			26,	975,3	98,188		26,975,	398,188
二、歲 出 合	計		84,588,395,00			78,	821,1	80,371		78,821,	084,911
1. 一般政務	支 出		12,871,828,25	1		12,	545,5	74,929		12,545,	574,929
2. 教育科學文化	七 支 出		21,711,998,75	2		21,	227,8	56,331		21,227,	856,33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7,612,233,30	9		16,	445,8	39,743		16,445,	839,74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2,069,522,05			11,	509,0	62,393		11,509,	062,39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	《護支出		8,381,031,80	1		7,	246,0	07,402		7,245,	911,942
6.退休撫卹	支 出		7,449,503,00)		7,	407,3	91,240		7,407,	391,240
7. 債 務 支	出		3,698,021,000)		1,	781,9	45,639		1,781,	945,639
8. 其 他 支	出		794,256,830)			657,5	02,694		657,	502,694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1,175,363,000			- 12,	397,6	43,611		- 12,417,	121,219

定數額表

<u>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7,009,068,308	9.55	- 19,573,068	0.03
59.38	- 4,850,293,496	10.95	- 19,573,068	0.05
44.88	- 4,252,745,829	12.49	-	-
2.26	- 152,893,031	9.24	- 6,000	0.00
6.96	- 259,852,860	5.32	-	-
0.03	- 381,314	2.06	-	-
2.15	- 520,643,576	26.70	-	-
0.80	- 5,139,422	0.96	-	-
2.30	+ 341,362,536	28.88	- 19,567,068	1.27
40.62	- 2,158,774,812	7.41	-	-
100.00	- 5,767,310,089	6.82	- 95,460	0.00
15.92	- 326,253,325	2.53	-	-
26.93	- 484,142,421	2.23	-	-
20.86	- 1,166,393,566	6.62	-	-
14.60	- 560,459,658	4.64	-	-
9.19	- 1,135,119,862	13.54	- 95,460	0.00
9.40	- 42,111,760	0.57	-	-
2.26	- 1,916,075,361	51.81	-	-
0.84	- 136,754,136	17.22	-	-
100.00	- 1,241,758,219	11.11	- 19,477,608	0.16

貳、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争	章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 算數比較	與 預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90,966,695,000	100.00	83,699,836,785	100.00	83,680,263,717	100.00	- 7,286,431,283	8.01
(一) 歲 入	73,413,032,000	80.70	66,423,536,760	79.36	66,403,963,692	79.35	- 7,009,068,308	9.55
(二)債務之舉借	16,643,381,000	18.30	16,643,381,000	19.88	16,643,381,000	19.89	-	-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910,282,000	1.00	632,919,025	0.76	632,919,025	0.76	- 277,362,975	30.47
二、支出合計	90,966,695,000	100.00	85,199,480,371	101.79	85,199,384,911	101.82	- 5,767,310,089	6.34
(一) 歲出	84,588,395,000	92.99	78,821,180,371	94.17	78,821,084,911	94.19	- 5,767,310,089	6.82
(二)債務之償還	6,378,300,000	7.01	6,378,300,000	7.62	6,378,300,000	7.62	-	-
三、收支餘絀	-	-	- 1,499,643,586	1.79	- 1,519,121,194	1.82	- 1,519,121,194	-

叁、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単位・新	至市儿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算審定數算 數比較	與預 增 減
- 7	ı	18 H &	<i>小八八开</i>	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金額	%
_	、債務之舉借	16,643,381,000	16,643,381,000	9,658,729,000	6,984,652,000	16,643,381,000	-	-
	公債及赊借收入	16,643,381,000	16,643,381,000	9,658,729,000	6,984,652,000	16,643,381,000	-	-
	赊 借 收 入	16,643,381,000	16,643,381,000	9,658,729,000	6,984,652,000	16,643,381,000	-	-
=	、債務之償還	6,378,300,000	6,378,300,000	6,378,300,000	-	6,378,300,000	-	-
	債務還本	6,378,300,000	6,378,300,000	6,378,300,000	-	6,378,300,000	-	-

肆、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營業

										I				
機	開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Д	部	分											
合			計		730,165,000			501,95	53,528			5	01,95	3,528
財	政人	马 主	管		54,040,000			49,78	32,952				49,78	2,952
高雄	生市政府財	政局動產	質借所		54,040,000			49,78	32,952				49,78	2,952
交	通	高 主	管		676,125,000			452,17	70,576			4	52,17	0,576
高加	维市公共	· 汽車管	理處		480,177,000			307,98	32,682			3	07,98	2,682
高点	谁市輪船	股份有限	1. 公司		195,948,000			144,18	37,894			1	44,18	7,894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	2,030,392,000		1,	517,63	39,228			1,5	17,63	9,228
財	政	高 主	管		40,389,000			33,73	37,313				33,73	7,313
高雄	生市政府財	政局動產	質借所		40,389,000			33,73	37,313				33,73	7,313
交	通 总	高 主	管	1	,990,003,000		1,	483,90)1,915			1,4	83,90	1,915
高加	雄市公共	卡汽車管	理處	1	,726,778,000		1,	308,37	77,199			1,3	08,37	7,199
高点	推市 輪船	股份有限	1. 公司		263,225,000			175,52	24,716			1	75,52	4,716
純 益	(純	隕 -)	部分											
合			計	- 1	,300,227,000		- 1,	015,68	35,700			- 1,0	15,68	5,700
財	政	声	管		13,651,000			16,04	15,639				16,04	5,639
高雄	生市政府財	政局動產	質借所		13,651,000			16,04	15,639				16,04	5,639
交	通易		管	- 1	,313,878,000		- 1.	031,73						1,339
	维市公共				,246,601,000			000,39						4,517
				- '										
向 조	推市輪船	双切月片	(公미		- 67,277,000			- 51,33	36,822				১।,১১	6,822

註:1. 收入審定數 501, 953, 528 元=營業收入 348, 945, 387 元+營業外收入 153, 008, 141 元。

^{2.} 支出審定數 1,517,639,228 元=營業成本 1,077,209,144 元+營業費用 179,651,070 元+營業外費用及所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单位	L • ;	新量界	テル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ί			%	
				-		22	8,211,	472	;	31.25					-						_		-
				-			4,257,			7.88					-						-		-
				_			4,257,			7.88					_						_		_
				_			3,954,		;	33.12					_						_		_
				_			2,194,			35.86					_						_		_
							1,760,			26.42					_						_		_
							.,,																
						E4	0.750	770)E													
				-			2,752,			25.25					-						-		-
				-			6,651,			16.47					-						-		-
				-			6,651,	687		16.47					-						-		-
				-		50	6,101,	085	2	25.43					-						-		-
				-		41	8,400,	801	2	24.23					-						-		-
				-		8	7,700,	284	;	33.32					-						-		-
		284,	,541,30	00				_	2	21.88					-						-		-
		2.	,394,60	39				_		17.54					-						_		-
			,394,60							17.54					_								_
															-								
			,146,66					-		21.47					-						-		-
		246,	,206,48	33				-	•	19.75					-						-		-
		35,	,940,17	78				-	ţ	53.42					-						-		-

得稅費用 260,779,014 元。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収入記	712 27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02	24,950,000			6,74	11,91	8,405			6,84	12,47	3,588
人	事	處	Ė	三 管		9	94,282,000			9	7,81	9,441			Ş	97,81	9,441
高	雄市政府	輔助公教	女人員購]	置住宅基金		9	94,282,000			g	7,81	9,441			(97,81	9,441
衛	生	局	ŧ	管		3,61	10,890,000			3,37	75,66	6,147			3,37	75,66	6,147
高	雄市立各	醫療院((所)醫療	秦藥品基金		3,6^	10,890,000					6,147			3,37	75,66	6,147
地	政	處	ŧ	· 管		18	31,777,000	2,009,568,713				8,713			2,00	09,56	8,713
高	雄市	實施平	2 均地	權基金		18	31,777,000			2,00	9,56	8,713			2,00	09,56	8,713
交	通	局	Ė	管		76	60,320,000			70	9,41	4,888			70	09,41	4,888
高	雄市	停 車	場作	業 基 金		76	60,320,000			70)9,41	4,888			70	09,41	4,888
都	市	委 展	局	主 管		37	77,681,000			54	19,44	9,216			6	50,00	4,399
高	雄市都	市更新	與都市	發展基金			13,520,000			2	28,30	2,802			2	28,30	2,802
高	雄市	國臣	(住)	宅 基 金		36	64,161,000			52	21,14	6,414			62	21,70	1,597

註:表列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含高雄市立民生、聯合、中醫、凱旋等醫院及各行政區衛生所計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単位	• 未	「堂	 个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注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增					減				%	
		1,817,	523,588	3				-	:	36.17			10	0,55	5,183					-			1.49
		3,	537,44 ⁻	I				-		3.75	i				-					-			-
		3,	537,44 ⁻	1				-		3.75	j,				-					-			-
			-			23	5,223	,853		6.51					-					-			-
			-			23	5,223	,853		6.51					-					-			-
		1,827,	791,71:	3				-	1,0	05.51					-					-			-
		1,827,	791,713	3				-	1,0	05.51					-					-			-
			-			5	0,905	,112		6.70)				-					-			-
			-			5	0,905	,112		6.70					-					-			-
		272,	323,399	9				-		72.10)		10	0,55	5,183					-		•	18.30
		14,	782,802	2				-	1	09.34	ļ				-					-			-
		257,	540,597	7				-		70.72			10	0,55	5,183					-		,	19.29

⁵個分預算。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又叫□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u>—</u>	<u> </u>		<i>7</i> 1	117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71	4,326,000			5,36	66,87	0,349			5,3	77,63	3,781
人	事	處	主	管		7	5,331,000			2	28,36	6,631			;	28,36	6,631
高太	维市政府輔	助公教 /	人員購置住	主宅基金		7	5,331,000			2	28,36	6,631			:	28,36	6,631
衛	生	局	主	管		3,48	5,092,000			3,29	92,06	6,754			3,2	92,06	66,754
高太	维市立各醫	療院(戶	斩)醫療藥	善品基金		3,48	5,092,000					6,754			3,2	92,06	6,754
地	政	處	主	管		15	0,503,000	504,396,6				6,637			50	04,39	6,637
高	雄市實	施平	均 地 權	基金		15	0,503,000			50	04,39	6,637			5	04,39	6,637
交	通	局	主	管		55	2,833,000			53	36,80	2,700			5	36,80	2,700
高	雄市位	亭車均	易作業	基金		55	2,833,000			53	36,80	2,700			5	36,80	2,700
都	市發	展	局	主管		45	0,567,000			1,00)5,23	7,627			1,0	16,00	1,059
高力	维 市 都 市	更新與	4都市發	展基金		5	1,421,000			8	37,76	2,047			;	87,76	2,047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39	9,146,000			9′	17,47	5,580			9:	28,23	9,01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ó			增					減				%	
		663,	307,78	1				-		14.07			1	0,763	3,432					•	•		0.20
			-			4	6,964	,369		62.34					-					•	•		-
			-			2	6,964	,369		62.34					-								-
			-			19	3,025	,246		5.54					-						•		-
			-			19	3,025	,246		5.54					-						-		-
		353,	893,63	7				-	2	235.14					-								-
		353,	893,63	7				-	2	235.14					-								-
			-			1	6,030	,300		2.90					-					•	-		-
			-			1	6,030	,300		2.90					-								-
		565,	434,05	9				-	1	125.49			1	0,763	3,432								1.07
		36,	341,04	7				-		70.67					-						-		-
		529,	093,01	2				-	1	132.56			1	0,763	3,432								1.17

伍、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賸				或			短				絀
基	金	•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10,624,000			1,37	7 5,04	8,056			1,4	64,83	39,807
人	事	處	主	管		18,951,000			ŧ	69,45	2,810				69,45	52,810
高	雄市政府輔	助公教	人員購置化	主宅基金		18,951,000			6	69,45	2,810				69,45	52,810
衛	生	局	主	管		125,798,000			8	3,59	9,393				83,59	99,393
高	雄市立各醫	·療院 (所)醫療藥	· 品基金		125,798,000			8	33,59	9,393				83,59	99,393
地	政	處	主	管		31,274,000			1,50)5,17	2,076			1,5	05,17	72,076
高	雄 市 實	施平	均地槽	基 金		31,274,000			1,50)5,17	2,076			1,5	05,17	72,076
交	通	局	主	管		207,487,000			17	7 2,61	2,188			1	72,61	12,188
高	雄市(亭 車	場作業	基金		207,487,000			17	7 2,61	2,188			1	72,61	12,188
都	市 發	展	局	主管		- 72,886,000			- 45	55,78	8,411			- 3	65,99	96,660
高	雄市都市	更新!	與都市發	展基金		- 37,901,000			- 5	59,45	9,245			-	59,45	59,245
高	雄市	國 民	住 宅	基金		- 34,985,000			- 39	96,32	9,166			- 3	06,53	37,41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 (基金別)(續)

-1 hb						2-2-			.a.	,i.					州至	
決算審定	數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算	數		較
增 		滅		%			增					減			%	
1,154,215,	807		-	371.58			8	39,79	1,751					-		6.53
50,501,	810		-	266.49					-					-		-
50,501,	810		-	266.49					-					-		-
	-	42,198,60	07	33.54					-				•	-		-
	-	42,198,60	07	33.54					-					-		-
1,473,898,	076		-	4,712.85					-					-		-
1,473,898,	076		-	4,712.85					-					-		-
	-	34,874,8	12	16.81					-					-		-
	-	34,874,8	12	16.81					-					-		-
	-	293,110,60	60	402.15			8	39,79	1,751					-		19.70
	-	21,558,24	45	56.88					-					-		-
	-	271,552,4	15	776.20			8	39,79	1,751					-	;	22.66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持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水 源:	コレノリ																			
基		金		名			稱	可	用予	頁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3,9	90,59	5,000		160	,866,8	897,193	3	160),866,	897,	193
債		務		基			金		39,5	95,50	0,000		106	,384,0	642,205	5	106	6,384,	642,	205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39,5	95,500	0,000		106	,384,0	642,205	5	106	6,384,	642,	205
特	別	收)		基	\$	金		25,7	33,80	6,000		27	,452,	583,708	3	27	7,452,	583,	708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23	3,000				14,447	,			14,	447
高	雄	市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4,0	03,432	2,000		25	,542, ⁻	165,581		2	5,542,	165,	581
高	雄市建築	物無障	礙設何	猫 與	設施	改善	基金			360	0,000			4	460,713	3			460,	713
高	雄市	公 益	彩。	券	盈(涂 基	金		5	29,522	2,000			694,	787,722	2		694,	787,	722
高	雄	市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	82,92	5,000			657,	509,181			657,	509,	181
高	雄	市 勞	エ	權	益	基	金			14,950	0,000			7,	545,869			7,	545,	869
高	雄 市	身心	障礙	者	就	業	走 金		4	91,22	7,000			525,2	269,140			525,	269,	140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000	0,000			17,	369,733	3		17,	369,	733
高	雄市	國 民 住	主管	管理	維	護	基 金			1,36	7,000			7,	461,322	2		7,	461,	322
資	本	計	1	Ė	基	<u>.</u>	金		28,6	61,289	9,000		27	,029,0	671,280		27	7,029,	671,:	280
高	雄 7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8,6	61,289	9,000		27	,029,0	671,280)	27	7,029,	671,	280
高	雄市	新行。	政 中	Ü	建	設差	基 金				-				-					-

註:表列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市立空中大學、各高中職校18所、各國民中學34所、特殊學校3所、

數額三十表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	[: ¾	析臺灣	各元
決 算	-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湖	ί			%	,			增					減				%	
	66,8	76,3	02,193						-	7	'1.15					-					-			-
	66,7	89,14	42,205						-	16	8.68					•					-			-
	66,7	89,14	12,205						-	16	88.68					-					-			-
	1,7	18,7	77,708						-		6.68					•					-			-
			-					8,5	553	3	37.19					-					-			-
	1,5	38,7	33,581						-		6.41					-					-			-
		10	00,713						-	2	27.98					-					-			-
	1	65,20	65,722						-	3	31.21					-					-			-
			-				25,4	415,8	319		3.72					-					-			-
			-				7,4	404,1	31	4	9.53					1					-			-
		34,04	42,140						-		6.93					•					-			-
		7,36	69,733						-	7	3.70					-					-			-
		6,0	94,322						-	44	5.82					•					-			-
			-			1,	631,6	617,7	720		5.69					-					-			-
			-			1,	631,6	617,7	'20		5.69					-					-			-
			-						-		-					-					-			-

各國民小學 87 所及幼稚園 2 所計 146 個分預算。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持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用处。	11277																			
基		金	,	名		;	稱	可	用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妻	٤
合						言	ł		98,44	0,881	,922		159	,684,95 ⁻	1,337		159),684,9	951,3	37
債		務		基			金		39,59	2,700),000		106	,383,289	9,568		106	3,383,2	289,50	38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u>.</u>	金		39,59	2,700	0,000		106	,383,289	9,568		106	5,383,2	289,56	38
特	别	收	Д		基		金		28,02	7,310),080,		26	,731,027	7,938		26	6,731,0)27,9	38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	資	基	金		7	3,780	0,000			27,017	7,576			27,0)17,5	76
高	雄市	教	育 發	· A	Ę	基	金		26,54	0,673	3,080		25	,372,086	6,133		25	5,372,0)86,13	33
高	雄市建築	物無障	礙 設 備	與設	施改	善基	金			286	5,000			200	3,610			,	203,6	10
高	雄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53	0,991	,000			512,634	4,457			512,6	34,4	57
高	雄 市	環	境 係		能	基	金		67	9,763	3,000			684,909	9,075			684,9	909,0	75
高	雄市	勞	工 権		益	基	金		1	4,950),000			16,53	5,898			16,5	535,89	98
高	雄市	争心丨	章 礙 右	針 就	業	基	金		7	8,698	3,000			53,152	2,430			53,′	52,43	30
高	雄市	公	共 耋	į i	뜃	基	金		3	2,133	3,000			13,879	9,448			13,8	379,44	18
高	雄市國	民 住	宅 管	理纟	隹 讃	€ 基	金		7	6,036	3,000			50,609	9,311			50,6	309,3°	1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30,82	0,871	,842		26	,570,633	3,831		26	6,570, 6	33,8	31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л Х	基	金		30,57	0,116	5,522		26	,570,633	3,831		26	6,570,6	33,83	31
高	雄市	折 行 ;	攻中心	公 建	設	基	金		25	0,755	5,320				-					-
																				-

單位	:	新喜	憋	亓
T 111	•	カリ 全	111	/(

							甲位	· 新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可用預算數	比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婁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1,244,069,415	-	62.21		-			-	-
66,790,589,568	-	168.69		-			-	-
66,790,589,568	-	168.69		-			-	-
-	1,296,282,142	4.63		-			-	-
-	46,762,424	63.38		-			-	-
-	1,168,586,947	4.40		-			-	-
-	82,390	28.81		-			-	-
-	18,356,543	3.46		-			-	-
5,146,075	-	0.76		-			-	-
1,585,898	-	10.61		-			-	-
-	25,545,570	32.46		-			-	-
-	18,253,552	56.81		-			-	-
-	25,426,689	33.44		-			-	-
-	4,250,238,011	13.79		-			-	-
-	3,999,482,691	13.08		-			-	-
-	250,755,320	100.00		-			-	-

陸、中華民國 98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持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1								
基		金	名		稱	可	用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4,45	60,286	5,922		1,	,181,94	5,856		1	,181,9	945,8	856
債		務	基		金			2,800),000			1,35	2,637			1,3	352,0	637
高	雄	市	債 移	务 基	金			2,800	0,000			1,35	2,637			1,3	352,0	637
特	別	收	λ	基	金		- 2,29	3,504	1,080			721,55	5,770			721,	555,	770
高	雄市	獎 勵	民 間	投資	基金		- 7	3,757	7,000			- 27,00	3,129			- 27,0	003,	129
高	雄市	教	育 發	展	基金		- 2,53	37,241	1,080			170,07	9,448			170,0)79,4	448
高	雄市建築	物無障	礙設備與	設施改	善基金			74	1,000			25	7,103			2	257,	103
高	雄市	公 益	彩 券	盈餘	基金		-	1,469	9,000			182,15	3,265			182,′	53,2	265
高	雄市	環	境 保	護	基金			3,162	2,000			- 27,39	9,894			- 27,3	399,8	894
高	雄 市	勞	工權	益	基 金				-			- 8,99	0,029			- 8,9	90,0	029
高	雄市	争心质	章 礙 者	就業	基金		41	2,529	9,000			472,11	6,710			472,	16,	710
高	雄市	公	共 藝	術	基金		- 2	2,133	3,000			3,49	0,285			3,4	190,2	285
高	雄 市 國	民住	宅管理	里維護	基基金		- 7	4,669	9,000			- 43,14	7,989			- 43,	147,9	989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 2,15	9,582	2,842			459,03	7,449			459,0)37,4	449
高	雄市	捷	運 建	設	基金		- 1,90	8,827	7,522			459,03	7,449			459,0)37,4	449
高	雄市	斩 行 ፤	改 中 心	建設	基 金		- 25	0,755	5,320				-					-

數額論計表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平加	· 新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與可用預算	數 比 較	決 算 箸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减	%	掉	首	減		%
5,632,232,778	-	-		-			-
-	1,447,363	51.69		-		-	-
-	1,447,363	51.69		-		-	-
3,015,059,850	-	-		-		-	-
46,753,871	-	63.39		-		-	-
2,707,320,528	-	-		-		-	-
183,103	-	247.44		-		-	-
183,622,265	-	-		-		-	-
-	30,561,894	966.54		-		-	-
-	8,990,029	-		-		-	-
59,587,710	-	14.44		-		-	-
25,623,285	-	-		-		-	-
31,521,011	-	42.21		-		-	-
2,618,620,291	-	-		-		-	-
2,367,864,971	-	-		-		-	-
250,755,320	-	-		-		-	-

<u>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u>

經常	門貨	資本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73,413,032,000	62,150,861,300	1,833,626,308	2,439,049,152	66,423,536,760
1		稅 課 收 入	34,053,601,000	29,038,569,140	762,286,031	-	29,800,855,171
	1	印 花 稅	550,000,000	558,327,432	-	-	558,327,432
	2	使用牌照稅	3,410,000,000	3,337,818,616	83,286,733	-	3,421,105,349
	3	土 地 稅	9,100,000,000	7,607,875,237	408,261,916	-	8,016,137,153
	4	房 屋 稅	4,750,000,000	5,177,868,929	144,829,002	-	5,322,697,931
	5	契 稅	1,100,000,000	1,130,879,702	5,889,264	-	1,136,768,966
	6	娱 樂 稅	130,000,000	141,439,691	1,944,162	-	143,383,853
	7	遺產及贈與稅	802,000,000	561,732,245	-	-	561,732,245
	8	中央統籌分配稅	13,507,437,000	9,995,963,843	104,735,433	-	10,100,699,276
	9	菸 酒 稅	704,164,000	526,663,445	13,339,521	-	540,002,966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5,278,000	1,107,428,084	394,962,885	-	1,502,390,969
	1	罰款收入	1,655,278,000	1,107,428,084	394,962,885	-	1,502,390,969
4		規費收入	4,882,371,000	4,599,250,479	23,267,661	-	4,622,518,140
	1	行 政 規 費	681,267,000	648,177,196	19,700	-	648,196,896
	2	使用規費收入	4,201,104,000	3,951,073,283	23,247,961	-	3,974,321,244
5		信託管理收入	18,552,000	18,170,686	-	-	18,170,686
	1	代運垃圾廢棄物收入	5,500,000	4,936,800	-	-	4,936,800
	2	代處理廢棄物收入	7,490,000	7,202,086	-	-	7,202,086
	3	水肥代運費	5,562,000	6,031,800	-	-	6,031,800
6		財產收入	1,949,812,000	1,036,429,566	389,570,858	3,168,000	1,429,168,424
	1	財產售價	700,000,000	121,360,939	152,466,894	-	273,827,833
	2	資本收回	1,00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	750,000,000
	3	財産孳息	249,812,000	215,068,627	187,103,964	3,168,000	405,340,591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296,000	232,156,578	-	300,000,000	532,156,578
	1	誉 業 盈 餘	6,712,000	-	-	-	-
	2	作 業 賸 餘	525,584,000	232,156,578	-	300,000,000	532,156,578
	3	投資收益	5,000,000	-	-	-	-
8		補助收入	29,134,173,000	24,760,500,156	261,769,880	1,953,128,152	26,975,398,188
	1	補助收入	11,565,000,000	11,558,646,032	-	-	11,558,646,032
	2	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	17,569,173,000	13,201,854,124	261,769,880	1,953,128,152	15,416,752,156
11		其 他 收 入	1,181,949,000	1,358,356,611	1,768,993	182,753,000	1,542,878,604
	1	什 項 收 入	441,766,000	663,704,149	1,768,993	-	665,473,142
	2	其他機關配合款	210,692,000	-	-	182,753,000	182,753,000
	3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529,491,000	694,652,462	-	-	694,652,462

其他附表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一 人											•				單位:新臺	幣元
決			拿	1			審			定	數	決			與 預	決算審定數與	ま原列
						ı						算	數比	較	増 減	決算數比較	T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額	. %
(52,131,21	0,732		1,833,70	3,808		2,439,04	9,152		66,403,963,692	100.00		- 7,009,06	8,308	9.55	- 19,573,068	0.03
2	29,038,56	9,140		762,28	6,031			-		29,800,855,171	44.88		- 4,252,74	5,829	12.49	-	-
	558,32	7,432			-			-		558,327,432	0.84		+ 8,32	7,432	1.51	-	-
	3,337,81	8,616		83,28	6,733			-		3,421,105,349	5.15		+ 11,10	5,349	0.33	-	-
	7,607,87	5,237		408,26	1,916			-		8,016,137,153	12.07		- 1,083,862	2,847	11.91	-	-
	5,177,86	8,929		144,82	9,002			-		5,322,697,931	8.02		+ 572,69	7,931	12.06	-	-
	1,130,87	9,702		5,88	9,264			-		1,136,768,966	1.71		+ 36,76	8,966	3.34	-	-
	141,43	9,691		1,94	4,162			-		143,383,853	0.22		+ 13,38	3,853	10.30	-	-
	561,73	2,245			-			-		561,732,245	0.85		- 240,26	7,755	29.96	-	-
	9,995,96	3,843		104,73	5,433			-		10,100,699,276	15.21		- 3,406,73	7,724	25.22	-	-
	526,66	3,445		13,33	9,521			-		540,002,966	0.81		- 164,16	1,034	23.31	-	-
	1,107,42	8,084		394,95	6,885			-		1,502,384,969	2.26		- 152,89	3,031	9.24	- 6,000	0.00
	1,107,42	8,084		394,95	6,885			-		1,502,384,969	2.26		- 152,89	3,031	9.24	- 6,000	0.00
	4,599,25	0,479		23,26	7,661			-		4,622,518,140	6.96		- 259,85	2,860	5.32	-	-
	648,17	7,196		1	9,700			-		648,196,896	0.98		- 33,07	0,104	4.85	-	-
	3,951,07	3,283		23,24	7,961			-		3,974,321,244	5.98		- 226,78	2,756	5.40	-	-
	18,17	0,686			-			-		18,170,686	0.03		- 38	1,314	2.06	-	-
	4,93	6,800			-			-		4,936,800	0.01		- 56	3,200	10.24	-	-
	7,20	2,086			-			-		7,202,086	0.01		- 28	7,914	3.84	-	-
	6,03	1,800			-			-		6,031,800	0.01		+ 469	9,800	8.45	-	-
	1,036,42	9,566		389,57	0,858		3,16	8,000		1,429,168,424	2.15		- 520,64	3,576	26.70	-	-
	121,36	0,939		152,46	6,894			-		273,827,833	0.41		- 426,17	2,167	60.88	-	-
	700,00	0,000		50,00	0,000			-		750,000,000	1.13		- 250,000	0,000	25.00	-	-
	215,06	8,627		187,10	3,964		3,16	8,000		405,340,591	0.61		+ 155,528	8,591	62.26	-	-
	232,15	6,578			-		300,00	0,000		532,156,578	0.80		- 5,13	9,422	0.96	-	-
		-			-			-		-	-		- 6,71	2,000	100.00	-	-
	232,15	6,578			-		300,000	0,000		532,156,578	0.80		+ 6,57	2,578	1.25	-	-
		-			-			-		-	-		- 5,000	0,000	100.00	-	-
:	24,760,50	0,156		261,76	9,880		1,953,12	8,152		26,975,398,188	40.62		- 2,158,77	4,812	7.41	-	-
	11,558,64	6,032			-			-		11,558,646,032	17.40		- 6,35	3,968	0.05	-	-
	13,201,85	4,124		261,76	9,880		1,953,12	8,152		15,416,752,156	23.22		- 2,152,420	0,844	12.25	-	-
	1,338,70	6,043		1,85	2,493		182,75	3,000		1,523,311,536	2.30		+ 341,36	2,536	28.88	- 19,567,068	1.27
	644,05	3,581		1,85	2,493			-		645,906,074	0.97		+ 204,14	0,074	46.21	- 19,567,068	2.94
		-			-		182,75	3,000		182,753,000	0.28		- 27,93	9,000	13.26	-	-
	694,65	2,462			-			-		694,652,462	1.05		+ 165,16	1,462	31.19	-	-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科	E	預 算 數	原	列	.	數
款	名 稱	_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84,588,395,000	73,084,151,80	1,185,801,723	4,551,226,841	78,821,180,371
1	政權行使支出	547,537,000	490,070,119	-	1,312,000	491,382,119
2	行政支出	790,925,000	741,664,35	-	11,943,074	753,607,425
3	民政支出	4,776,683,569	4,012,445,24	7,513,229	608,746,967	4,628,705,445
4	財務支出	655,458,000	639,660,12	-	171,854	639,831,981
5	警政支出	6,101,224,685	6,020,467,139	-	11,580,820	6,032,047,959
6	教育支出	19,220,904,558	18,866,583,192	_	-	18,866,583,192
7	文化支出	2,491,094,194	2,207,716,43	5,261,209	148,295,496	2,361,273,139
8	農業支出	208,059,000	189,766,83	-	5,157,406	194,924,238
9	交通支出	16,282,477,444	13,345,492,57	20,503,763	1,902,497,171	15,268,493,506
1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21,696,865	853,837,183	1,116,206	127,468,610	982,421,999
12	社會保險支出	4,463,540,000	3,185,030,660	1,102,606,166	-	4,287,636,832
13	社會救助支出	3,339,436,000	3,252,426,38	-	-	3,252,426,384
14	福利服務支出	2,903,956,227	2,608,145,84	637,887	34,707,919	2,643,491,652
15	國民就業支出	137,409,824	128,659,679	-	-	128,659,679
16	醫療保健支出	1,225,180,000	1,117,404,44	-	79,443,398	1,196,847,846
17	社區發展支出	1,404,637,360	924,257,386	2,568,109	353,915,496	1,280,740,991
18	環境保護支出	6,976,394,444	4,697,815,45	45,432,572	1,222,018,384	5,965,266,411
19	退休撫卹支出	7,449,503,000	7,407,391,24	-	-	7,407,391,240
2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16,000,000	8,739,680	-	-	8,739,680
21	債務付息支出	3,682,021,000	1,773,205,95	-	-	1,773,205,959
22	其他支出	786,927,000	613,371,86	162,582	43,968,246	657,502,694
23	第二預備金	7,329,83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92,670,170 元,賸餘 7,329,830 元(動支比率 98.17%)。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	고 · 제 3	
決			算			審	\$		定		數	決算			定 數 較		1	審定數與 數 比 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73	,083,92	3,347	1	,185,934	4,723	4,	551,22	6,841	78,821,	,084,911	100.00		- 5,7	67,3	10,089	6.82	-	95,460	0.00
	490,07	0,119			-		1,31	2,000	491,	,382,119	0.62		- :	56,1	54,881	10.26		-	-
	741,66	4,351			-		11,94	3,074	753,	,607,425	0.96		- ;	37,3	17,575	4.72		-	-
4	,012,44	5,249		7,513	3,229		608,74	6,967	4,628,	,705,445	5.87		- 1	47,9 ⁻	78,124	3.10	ı	-	-
	639,66	0,127			-		17	1,854	639,	,831,981	0.81		-	15,6	26,019	2.38		-	-
6	,020,46	7,139			-		11,58	0,820	6,032,	,047,959	7.65		- (69,1 ⁻	76,726	1.13		-	-
18	,866,58	3,192			-			-	18,866,	583,192	23.94		- 3	54,3	21,366	1.84		-	-
2	,207,71	6,434		5,26	1,209		148,29	5,496	2,361,	,273,139	3.00		- 1	29,8	21,055	5.21		-	-
	189,76	6,832			-		5,15	7,406	194,	,924,238	0.25		-	13,1	34,762	6.31		-	-
13	,345,49	2,572		20,503	3,763	1,	902,49	7,171	15,268,	493,506	19.37		- 1,0	13,9	83,938	6.23	,	-	-
	853,83	7,183		1,116	5,206		127,46	8,610	982,	,421,999	1.25		- 1	39,2°	74,866	12.42		-	-
3	,185,03	0,666	1	,102,606	5,166			-	4,287,	,636,832	5.44		- 1 ⁻	75,9	03,168	3.94		-	-
3	,252,29	3,384		133	3,000			-	3,252,	,426,384	4.13		- ;	87,0	09,616	2.61		-	-
2	,608,14	5,846		637	7,887		34,70	7,919	2,643,	,491,652	3.35		- 2	60,4	64,575	8.97		-	-
	128,65	9,679			-			-	128,	,659,679	0.16			8,7	50,145	6.37		-	-
1	,117,40	4,448			-		79,44	3,398	1,196,	,847,846	1.52		- :	28,3	32,154	2.31		-	-
	924,19	7,386		2,568	3,109	;	353,91	5,496	1,280,	,680,991	1.62		- 1	23,9	56,369	8.82		- 60,000	0.00
4	,697,77	9,995		45,432	2,572	1,	222,01	8,384	5,965,	,230,951	7.57		- 1,0	11,1	63,493	14.49		- 35,460	0.00
7	,407,39	1,240			-			-	7,407,	,391,240	9.40			42,1	11,760	0.57		-	-
	8,73	9,680			-			-	8,	,739,680	0.01		-	7,2	60,320	45.38		-	-
1	,773,20	5,959			-			-	1,773,	,205,959	2.25		- 1,9	08,8	15,041	51.84		-	-
	613,37	1,866		162	2,582		43,96	8,246	657,	,502,694	0.83		- 1	29,4	24,306	16.45		-	-
		-			-			-		-	-		-	7,3	29,830	100.00		-	-

<u>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u>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	決	争	數
款	項	名				稱			實現	文	.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4,588,395	5,000	73,084,151,8	07 1	,185,801	,723	4,551,220	6,841	78,821,180,371
1		市	議	會	主	管	547,537	7,000	490,070,1	19		-	1,31	2,000	491,382,119
	1	高	雄	市	議	會	547,537	7,000	490,070,1	19			1,312	2,000	491,382,119
2		市	政	府	主	管	6,935,664	1,573	6,264,171,8	99	7,435	,401	356,409	9,600	6,628,016,900
	1	秘		書		處	294,509	9,000	272,880,2	89		-	6,343	3,209	279,223,498
	2	主		計		處	76,072	2,000	73,305,8	41		-	70	0,110	73,375,951
	3	人		事		處	65,87	1,000	65,144,7	08		-		-	65,144,708
	4	新		閗		處	427,709	9,656	323,779,7	25		-	90,79	1,785	414,571,510
	5	研算	究發	展考札	亥委	員會	103,012	2,000	93,520,4	12		-	3,054	4,755	96,575,167
	8		教人 福利				100,706	5,000	100,652,0	14		-		-	100,652,014
	11			五功廣 播			51,917	7,000	50,450,6	55		-		-	50,450,655
	12	政		風		處	38,785	5,000	35,675,5	87		-		-	35,675,587
	16	原	住民	事務	委员	負會	70,352	2,000	65,815,9	54		-	800	0,490	66,616,444
	17	高	雄市	電影	圖言	書館	44,817	7,000	38,291,3	92		-	4,939	9,800	43,231,192
	18	客	家事	務	委員	會	235,809	9,000	84,589,8	15	7,272	2,819	142,43	5,237	234,297,871
	19	公	務人	力發	展口	中心	55,14	1,000	50,477,1	36		-		-	50,477,136
	20	資		訊		處	79,262	2,000	69,529,0	51		-	2,47	5,000	72,004,051
	101	鹽	埕	品	公	所	62,733	3,494	61,627,1	14		-		-	61,627,114
	102	鼓	山	區	公	所	117,978	3,900	113,294,3	15		•		-	113,294,315
	103	左	營	品	公	所	120,746	6,640	118,881,7	93		-		-	118,881,793
	104	楠	梓	品	公	所	129,298	3,000	124,792,8	22		-		-	124,792,822
	105	Ξ	民	品	公	所	245,775	5,350	231,586,2	30		-	5,54	4,434	237,130,664
	106	新	興	品	公	所	92,655	5,225	89,941,0	45		-		-	89,941,045
	107	前	金	品	公	所	63,314	1,250	61,228,2	70		-		-	61,228,270
	108	苓	雅	品	公	所	175,023	3,313	171,171,2	96		-		-	171,171,296
	109	前	鎮	品	公	所	193,075	5,745	189,124,6	73		-		-	189,124,673
	110	旗	津	品	公	所	105,636	5,000	48,184,6	08		-	55,986	6,534	104,171,142
	111	小	港	品	公	所	246,978	3,000	202,145,5	20		-		-	202,145,52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1 10		半位・利室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學	
	1日 事人	应 /1 ±k	加加加	۸ +L	上海東の/	算數比較:		決算數比較	
實	現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7	3,083,923,347	1,185,934,723	4,551,226,841	78,821,084,911	100.00	- 5,767,310,089	6.82	- 95,460	0.00
	490,070,119	-	1,312,000	491,382,119	0.62	- 56,154,881	10.26	-	-
	490,070,119	-	1,312,000	491,382,119	0.62	- 56,154,881	10.26	-	-
	6,264,171,899	7,435,401	356,409,600	6,628,016,900	8.41	- 307,647,673	4.44	-	-
	272,880,289	-	6,343,209	279,223,498	0.35	- 15,285,502	5.19	-	-
	73,305,841	-	70,110	73,375,951	0.09	- 2,696,049	3.54	-	-
	65,144,708	-	-	65,144,708	0.08	- 726,292	1.10	-	-
	323,779,725	-	90,791,785	414,571,510	0.53	- 13,138,146	3.07	-	-
	93,520,412	-	3,054,755	96,575,167	0.12	- 6,436,833	6.25	-	-
	100,652,014	-	-	100,652,014	0.13	- 53,986	0.05	-	-
	50,450,655	-	-	50,450,655	0.06	- 1,466,345	2.82	-	-
	35,675,587	-	-	35,675,587	0.05	- 3,109,413	8.02	-	-
	65,815,954	-	800,490	66,616,444	0.09	- 3,735,556	5.31	-	-
	38,291,392	-	4,939,800	43,231,192	0.06	- 1,585,808	3.54	-	-
	84,589,815	7,272,819	142,435,237	234,297,871	0.30	- 1,511,129	0.64	-	-
	50,477,136	-	-	50,477,136	0.06	- 4,663,864	8.46	-	-
	69,529,051	-	2,475,000	72,004,051	0.09	- 7,257,949	9.16	-	-
	61,627,114	-	-	61,627,114	0.08	- 1,106,380	1.76	-	-
	113,294,315	-	-	113,294,315	0.14	- 4,684,585	3.97	-	-
	118,881,793	-	-	118,881,793	0.15	- 1,864,847	1.54	-	_
	124,792,822	-	-	124,792,822	0.16	- 4,505,178	3.48	-	_
	231,586,230	-	5,544,434	237,130,664	0.30	- 8,644,686	3.52	-	-
	89,941,045	-	-	89,941,045	0.11	- 2,714,180	2.93	-	-
	61,228,270	-	-	61,228,270	0.08	- 2,085,980	3.29	-	-
	171,171,296	-	-	171,171,296	0.22	- 3,852,017	2.20	-	-
	189,124,673	-	-	189,124,673	0.24	- 3,951,072	2.05	-	-
	48,184,608	-	55,986,534	104,171,142	0.13	- 1,464,858	1.39	-	-
	202,145,520	-	-	202,145,520	0.26	- 44,832,480	18.15	-	-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科		E	1	預 算 數	原	į	歹	1		;	決		算	. 數	
款	項	名	¥		實	現	数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01	市統	籌	3,738,487,00	0	3,528,081,6	34		162,5	82		43,968	3,246	3,572,212,462	
3		民政局主	管	782,523,00	0	696,802,1	29			-		51,524	1,010	748,326,139	
	1	民 政	局	319,269,00	0	283,663,1	22			-		12,022	2,574	295,685,696	
	4	殯 葬 管 理	斩	118,131,00	0	71,677,8	809			-		39,501	,436	111,179,245	
	101	鹽埕區戶政事務	斩	11,983,00	0	11,902,6	48			-			-	11,902,648	
	102	鼓山區戶政事務	斩	27,168,00	0	26,971,8	868			-			-	26,971,868	
	103	左營區戶政事務	斩	35,795,00	0	35,469,5	603			-			-	35,469,503	
	104	楠梓區戶政事務	斩	32,344,00	0	32,135,6	64			-			-	32,135,664	
	105	三民區第一戶政事務	所	25,284,00	0	24,863,9	21			-			-	24,863,921	
	106	新興區戶政事務	斩	19,042,00	0	18,686,7	75			-			-	18,686,775	
	107	前金區戶政事務	斩	13,027,00	0	12,528,6	26			-			-	12,528,626	
	108	苓雅區戶政事務	斩	46,281,00	0	45,738,6	63			-			-	45,738,663	
	109	前鎮區戶政事務	斩	44,147,00	0	43,619,1	55			-			-	43,619,155	
	110	旗津區戶政事務	斩	10,425,00	0	10,278,1	32			-			-	10,278,132	
	111	小港區戶政事務	斩	30,751,00	0	30,576,4	38			-			-	30,576,438	
	112	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	所	48,876,00	0	48,689,8	805			-			-	48,689,805	
4		財政局主	管	3,871,458,00	0	2,262,213,4	63			-		171	1,854	2,262,385,317	
	1	財 政	局	3,415,104,00	0	1,812,547,3	67			-		171	1,854	1,812,719,221	
	2	稅捐稽徵	處	456,354,00	0	449,666,0	96			-			-	449,666,096	
5		教育局主	管	24,306,454,03	1	23,902,113,2	243			-		10,486	6,955	23,912,600,198	
	1	教育	局	23,657,665,55	8	23,308,008,0	56			-			-	23,308,008,056	
	4	贈育	處	584,262,47	3	531,270,1	93			-		10,486	6,955	541,757,148	
	5	社會教育	館	64,526,00	0	62,834,9	94			-			-	62,834,994	
6		經濟發展局主	管	809,417,28	0	685,666,0	72		723,8	353		77,779	9,642	764,169,567	
	1	經濟發展	局	768,272,28	0	646,779,5	89		723,8	353		77,779	9,642	725,283,084	
	4	動物衛生檢驗	斩	41,145,00	0	38,886,4	83			-			-	38,886,483	
7		工務局主	管	9,108,363,50	6	5,817,606,3	46	(65,774,4	109	1	,970,572	2,074	7,853,952,829	
	1	工務	局	501,910,03	2	449,335,1	66			-		29,077	7,052	478,412,218	
	2	新建工程	處	2,108,821,10	0	1,547,212,1	63		8,761,2	276		377,800),252	1,933,773,691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8 年度

決算 審 定 數算 定數與預算數比較的 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 計 占總數%金額 額 %金額 3,528,081,634 162,582 43,968,246 3,572,212,462 4.53 - 166,274,538 4.45 - 696,802,129 - 51,524,010 748,326,139 0.95 - 34,196,861 4.37 - 283,663,122 - 12,022,574 295,685,696 0.38 - 23,583,304 7.39 - 71,677,809 - 39,501,436 111,179,245 0.14 - 6,951,755 5.88 -
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合計占總數%金額 新比較增減決算數比較超額 3,528,081,634 162,582 43,968,246 3,572,212,462 4.53 - 166,274,538 4.45 - 696,802,129 - 51,524,010 748,326,139 0.95 - 34,196,861 4.37 - 283,663,122 - 12,022,574 295,685,696 0.38 - 23,583,304 7.39 -
3,528,081,634 162,582 43,968,246 3,572,212,462 4.53 - 166,274,538 4.45 - 696,802,129 - 51,524,010 748,326,139 0.95 - 34,196,861 4.37 - 283,663,122 - 12,022,574 295,685,696 0.38 - 23,583,304 7.39 -
696,802,129 - 51,524,010 748,326,139 0.95 - 34,196,861 4.37 - 283,663,122 - 12,022,574 295,685,696 0.38 - 23,583,304 7.39 -
283,663,122 - 12,022,574 295,685,696 0.38 -23,583,304 7.39 -
71,677,809 - 39,501,436 111,179,245 0.14 - 6,951,755 5.88 -
11,902,648 - 11,902,648 0.02 - 80,352 0.67 -
26,971,868 - 26,971,868 0.03 - 196,132 0.72 -
35,469,503 - 35,469,503 0.04 - 325,497 0.91 -
32,135,664 - 32,135,664 0.04 - 208,336 0.64 -
24,863,921 - 24,863,921 0.03 - 420,079 1.66 -
18,686,775 - 18,686,775 0.02 - 355,225 1.87 -
12,528,626 12,528,626 0.02 - 498,374 3.83 -
45,738,663 - 45,738,663 0.06 - 542,337 1.17 -
43,619,155 - 43,619,155 0.06 - 527,845 1.20 -
10,278,132 - 10,278,132 0.01 - 146,868 1.41 -
30,576,438 30,576,438 0.04 - 174,562 0.57 -
48,689,805 - 48,689,805 0.06 - 186,195 0.38 -
2,262,213,463 - 171,854 2,262,385,317 2.87 - 1,609,072,683 41.56 -
1,812,547,367 - 171,854 1,812,719,221 2.30 - 1,602,384,779 46.92 -
449,666,096 449,666,096 0.57 - 6,687,904 1.47 -
23,902,113,243 - 10,486,955 23,912,600,198 30.34 - 393,853,833 1.62 -
23,308,008,056 23,308,008,056 29.57 - 349,657,502 1.48 -
531,270,193 - 10,486,955 541,757,148 0.69 - 42,505,325 7.28 -
62,834,994 62,834,994 0.08 - 1,691,006 2.62 -
685,666,072 723,853 77,779,642 764,169,567 0.97 - 45,247,713 5.59 -
646,779,589 723,853 77,779,642 725,283,084 0.92 - 42,989,196 5.60 -
38,886,483 38,886,483 0.05 - 2,258,517 5.49 -
5,817,606,346 65,774,409 1,970,572,074 7,853,952,829 9.97 - 1,254,410,677 13.77 -
449,335,166 - 29,077,052 478,412,218 0.61 -23,497,814 4.68 -
1,547,212,163 8,761,276 377,800,252 1,933,773,691 2.45 - 175,047,409 8.30 -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目	預 算 數	原。	<u> </u>	央 算	數
款	項	名稱	預 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3	下水道工程處	3,680,405,900	1,749,977,023	42,767,859	1,080,294,166	2,873,039,048
	4	養護工程處	2,729,526,223	1,985,252,350	14,245,274	483,400,604	2,482,898,228
	5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87,700,251	85,829,644	-	-	85,829,644
8		社會局主管	7,136,644,225	6,429,758,352	207,601,896	22,529,912	6,659,890,160
	1	社 會 局	6,753,775,260	6,071,545,842	207,512,026	20,381,170	6,299,439,038
	5	仁爱之家	92,399,225	83,313,744	-	-	83,313,744
	1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60,021,000	56,570,489	-	300,000	56,870,489
	11	無障礙之家	83,786,000	80,500,841	89,870	54,554	80,645,265
	12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72,542,000	67,063,943	-	1,794,188	68,858,131
	1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防 治 中 心	74,120,740	70,763,493	-	-	70,763,493
9		警察局主管	6,101,224,685	6,020,467,139	-	11,580,820	6,032,047,959
	1	警 察 局	6,101,224,685	6,020,467,139	-	11,580,820	6,032,047,959
10		衛生局主管	1,225,180,000	1,117,404,448	-	79,443,398	1,196,847,846
	1	衛 生 局	1,225,180,000	1,117,404,448	-	79,443,398	1,196,847,846
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295,988,544	2,947,838,432	2,664,713	141,724,218	3,092,227,363
	1	環境保護局	2,624,283,544	2,397,961,580	2,664,713	92,041,794	2,492,668,087
	2	中區資源回收廠	259,692,000	231,873,759	-	16,095,183	247,968,942
	3	南區資源回收廠	412,013,000	318,003,093	-	33,587,241	351,590,334
12		地政處主管	709,564,000	693,235,127	-	8,992,800	702,227,927
	1	地 政 處	411,973,500	407,416,661	-	-	407,416,661
	101	鹽埕地政事務所	52,110,000	51,460,667	-	-	51,460,667
	1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7,755,000	56,819,865	-	-	56,819,865
	103	前鎮地政事務所	68,083,500	58,818,414	-	8,992,800	67,811,214
	104	楠梓地政事務所	59,734,000	59,131,010	-	-	59,131,010
	105	三民地政事務所	59,908,000	59,588,510	-	-	59,588,510
14		兵 役 處 主 管	129,356,000	120,214,161	-	-	120,214,161
	1	兵 役 處	129,356,000	120,214,161	-	-	120,214,161
16		勞 工 局 主 管	3,289,060,826	2,341,417,811	895,642,157	12,178,007	3,249,237,975
	1	券 工 局	2,951,901,002	2,052,518,838	895,094,140	-	2,947,612,978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8 年度

こがし	単位・新量												
原列	決算審定數與	與 預	定數	決算審	數	定		審		算			決
増減	決算數比較	曾 減	比較	算 數 比		, , , , , , , , , , , , , , , , , , ,		一					<i>i</i>
%	金 額	%	額	金	占總數%	合 計	數		數(應付	數	現	實
-	-	21.94	366,852	- 807,36	3.65	2,873,039,048		1,080,29	,859	42,767	7,023	1,749,97	1
-	-	9.04	627,995	- 246,62	3.15	2,482,898,228	0,604	483,40	,274	14,245	2,350	1,985,25	1
-	-	2.13	870,607	- 1,87	0.11	85,829,644	-		-		9,644	85,82	
-	-	6.68	754,065	- 476,75	8.45	6,659,890,160	9,912	22,52	,896	207,734	5,352	6,429,62	6
-	-	6.73	336,222	- 454,33	7.99	6,299,439,038	1,170	20,38	,026	207,645	2,842	6,071,41	(
-	-	9.83	085,481	- 9,08	0.11	83,313,744	-		-		3,744	83,31	
-	-	5.25	150,511	- 3,15	0.07	56,870,489	0,000	30	-		0,489	56,57	
-	-	3.75	140,735	- 3,14	0.10	80,645,265	4,554	5	,870	89	0,841	80,50	
-	-	5.08	683,869	- 3,68	0.09	68,858,131	4,188	1,79	-		3,943	67,06	
-	-	4.53	357,247	- 3,35	0.09	70,763,493	-		-		3,493	70,76	
•	-	1.13	176,726	- 69,17	7.65	6,032,047,959	0,820	11,58	-		7,139	6,020,46	6
	-	1.13	176,726	- 69,17	7.65	6,032,047,959	0,820	11,58	-		7,139	6,020,46	6
-	-	2.31	332,154	- 28,33	1.52	1,196,847,846	3,398	79,44	-		4,448	1,117,40	1
-	-	2.31	332,154	- 28,33	1.52	1,196,847,846	3,398	79,44	-		4,448	1,117,40	1
0.00	- 35,460	6.18	796,641	- 203,79	3.92	3,092,191,903	4,218	141,72	,713	2,664	2,972	2,947,80	2
0.00	- 35,460	5.02	650,917	- 131,65	3.16	2,492,632,627	1,794	92,04	,713	2,664	5,120	2,397,92	2
-	-	4.51	723,058	- 11,72	0.31	247,968,942	5,183	16,09	-		3,759	231,87	
	-	14.67	422,666	- 60,42	0.45	351,590,334	7,241	33,58	-		3,093	318,00	
-	-	1.03	336,073	- 7,33	0.89	702,227,927	2,800	8,99	-		5,127	693,23	
-	-	1.11	556,839	- 4,55	0.52	407,416,661	-		-		5,661	407,41	
-	-	1.25	649,333	- 64	0.06	51,460,667	-		-		0,667	51,46	
-	-	1.62	935,135	- 93	0.07	56,819,865	-		-		9,865	56,81	
-	-	0.40	272,286	- 27	0.09	67,811,214	2,800	8,99	-		3,414	58,81	
-	-	1.01	602,990	- 60	0.07	59,131,010	-		-		1,010	59,13	
-	-	0.53	319,490	- 31	0.08	59,588,510	-		-		3,510	59,58	
-	-	7.07	141,839	- 9,14	0.15	120,214,161	-		-		4,161	120,21	
-	-	7.07	141,839	- 9,14	0.15	120,214,161	-		-		4,161	120,21	
-	-	1.21	822,851	- 39,82	4.12	3,249,237,975	8,007	12,17	,157	895,642	7,811	2,341,41	2
-	-	0.15	288,024	- 4,28	3.74	2,947,612,978	-		,140	895,094	3,838	2,052,51	2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

中華民國

			目		原	1		數
				預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F7.044.000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勞動檢	查處	57,944,000	48,009,358	- - 10 047	40.470.007	48,009,358
	5	勞工教育生		150,171,000	120,272,160	548,017	12,178,007	132,998,184
	6	訓練就業		103,630,824	96,846,312	-	-	96,846,312
47	7	博愛職業技能			23,771,143	-	4 205 000 500	23,771,143
17	4	捷運工程		11,316,020,000	9,064,922,129	-	1,325,922,530	10,390,844,659
40	1	捷運工	程局	11,316,020,000	9,064,922,129	240 440	1,325,922,530	10,390,844,659
18	4	消防局	主管	1,359,598,652	1,000,334,287	240,410	343,463,462	1,344,038,159
40	1	消防	局	1,359,598,652	1,000,334,287	240,410	343,463,462	1,344,038,159
19	1	文化局	主管	1,273,217,065	1,159,609,613	5,261,209	41,316,529 18,976,307	1,206,187,351 611,586,284
	2	文化	局	641,285,000 279,364,000	592,583,338	26,639	3,810,057	
	3	美術書	館	279,304,000	255,232,065 240,239,575	5,234,570	18,236,408	259,042,122 263,710,553
	4	歷史博	館物館	53,557,000	50,545,894	5,254,570	40,000	50,585,894
	6		初館員會	22,211,000	21,008,741	-	253,757	21,262,498
20	U	文	主管	1,150,895,198	1,058,542,670	_	36,978,354	1,095,521,024
20	1	交通	王昌	908,539,198	820,319,788	_	36,378,354	856,698,142
	2	監理	 處	234,208,000	231,140,706	-	600,000	231,740,706
						-	000,000	
22	3	車輛行車事故銀		8,148,000	7,082,176	-	9 440 400	7,082,176
22	,	海洋局	主管	278,919,000	247,658,925	-	8,112,109	255,771,034
00	1	海洋	局	278,919,000	247,658,925	- 65 200	8,112,109	255,771,034
23	,	都市發展人		274,263,000		65,322	3,233,875	241,347,336
0.4	1	都市發	展局	274,263,000	238,048,139	65,322	3,233,875	241,347,336
24		法制局	主管	38,749,000	31,735,921	-	-	31,735,921
	1	法 制	局	38,749,000	31,735,921	-	-	31,735,921
25		觀光局	主 管	640,967,585	494,321,382	392,353	47,494,692	542,208,427
_	1	觀光	局	640,967,585	494,321,382	392,353	47,494,692	542,208,427
26		第二預	備 金	7,329,830	-	-	-	-
	1	第二預	備 金	7,329,83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00,000 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92,670,170 元,賸餘 7,329,830 元(動支比率 98.17%)。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98 年度

												單位:新	量幣兀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審定	数	與預	決算審定數	與原列
						ı				ı	算	數 比			決算數比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09,358			-		4.0	-	48,009,358			- 9,934,6		17.15	-	-
	120,27			548	3,017		12,	178,007	132,998,184			17,172,8		11.44	-	-
		16,312			-			-	96,846,312			- 6,784,5		6.55	-	-
		71,143			-			-	23,771,143			- 1,642,8		6.46	-	-
	9,064,92				-			922,530	10,390,844,659			25,175,3		8.18	-	-
	9,064,92				-			922,530	10,390,844,659			25,175,3		8.18	-	-
	1,000,33	34,287		240),410			463,462	1,344,038,159	1.71	-	15,560,4	93	1.14	-	-
	1,000,33	34,287		240),410		343,4	463,462	1,344,038,159		-	15,560,4	93	1.14	-	-
	1,159,60	09,613		5,261	,209		41,	316,529	1,206,187,351	1.53	-	67,029,7	'14	5.26	-	-
	592,58	33,338		26	6,639		18,9	976,307	611,586,284	0.78	-	29,698,7	'16	4.63	-	-
	255,23	32,065			-		3,8	810,057	259,042,122	0.33	-	20,321,8	78	7.27	-	-
	240,23	39,575		5,234	1,570		18,2	236,408	263,710,553	0.33	-	13,089,5	12	4.73	-	-
	50,54	15,894			-			40,000	50,585,894	0.06		- 2,971,1	06	5.55	-	-
	21,00	08,741			-		2	253,757	21,262,498	0.03		- 948,5	02	4.27	-	-
	1,058,54	12,670			-		36,9	978,354	1,095,521,024	1.39	-	55,374,1	74	4.81	-	-
	820,31	19,788			-		36,3	378,354	856,698,142	1.09	-	51,841,0	56	5.71	-	-
	231,14	10,706			-		(600,000	231,740,706	0.29		- 2,467,2	94	1.05	-	-
	7,08	32,176			-			-	7,082,176	0.01		- 1,065,8	24	13.08	-	-
	247,65	58,925			-		8,	112,109	255,771,034	0.32	-	23,147,9	66	8.30	-	-
	247,65	58,925			-		8,	112,109	255,771,034	0.32	-	23,147,9	66	8.30	-	-
	237,98	38,139		65	5,322		3,2	233,875	241,287,336	0.31	-	32,975,6	64	12.02	- 60,000	0.02
	237,98	38,139		65	5,322		3,2	233,875	241,287,336	0.31	-	32,975,6	64	12.02	- 60,000	0.02
	31,73	35,921			-			-	31,735,921	0.04		- 7,013,0	79	18.10	-	-
	31,73	35,921			-			-	31,735,921	0.04		- 7,013,0	79	18.10	-	-
	494,32	21,382		392	2,353		47,4	494,692	542,208,427	0.69	-	98,759,1	58	15.41	-	-
	494,32	21,382		392	2,353		47,4	494,692	542,208,427	0.69	-	98,759,1	58	15.41	-	-
		-			-			-	-	-		- 7,329,8	30	100.00	_	_
		-			-			-	-	-		- 7,329,8	30	100.00	-	-
						<u> </u>					l	-				<u> </u>

<u>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u>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數		定數	来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項	目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 常 月	門						
(一) 歲	۸.	71,713,032,000	100.00	65,380,135,859	100.00	- 6,332,896,141	8.83
1.直 接 稅 收 /	۸	15,752,000,000	21.97	15,037,336,295	23.00	- 714,663,705	4.54
2.間 接 稅 收 🧷	λ	18,301,601,000	25.52	14,763,518,876	22.58	- 3,538,082,124	19.33
3. 賦 稅 外 收 /	λ	37,659,431,000	52.51	35,579,280,688	54.42	- 2,080,150,312	5.52
(二)歲	出	61,233,558,702	100.00	57,642,024,893	100.00	- 3,591,533,809	5.87
1.一般經常支出	出	57,510,927,445	93.92	55,846,138,515	96.89	- 1,664,788,930	2.89
2. 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	出	3,698,021,000	6.04	1,781,945,639	3.09	- 1,916,075,361	51.81
3. 預 備 3	金	24,610,257	0.04	13,940,739	0.02	- 10,669,518	43.35
(三)經常門賸	除	10,479,473,298	-	7,738,110,966	-	- 2,741,362,332	26.16
二、資本戶	門						
(一)歲	۸	1,700,000,000	100.00	1,023,827,833	100.00	- 676,172,167	39.77
1.減 少 資 🧟	產	700,000,000	41.18	273,827,833	26.75	- 426,172,167	60.88
2. 收 回 投 🥫	資	1,000,000,000	58.82	750,000,000	73.25	- 250,000,000	25.00
(二)歲	出	23,354,836,298	100.00	21,179,060,018	100.00	- 2,175,776,280	9.32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產	22,961,266,725	98.31	20,838,561,127	98.39	- 2,122,705,598	9.24
2.增 加 投 5	資	25,000,000	0.11	25,000,000	0.12	-	-
3.預 備 3	金	368,569,573	1.58	315,498,891	1.49	- 53,070,682	14.40
(三)資本門差欠	短	- 21,654,836,298	-	- 20,155,232,185	-	+ 1,499,604,113	6.93
三、歲入歲出餘為	出	- 11,175,363,000	-	- 12,417,121,219	-	- 1,241,758,219	11.11

伍、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	管材	幾	剧 名	稱	單位預算所屬機關數	核 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4	}			Ţ	88	467	-	350	117
市	議	會	主	管	1	12	-	10	2
市	政	府	主	管	24	100	-	84	16
民	政	局	主	管	14	34	-	30	4
財	政	局	主	管	2	16	-	15	1
教	育	局	主	管	3	11	-	10	1
經	濟 發	展	局主	管	2	12	-	6	6
エ	務	局	主	管	5	31	-	11	20
社	會	局	主	管	6	35	-	25	10
警	察	局	主	管	1	29	-	24	5
衛	生	局	主	管	1	11	-	6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	24	-	14	10
地	政	處	主	管	6	40	-	39	1
兵	役	處	主	管	1	4	-	4	-
勞	工	局	主	管	5	34	-	31	3
捷	運工	程	局主	管	1	4	-	2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9	-	5	4
文	化	局	主	管	5	16	-	6	10
交	通	局	主	管	3	14	-	10	4
海	洋	局	主	管	1	11	-	6	5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1	10	-	6	4
法	制	局	主	管	1	5	-	5	-
觀	光	局	主	管	1	5	-	1	4

陸、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里1	立:新臺幣萬兀
機關名		捷原因	金	正營 盈餘 》	焦 繳	經質	等科	日内	收款	等科	日內	左	回度	以經	前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8	-	8
社	會	局			-			-			-				8	-	8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98)年度無修正增列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柒、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十四	امار	至市禺	/6
繳庫	原因	列法	支費月令 規	用與 2 定 7	有關 こ合	委計	辦、補 畫經費	助或各項 之結餘款	見 たこ	保留款與 不合或毋	預需	算項目 保留者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1	剔除	湖	.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6		-	-		-		-		-		6		6
	展局		-		6		-	_	-	-		-		-		6		6

註:1. 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如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之剔除減列並應繳庫數 20 萬元,總計為 26 萬元。

^{2.}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合計為26萬元。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単位 ·	新臺幣禺兀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576,731	100.00
1. 按業務	需要而減少支						214,525	37.19
2. 收支併	列預算收入未	達而減支。					164,137	28.46
3. 補(指)助或委辦計	畫經費結餘	o				99,884	17.32
4. 營繕工	程結餘。						40,020	6.94
5. 實際進	用員額較少人	事費結餘。					33,229	5.76
6. 採購財	物結餘。						6,781	1.18
7. 專案經	費第一、二預	賃備金未動支	o				5,339	0.93
8. 計畫變	更致未實施或	、工作量減少	o				4,673	0.81
9. 撙節支	出。						2,674	0.46
10. 其他	o						5,465	0.95

註: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包括債務付息賸餘15億9,344萬餘元。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				—	但・刑室	中两儿
主	管機 關	(삵	畫)	名稱	預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土	官 7成 廟	(6	重 /	石 衖	· 月 · 月	→ 数	金			額	占預算	數%
	合		7	計		8,458,839				576,731		6.82
市	議	會	主	管		54,753				5,615		10.26
市	政	府	主	管		693,566				30,764		4.44
民	政	局	主	管		78,252				3,419		4.37
財	政	局	主	管		387,145			1	160,907		41.56
教	育	局	主	管		2,430,645			5	39,385		1.62
經	濟 發	展	局 :	主管		80,941				4,524		5.59
エ	務	局	主	管		910,836			2	125,441		13.77
社	會	局	主	管		713,664			4	47,675		6.68
警	察	局	主	管		610,122				6,917		1.13
衛	生	局	主	管		122,518				2,833		2.31
環	境 保	頀	局 :	主 管		329,598				20,379		6.18
地	政	處	主	管		70,956				733		1.03
兵	役	處	主	管		12,935				914		7.07
勞	エ	局	主	管		328,906				3,982		1.21
捷	運工	程	局 :	主 管		1,131,602			3	92,517		8.18
消	防	局	主	管		135,959				1,556		1.14
文	化	局	主	管		127,321				6,702		5.26
交	通	局	主	管		115,089				5,537		4.81
海	洋	局	主	管		27,891				2,314		8.30
都	市發	展	局 :	主管		27,426				3,297		12.02
法	制	局	主	管		3,874				701		18.10
觀	光	局	主	管		64,096				9,875		15.41
第	二預備金	(動	支後包	余額)		732				732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 \sim 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或計畫(財政局主管債務付息賸餘 15 億 9,344 萬餘元)。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9,267 萬餘元,動支比率 98.17%。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計
保留原因	M A H M	(64.35%)	(1.19%)	(34.46%)	金額	%
合	計	369,217	6,807	197,691	573,71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計中、或規劃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351,864	1,862	63,583	417,310	72.74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 3 緩支付而予保留。	改計畫延後辦理或暫	-	-	89,509	89,509	15.60
3.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戶 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二 執行。		-	-	20,751	20,751	3.62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 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 辦理。		6,096	1,362	7,632	15,091	2.63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 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立 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具 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 朗逾預算執行期間,		34	841	10,782	1.88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 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 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 保留。	商營運問題,或與承		1,845	8,156	10,230	1.78
7.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 較遲。	戍補助機關核撥經費	371	-	4,287	4,659	0.81
8.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實 據核銷而予保留。	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	554	-	26	581	0.10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195	1,702	2,901	4,799	0.84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十四 ·	加至市内/0
主	管機關	(言	十畫)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預	算數%
	合		計	+	8,458,839					573,716		6.78
市	議	會	主	管	54,753					131		0.24
市	政	府	主	管	693,566				4	36,384		5.25
民	政	局	主	管	78,252					5,152		6.58
財	政	局	主	管	387,145					17		0.00
教	育	局	主	管	2,430,645					1,048		0.04
經	濟 發	展	局主	管	80,941					7,850		9.70
工	務	局	主	管	910,836				1	203,634		22.36
社	會	局	主	管	713,664					23,026		3.23
警	察	局	主	管	610,122					1,158		0.19
衛	生	局	主	管	122,518					7,944		6.4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29,598					14,438		4.38
地	政	處	主	管	70,956					899		1.27
兵	役	處	主	管	12,935					-		-
勞	エ	局	主	管	328,906				3	90,782		27.60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1,131,602				2	132,592		11.72
消	防	局	主	管	135,959				(5)	34,370		25.28
文	化	局	主	管	127,321					4,657		3.66
交	通	局	主	管	115,089					3,697		3.21
海	洋	局	主	管	27,891					811		2.91
都	市發	展	局主	管	27,426					329		1.20
法	制	局	主	管	3,874					-		-
觀	光	局	主	管	64,096					4,788		7.47
第二	二預備金	(動	1支後餘年	額)	732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拾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市11月		10121			IJ	前 年	. 度	原			列		ä	<u>h</u>		算			數
					轉	八 入	数	減	 免	數	實	現		調	整	數		文保 旨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 收	數	應	收	數
				·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â			計		929,190			43,584)78,352				-		07,25	
	_				4,7	24,857	7,743		42,166	3,303	1,4	165,179	9,864			-	3,2	:17,51 ⁻	1,576
	4	<u>}</u>		計	4,2	204,333	3,030		1,418	3,383	1,6	313,172	2,714			-	2,5	89,74°	1,933
96-97	稅	課	收	入	1,0	96,297	7,385 -			-	1,0	067,869	9,925 -			-		28,427	7,460
88-97	副	款 及	賠 償	收入	2,3	381,845	5,486 -		32,383	3,697	2	229,123	3,910 -			-	2,1	20,33	7,879
96-97	規	費	收	入	5	526,585	5,916 -		1,726	6,069 -		57,042	2,304			-	4	67,817	7,543 -
97	信	託 管	旁 理	收入		6,076	6,318 -			-		1,087	7,318 -			-		4,989	9,000
81-97	財	產	收	入	5	585,225	5,465 -		5,206	6,053 -		36,398	3,083			-	5	43,62°	1,329
97	營業	業 盈 餚	《及事》	業收入	3	300,000	- 0,000			-			-			-	3	300,000	- 0,000
93-97	補	助	收	入		80,248 500,830			1,418	- 3,383		73,075 113,172				-	3	7,172 886,239	2,500 9,629
88-97	其	他	收	Л		48,579 103,502			2,850),484 -	5	582 500,000	2,817			-		45,149 03,502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	位	:新	臺	幣元	
修					1	E.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山	ケ保!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43,58	4,686	3,0	78,35	2,578			-		5,8	307,2	253,	509
		-			-			-			-		42,166	3,303	1,40	65,179	9,864			-		3,2	17,5	11,	576
		-			-			-			-		1,418			13,172				-			89,7		
															,										
		_			-			_			_			_	1,0	67,869	9,925			_			28,4	27,	460
		-			-			-			-			-	,	,	_			_			,	,	-
		-			-			-			-		32,383	3,697	2:	29,123	3,910			_		2,1	20,3	37,	879
		-			-			-			-			-			-			-					-
		-			-			-			-		1,726	6,069	,	57,042	2,304			_		4	67,8	17,	543
		-			-			-			-			_			-			-					-
		-			-			-			-			-		1,087	7,318			-			4,9	89,	000
		-			-			-			-			-			-			-					-
		-			-			-			-		5,206	5,053	;	36,398	3,083			-		5	43,6	21,	3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00,0	00,	000
		-			-			-			-			-		73,075	5,507			-			7,1	72,	500
		-			-			-			-		1,418	3,383	1,1	13,172	2,714			-		3	86,2	39,	629
		-			-			-			-		2,850),484		582	2,817			-			45,1	45,	865
		-			-			-			-			-	5	00,000	0,000			-		1,9	03,5	02,	304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常門	貝子	11/17							_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浔			算			數
年度別	科	目	l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數
,					•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á			7	計	6	3,557,678	,996		496,39	90,780	4,	251,91	9,866			-		1,809,	368,350
	4	}		Ţ	計	6	194,168 3,363,510			68 495,70	34,994 05,786		114,892 137,02			63,01 - 63,01	3,221 3,221			603,657 764,693
97	市	議	會	主	管		455 21,330	,000 ,200		1,05	- 50,000		459 20,28	5,000 0,200			-			-
97	高	, 雄	€ 市	議	會		455 21,330	,000		1,05	- 50,000		459 20,280	5,000 0,200			-			-
94-97	市	政	府	主	管		2,218 332,556			4,20	- 08,655		1,410 269,31	0,316 7,284			38,520 38,520			796,382 041,877
97	私	Ŀ	書		處		10,384	- ,320		16	- 63,978		9,34	- 4,031			70,345 70,345			370,345 505,966
97	主	<u> </u>	計		處		63	- ,785		3	- 30,641		3	- 3,144			-			-
95-97	亲	Í	閗		處		68,148	- ,832		96	- 69,793		65,03	- 7,725			-		2,	- 141,314
97	क्र	F究發	展考	核委	員會		2,008	- ,280			-		2,00	- 3,280			-			-
97	賞	ţ ·	訊	中	心		1,355 3,701				- 224			5,915 0,838			-		2,	- 640,000
97	吉	, 雄	廣	播電	台		21,153	- ,966		2	- 24,075		21,129	- 9,891			-			-
94	原	住民	汽事 者	務委	員會		6,989	- ,412			-		6,98	- 9,412			-			-
96-97	高	雄市	下電 是	影圖:	書館		8,030	- ,000		1,50	- 00,000		6,53	- 0,000			-			-
95-97	客	家	事務	委员	員會		807 116,905	,862 ,266		Ę	- 54,584		107,59	- 6,614			18,175 18,175			426,037 635,893
96	=	上民	。區	公	所		2,950	- ,464			-		2,950	- 0,464			-			-
95-97	旃	東 津	品	公	所		66,074	- ,099			-		22,04	- 5,395			-		44,	- 028,704
97	市	ī	統	•	籌		54 26,146	,401 ,850		1,46	- 65,360		54 24,59	4,401 1,490			-			90,000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四儿	•	かた	吉	出行	_
單位	•	籾	空	m	π.

修				正						數	決			<u></u> 算		3	審		定		• 州至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旨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0	00,000		- 200	0,000					-		496,59	90,780	4,2	251,719	9,866			-	1	,809,36	8,350
	+ 20	- 0,000		- 200	- 0,000,					-		68 495,90	34,994 05,786		114,892 136,827	7,089		63,01 - 63,01	3,221 3,221	1	141,60 ,667,76	
		•			-					-		1,05	- 0,000		455 20,280	,000 ,200			-			-
		-			-					-		1,05	-		455 20,280	5,000 0,200			-			-
		-			- -					-		4,20	- 08,655	2	1,410 269,317),316 7,284			8,520 8,520		3,79 56,04	6,382 1,877
		-			-					-		16	- 3,978		9,344	- 4,031			'0,345 '0,345			0,345 5,966
		-			- -					-		3	- 30,641		33	- 3,144			-			-
		-			- -					-		96	- 89,793		65,03	- 7,725			-		2,14	- 1,314
		-			-					-			-		2,008	- 3,280			-			-
		-			-					-			- 224			5,915 0,838			-		2,64	- 0,000
		-			-					-		2	- 24,075		21,129	- 9,891			-			-
		-			-					-			-		6,989	- 9,412			-			-
		-			-					-		1,50	- 00,000		6,530	- 0,000			-			-
		-			-					-		5	- 54,584	,	107,596	- 6,614			8,175 8,175			6,037 5,893
	-				-					-			-		2,950	- 0,464			-			-
	-				- -					-			-		22,04	- 5,395			-		44,02	- 8,704
		-			-					-		1,46	- 85,360		54 24,59	1,401 1,490			-		9	0,000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常門:	只本!	1101 =	21			以	前 年	度	原		-	รป			,		算			
						轉	別 午 入	发		<i>7</i> .		列寧	тВ		1	- 基ケ			1上 17	
年度別	科	目	,	名	稱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付保	
						應	付加	數	應	付	數	應	一 句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97	民	政	局	主	管		76,517	- ,052		13,57	- 70,966		30,77	- 5,109					32,	- 170,977
95-97	民		政		局		26,226	- 5,715		10,18	- 85,828		13,76	- 5,212			-		2,	- 275,675
94-97	殯	葬	管	理	所		50,290	- ,337		3,38	- 35,138		17,00	- 9,897			- 1		29,	- 895,302
96-97	財	政	局	主	管		7,688	- ,672		50	- 00,000		7,18	- 8,672			-			-
96-97	財	-	政		局		7,588	- ,672		50	- 00,000		7,088	- 8,672			-			-
97	稅	,捐	稽	徴	處		100	- ,000			-		100	- 0,000			-			-
96-97	教	育	局	主	管	;	3,314 306,624			107,67	- 78,114		3,314 157,61	4,562 1,345		6,02 - 6,02	6,238 6,238			026,238 308,315
96-97	教		育		局	:	1,487 234,990			106,88	- 87,568		1,48° 125,42	7,271 5,571			-		2,	- 677,003
96-97	贈		育		處		1,827 71,633			79	- 90,546		1,82° 32,18	7,291 5,774		6,020 - 6,020	6,238 6,238			026,238 631,312
76-97	經方	齊發	展	局主	. 管	2	1,774 234,064				35,012 55,311		1,739 81,130	9,480 6,793			1,520 1,520		145,	31,520 840,733
76-97	經	濟	發	展	局		613 95,115	,862 ,937		75	- 52,258		61; 63,08	3,862 5,278			1,520 1,520		31,	31,520 246,881
97	風	. 景	區	管理	. 所		653 6,613	,093 ,461			35,012 36,381			8,081 7,080			-			-
77-97	市	場	管	理	處		507 132,334	,537 ,959		6,06	- 66,672		50 [°] 11,67	7,537 4,435			-		114,	- 593,852
87-97	エ	務	局	主	管		164,199 279,387	•		28 166,09	36,000 96,147	1	99,599 330,088,			52,44 52,44				759,029 762,734
90-97	エ		務		局		677 173,706	,812 ,748		3,41	- 14,334		67 ⁻ 19,51	7,812 3,183			-		150,	- 779,231
93-97	新	建	工	程	處	1,	52,888 377,565			124,00	- 04,379		8,384 748,24	4,230 5,954		45,67 - 45,67				179,586 639,699
87-97	下	水	道二	工 程	處	•	94,233 460,532				36,000 34,507		74,282 327,29			6,52 - 6,52	1,559 1,559			186,408 528,514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98 年度

單位	•	站	鸟	浟	示
里11/		和	12	m	71.

15										.h.	.1			たた			-ha				• 新	至り	
修				正		l .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_			_					_			_			-			_				_
		-			-					-		13,57	70,966		30,77	5,109			-		32,1	70,	977
		_			_					_			_			_			_				_
		-			-					-		10,18	35,828		13,76	5,212			-		2,2	275,	675
		_			_					_			_			_			_				_
		-			-					-		3,38	35,138		17,00	9,897			-		29,8	395,	302
		_			_					_			_			_			_				_
		-			-					-		50	00,000		7,18	8,672			-				-
		_			_					_			_			_			_				_
		-			-					-		50	00,000		7,08	8,672			-				-
		_			_					_			_			_			_				_
		-			-					-			-		10	0,000			-				-
		_			_					_			_		3.31	4,562		6.02	26,238		6.0	26.	238
		-			-					-		107,67	8,114		157,61				26,238		35,3		
		_			_					_			_		1,48	7,271			_				_
		-			-					-		106,88	37,568		125,42				-		2,6	377,	003
		-			_					_			_		1,82	7,291		6,02	6,238		6,0)26,	238
		-			-					-		79	90,546		32,18			- 6,02			32,6		
		-			_					-		3	35,012		1,73	9,480		3	31,520			31,	520
		-			-					-		7,05	55,311		81,13	6,793		- 3	31,520		145,8	40,	733
		-			-					-			_		61	3,862		3	1,520			31,	520
		-			-					-		75	52,258		63,08	5,278		- 3	1,520		31,2	246,	881
		-			-					-		3	35,012		61	8,081			-				-
		-			-					-		23	36,381		6,37	7,080			-				-
		-			-					-			-			7,537			-				-
		-			-					-		6,06	66,672		11,67	4,435			-		114,5	93,	852
		-			-					-			36,000		99,59			52,44	10,643		116,7	'59,	029
		-			-					-		166,09	96,147	1,	,330,08	8,434		- 52,44	10,643		730,7	'62 <u>,</u>	734
		-			-					-			-			7,812			-				-
		-			-					-		3,41	14,334		19,51	3,183			-		150,7	779,	231
		-			-					-			-			4,230			75,047		90,1		
		-			-					-		124,00)4,379		748,24	5,954		- 45,67	75,047		459,6	39,	699
		-			-					-			36,000		74,28				21,559		26,1		
		-			-					-		21,18	34,507		327,29	7,862		- 6,52	21,559		105,5	28,	514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常門	貝 平1	1.11	1																		
						以	前年	- 度	原		3	列		浔	+		算	_			數
左立山	Asl.	п		h	161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2-97	養	護	工	程	處		16,39 266,90	9,544 3,689		17,49	-)2,927		16,250 234,35				4,037 4,037				3,035 5,290
97	違	章建	き築り	處理	大隊		68	- 80,000			-		680	- 0,000			-				- -
97	社	會	局	主	管		37 135,49	72,500 17,161		28 105,76	32,000 59,169		29,170	- 0,343			-				,500 ,649
97	社		會		局		37 135,49	72,500 97,161		28 105,76	2,000 9,169		29,170	- 0,343			-				,500 ,649
92-97	警	察	局	主	管		199,45	- 66,863			- 2,243		156,76	- 3,348			-		42,	691	- ,272,
92-97	警		察	_	局		199,45	- 66,863			- 2,243		156,763	- 3,348			-		42,	691	- ,272
95-97	衛	生	局	主	管		21,86	- 66,122		67	- '9,000		21,187	- 7,122			-				-
95-97	衛		生		局		21,86	- 66,122		67	- '9,000		21,187	- 7,122			-				-
92-97	環步	竟 保	頀	局当	E 管		14,71 135,43	6,963 31,274		18,12	- 29,735		1,343 109,75	3,275 5,339		1,24 - 1,24	3,632 3,632				,320 ,568
92-97	環	境	保	護	局		72 113,24	20,000 3,213		18,12	- 8,653		87,568	- 3,360		1,243 - 1,243	3,632 3,632				,632 ,568
97	中	區員	資 源	回业	文 廠		1,52	- 29,159			-		1,529	- 9,159			-				-
93-97	南	區重	資 源	回业	文 廠			6,963 8,902			- 1,082		1,343 20,65	3,275 7,820			-		12,	653	,688 -
94	兵	役	處	主	管		56	- 32,736			-			-			-			562	- 2,736
94	兵		役	:	處		56	- 62,736			-			-			-			562	- 2,736
97	勞	エ	局	主	管		11,70	- 00,000			-		11,700	- 0,000			-				- -
97	勞		エ	-	局		10,50	- 00,000			-		10,500	- 0,000			-				- -
97	勞	工教	育生	生活	中心		1,20	- 00,000			<u>-</u> -		1,200	- 0,000			-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98 年度

四儿	•	立た	韦	半	_
單位	•	籾	室	m	π

修				正						數	決			算		3	審		定			數	<u> </u>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1	呆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保	留數	<u> </u>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1	计	-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į	留	-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u> </u>
		-			-					-		17,49	- 92,927		16,25 234,35				44,037 44,037			93,03	
		-			-					-			-		68	- 0,000			-			-	-
		-			-					-		28 105,76	32,000 39,169		29,17	- 0,343			-			90,50 57,64	
		-			-					-		28 105,76	32,000 39,169		29,17	- 0,343			-			90,50 57,64	
		-			<u>-</u>					-			- 2,243		156,76	- 3,348			-		42,6	- 91,27	2
		-			-					-			- 2,243		156,76	- 3,348			-		42,6	- 91,27	2
		-			-					-		67	- 9,000		21,18	- 7,122			-			-	
		-			-					-		67	- '9,000		21,18				-			-	-
	+ 20	- 00,000		- 200	- 0,000					- -		18,32	- 9,735		1,34 109,55	3,275 5,339			43,632 43,632			17,32 02,56	
	+ 20	- 00,000		- 200	- 0,000					-		18,32	- 28,653		87,36	- 8,360			43,632 43,632			63,63 02,56	
		-			-					-			-		1,52	- 9,159			-			-	- -
		-			-					-			- 1,082		1,34 20,65	3,275 7,820			-		12,6	53,68	8
		-			-					-			-			-			-		5	- 62,73	6
		-			-					-			-			-			-		5	- 62,73	6
		-			-					-			-		11,70	- 0,000			-			-	
		-			-					-			-		10,50	- 0,000			-			-	-
		-			-					-			-		1,20	- 0,000			-			-	- -

拾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2000年	X 71-	1 1 1/1	-1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浔	<u>+</u>		算	-		數	纟
h 1	4.1	_	_	,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數	<u></u>
年度別	科	Ė	1	Ź	á	稱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Ł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Ł
88 下及 89-97	捷	運」	二者	星月	高主	管	2	2,253,66	- 3,986		18	- 39,014	1,	,686,13	- 5,649			- -		567,	339,32	- 23
88 下及 89-97	技	ŧ i	Ē	エ	程	局	2	2,253,66	- 3,986		18	- 39,014	1,	,686,13	- 5,649			-		567,	339,32	- 23
96-97	消	防	月	ð	主	管		1,33 64,33	2,526 5,783		90	- 07,167		1,33 36,13	2,526 8,767			-		27,	289,84	- 19
96-97	ij	Í		防		局		1,33 64,33	2,526 5,783		90	- 07,167		1,33 36,13	2,526 8,767			-		27,	289,84	- 19
94-97	文	化	Æ	ð	主	管		1,75 117,21	0,832 1,841		8,79	- 99,419		1,75 101,92	0,832 5,194			2,668 2,668			282,66 204,56	
95-97	ネ	٤		化		局		1,75 74,53	0,832 4,432		8,27	- 76,661		1,75 61,02	0,832 8,689			2,668 2,668			282,66 946,41	
97	美			術		館		3,11	- 8,341		40	- 05,829		2,71	- 2,512			-				-
96-97	ঘ			書		館		36,59	- 5,203		10	- 02,664		35,45	- 2,393			-		1,	040,14	- 16
96-97	盾		Ł	博	物	館		2,44	- 5,865		1	- 14,265		2,43	- 1,600			-				-
94-97	3	て 鬳	犬	委	員	會			- 8,000			-			- 0,000			-			218,00	-)0
94-97	交	通	Ā	ð	主	管		3,55 136,91	2,430 4,378		50,16	- 85,090		3,55 70,89	2,430 2,688			-		15,	856,60	-)0
94-97	3	٤		通		局		3,55 132,93	2,430 6,559		50,13	- 36,259		3,55 66,94	2,430 3,700			-		15,	856,60	-)0
97	臣	<u>.</u>		理		處		3,97	- 7,819			- 28,831		3,948				-			-	-
97	海	洋	Æ	ð	主	管			6,482 8,870			31,982 64,066			4,500 9,304			-			835,50	-)0
97	洋	Ē.		洋		局			6,482 8,870			31,982 64,066			4,500 9,304			-			835,50	-)0
92-97	都	市る	条 原	美名	高主	管		35 24,93	4,774 3,188		10,84	- 11,690		35 14,09	4,774 1,498			-				- -
92-97	者	13 市	ភ	發	展	局		35 24,93	4,774 3,188		10,84	- 41,690		35 14,09	4,774 1,498			-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98 年度

DD //		20	丰	345	_
田石竹	- 1	エンド	-	m2	TT
單位	•	新	'牟	П1	70

14				т						.b/.	٠4			焙			r r			1 1-		量幣兀
<u>修</u>	h=	,b,	ė	正	ъ,	٠.	.,	In	100	數	決			算	-17		審	± <i>t</i> -	定	-4-	11 19	數
滅	免	數	實	現	數		付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付保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18	- 39,014	1,	686,13	- 5,649			-		567,3	- 39,323
		-			-					-		18	- 39,014	1,	686,13	5,649			-		567,3	39,323
		-			-					-		90	- 07,167		1,33 36,13	2,526 8,767			-		27,2	- 89,849
													•								·	•
		-			-					-		90	- 07,167		36,13	2,526 8,767			-		27,2	- 89,849
		-			-					- -		8,79	- 99,419		1,75 101,92	0,832 5,194		28 - 28	32,668 32,668			82,668 04,560
		-			-					-		8 27	- 76,661		1,75 61,02	0,832 8 689			32,668 32,668			82,668 46,414
												0,27	0,001		01,02	0,000		20	52,000		7,0	70,717
		-			-					-		40	- 05,829		2,71	- 2,512			-			-
		-			-					-		10	- 02,664		35,45	- 2 303			-		1.0	- 40,146
		_			_					_			-		00,40	-			_		1,0	
		-			-					-		1	14,265		2,43	1,600			-			-
		-			-					-			-			-			-			-
		-			-					-			-			0,000			-		2	18,000
		-			-					-		50,16	- 55,090		3,55 70,89	2,430 2,688			-		15,8	- 56,600
		-			-					_			-		3,55	2,430			-			-
		-			-					-		50,13	36,259		66,94				-		15,8	56,600
		-			-					-			-			-			-			-
		-			-					-		2	28,831		3,94	8,988			-			-
		-			-					-		8	31,982		4	4,500			-			-
		-			-					-		6	64,066			9,304			-		8	35,500
		-			-					-			31,982			4,500			-		0	- 25 500
		-			-					-		ť	64,066			9,304			-		ŏ	35,500
		-			-					-		10,84	- 11,690		35 14,09	4,774 1,498			-			-
		_			_					_			_		35	4,774			_			_
		-			-					-		10,84	11,690		14,09				-			-

拾肆、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左京山	-T	以前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 ,-	定			數
年度別	項目	轉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95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1,856,430,0	00			-	1,85	56,430	,000				ı			-	1,85	56,430	,000				-
96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3,098,0	00			-		3,098	,000				1			-		3,098	,000				-
97	融資調度轉入數																						
	公債及赊借收入	2,881,743,0	00			-	2,88	31,743	,000							-	2,88	31,743	,000				-

拾伍、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	前 年	庇	決		算		審		定	數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轉	利 入	数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信	R 留 數
						77		女人	//X	76	女人	貝	270	女人	(未結	清數)
高雄市	高坪特定	區開發言	十畫特別氵	央算(78-	—87)		672	2,782			-		1.	4,403		658,379

拾陸、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特	別	決	領力	名	稱	以轉	前 年	度數	決減	免	算數	實	審現	數	定 應 付 保 (未結)	
高雄市「	高坪特定	區開發言	计畫特別	決算(78	- 87)		578	3,161			-		14	1,466	45	63,694

拾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算	數	決	省升	數	審核修正數	決審	定	算數	決算	算數金	審比	定額	較	增	預 減 6
<u></u> 誉	 業	收	入	66,4	477		34,	,894	-		34	,894			-	31,	582		47.51
쑬	業	成	本	128,2	294		107,	,720	-		107	,720			-	20,	573		16.04
誉	業毛利	(毛損	-)	- 61,8	817		- 72,	,826	-		- 72	,826			-	11,	009		17.81
쑬	業	費	用	20,	585		17,	,965	-		17	,965				- 2,	619		12.73
誉	業利益	(損失	-)	- 82,4	402		- 90,	,791	-		- 90	,791				- 8,	389		10.18
塔	業外	、收	λ	6,5	539		15,	,300	-		15	,300			+	- 8,	761	1	33.98
誉	業外	,	用	53,7	706		25,	,544	-		25	,544			-	28,	161		52.44
誉	業外利益	5. (損失	-)	- 47,	166		- 10,	,243	-		- 10	,243			+	36,	923		78.28
稅前	「純益(純損	-)	- 129,	569	-	- 101,	,035	-		- 101	,035			+	28,	533		22.02
所	得稅費用] (利益	-)	4	453			533	-			533				-	+ 79		17.59
本期	稅後純益	盖(純損	-)	- 130,0	022	-	· 101,	,568	-	•	- 101	,568			+	28,	454		21.88

拾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機			睎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2	盈虧
合	>									讀	t			50,195			151,763	3	- 101,568
高	雄下	市 政	〔 府	財	政	局	動	產 !	質	借	所			4,978			3,373	3	1,604
高	雄	市	公	共	-	汽	車	管	理	Ł	處			30,798			130,837	7	- 100,039
高	雄	市	輪	船	股	份	有	限	. 12	公	司			14,418			17,552	2	- 3,133

拾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萬元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2	<u>.</u>		部
機	日前	名	稱	本純			公積	轉合 計					股(官)解息紅利市		未分配 盤 餘	合 計
合			計		1,604	15,302		- 16,906	-	-	-	-	-	233	16,673	16,906
財政	文 局	主	三 管		1,604	15,302		- 16,906) -	-	-	-	-	233	16,673	16,906
			財政借 所		1,604	15,302		- 16,906	5 -	-	-	-	-	233	16,673	16,906
交通	通 局	,主	. 管		-	-			-	-	_	-	-	-	-	-
高汽			公共建處		-	-			-	-	-	-	-	-	-	-
高。份		輪限力	船股公司		-	-			-	-	-	-	-	-	-	-

虧損填補

	虧	損 -	之 部	填		7	補		3	之	部
機關名稱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盤餘	撥法公	特 別	撥資公	扩 减 答 *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103,173	1,864,136	1,967,309	-	-	-	-	-	-	1,967,309	1,967,309
財政局主管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動產質借所	-	-	-	-	-	-	-	-	-	-	-
交通局主管	103,173	1,864,136	1,967,309	-	-	-	-	-	-	1,967,309	1,967,309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0,039	1,833,105	1,933,144	-	-	-	-	-	-	1,933,144	1,933,14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133	31,031	34,164	-	-	-	-	-	-	34,164	34,164

貳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8	年 12	月	31 в	97 年 12	月	31 в	比 較	曾 減
科			且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40	,724	100.00	56	3,887	100.00	+ 76,837	13.63
流	動	資	產		22	,307	3.48	1	9,442	3.44	+ 2,864	14.74
現			金		13	3,221	2.06		9,663	1.71	+ 3,557	36.81
應	收	款	項		3	3,270	0.51		5,663	1.00	- 2,393	42.26
存			貨		1	,262	0.20		1,195	0.21	+ 66	5.60
預	付	款	項		4	,553	0.71		2,919	0.52	+ 1,633	55.97
押图	貼	現及放	. 款		32	2,130	5.01	3	37,176	6.59	- 5,045	13.57
短	期擔係	K放款及3	透支		32	2,130	5.01	3	37,176	6.59	- 5,045	13.57
基金	、投資.	及長期應	收款			111	0.02		89	0.02	+ 22	24.78
基			金			111	0.02		89	0.02	+ 22	24.78
固	定	資	產		584	,549	91.23	50	5,425	89.63	+ 79,123	15.65
土			地		423	3,539	66.10	42	23,539	75.11	-	-
土	地	改 良	物			339	0.05		502	0.09	- 163	32.51
房	屋	及 建	築		18	3,643	2.91	1	6,619	2.95	+ 2,023	12.18
機	械	及 設	備		1	,871	0.29		1,190	0.21	+ 680	57.17
交	通及	運輸設	は備		67	',378	10.52	2	17,647	8.45	+ 19,730	41.41
雜	項	設	備			867	0.14		423	0.07	+ 444	104.84
購	建中	固定資	產		71	,910	11.22	1	5,503	2.75	+ 56,407	363.85
無	形	資	產			137	0.03		254	0.05	- 117	46.04
無	形	資	產			137	0.03		254	0.05	- 117	46.04
其	他	資	產		1	,488	0.23		1,499	0.27	- 10	0.73
雜	項	資	產		1	,488	0.23		1,499	0.27	- 10	0.73
資	產	總	額		640	,724	100.00	56	3,887	100.00	+ 76,837	13.6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560萬餘元及2,181萬餘元。

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				1	単位・新宝	臣巾街儿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日	比 較 增	減
41			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1,786,636	278.84	1,611,135	285.72	+ 175,500	10.89
流	動	負	債	1,597,737	249.36	1,421,791	252.14	+ 175,945	12.37
短	期	債	務	1,577,994	246.28	1,417,734	251.42	+ 160,259	11.30
應	付	款	項	19,739	3.08	4,056	0.72	+ 15,683	386.67
預	收	款	項	3	0.00	1	0.00	+ 2	202.91
長	期	負	債	186,764	29.15	186,764	33.12	-	-
長	期	債	務	186,764	29.15	186,764	33.12	-	-
其	他	負	債	2,134	0.33	2,579	0.46	- 445	17.26
쑬	業 及	負債	準 備	350	0.05	300	0.05	+ 49	16.39
雜	項	負	債	1,784	0.28	2,278	0.41	- 494	21.70
業	主	權	益	- 1,145,911	-178.84	- 1,047,247	-185.72	- 98,663	9.42
資			本	631,480	98.56	627,868	111.35	+ 3,612	0.58
資			本	631,480	98.56	627,868	111.35	+ 3,612	0.58
資	本	公	積	7,538	1.18	8,013	1.42	- 474	5.92
資	本	公	積	7,538	1.18	8,013	1.42	- 474	5.92
保留	盈餘(累積局	虧損)	- 1,950,613	- 304.44	- 1,848,811	- 327.87	- 101,801	5.51
已	指 撥	保 留	盈餘	22	0.00	22	0.00	-	-
未	指 撥	保 留	盈餘	16,673	2.60	15,302	2.71	+ 1,371	8.96
累	積	虧	損	- 1,967,309	- 307.04	- 1,864,136	- 330.58	- 103,173	5.53
業 主	主權 益	其 他	項目	165,682	25.86	165,682	29.38	-	-
未	實現	重 估	增值	165,682	25.86	165,682	29.38	-	-
負債 [/]	及業主	. 權 益	總額	640,724	100.00	563,887	100.00	+ 76,837	13.6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单 12	·新量幣禺兀
科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審核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算 集數比 金額	定 數 與 預 較 増 減 %
業 務 收	入	461,938	641,237	-	641,237		
業務成本與費	用	436,182	512,308	+ 1,073	513,381	+ 77,199	17.70
業務賸餘〔短絀一)	25,756	128,929	- 1,073	127,855	+ 102,099	396.41
業務外收	入	40,556	32,954	+ 10,055	43,009	+ 2,453	6.05
業務外費	用	35,250	24,378	+3	24,381	- 10,868	30.83
業務外賸餘(短紬-	-)	5,306	8,575	+ 10,052	18,627	+ 13,321	251.07
本期賸餘(短絀一)	31,062	137,504	+ 8,979	146,483	+ 115,421	371.58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単位	:	新	臺	幣	萬	元
----	---	---	---	---	---	---

					T			十四・	机室市禹儿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預 算 數 比	
							,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9,399,059	16,086,689	-	16,086,689	+ 6,687,630	71.15
債	務	基	金	3,959,550	10,638,464	-	10,638,464	+ 6,678,914	168.68
特	別收	入 基	. 金	2,573,380	2,745,258	-	2,745,258	+ 171,877	6.68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2,866,128	2,702,967	-	2,702,967	- 163,161	5.69
基	金	用	途	9,844,088	15,968,495	-	15,968,495	+ 6,124,406	62.21
債	務	基	金	3,959,270	10,638,328	-	10,638,328	+ 6,679,058	168.69
特	別 收	入 基	. 金	2,802,731	2,673,102	-	2,673,102	- 129,628	4.63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3,082,087	2,657,063	-	2,657,063	- 425,023	13.79
本期	賸餘(短絀-	-)	- 445,028	118,194	-	118,194	+ 563,223	-
債	務	基	金	280	135	-	135	- 144	51.69
特	別 收	入 基	. 金	- 229,350	72,155	-	72,155	+ 301,505	-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 215,958	45,903	-	45,903	+ 261,862	-
期初	累積賸餅	:(短絀	ı-)	679,067	659,164	-	659,164	- 19,902	2.93
債	務	基	金	131,081	79,622	-	79,622	- 51,458	39.26
特	別收	入 基	. 金	512,645	544,591	-	544,591	+ 31,946	6.23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35,340	34,950	-	34,950	- 390	1.11
期末	累積賸餅	:(短絀	ı-)	234,038	777,358	-	777,358	+ 543,320	232.15
債	務	基	金	131,361	79,758	-	79,758	- 51,603	39.28
特	別收	入 基	. 金	283,294	616,746	-	616,746	+ 333,452	117.71
資	本 計	畫基	. 金	- 180,617	80,853	-	80,853	+ 261,471	-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基	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 支 出	餘組
	숌	a in	-	684,247	537,763	146,483
高	雄市政府輔助公教〉	人員購置住宅基	全	9,781	2,836	6,945
吉同	雄市立各醫療院(戶	斤)醫療藥品基	全 金	337,566	329,206	8,359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地權基	金	200,956	50,439	150,517
高	雄市停車場	,作業基	金	70,941	53,680	17,261
高	雄市都市更新與	都市發展基	金	2,830	8,776	- 5,945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62,170	92,823	- 30,653

貳拾肆 非營業持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 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T			單位	: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累積餘絀	期末累積餘絀
合							計	16,086,689	15,968,495	+ 118,194	+ 659,164	+ 777,358
債		務		基	.		金	10,638,464	10,638,328	+ 135	+ 79,622	+ 79,758
高	雄	市	債	矛	务	基	金	10,638,464	10,638,328	+ 135	+ 79,622	+ 79,758
特	別	收		入	基	•	金	2,745,258	2,673,102	+ 72,155	+ 544,591	+ 616,746
高	雄市	5 獎 勵	民	間	投責	蚤 基	. 金	1	2,701	- 2,700	+ 26,256	+ 23,556
高	雄	市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554,216	2,537,208	+ 17,007	+ 225,093	+ 242,101
高	雄市建	築物無障	一礙設	備與	設施	改善	基金	46	20	+ 25	+ 67	+ 93
高	雄市	万公益	彩	券	盈(余 基	. 金	69,478	51,263	+ 18,215	+ 4,520	+ 22,736
高	雄	市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5,750	68,490	- 2,739	+ 220,455	+ 217,715
高	雄	市券	工	權	益	基	金	754	1,653	- 899	+ 60,151	+ 59,252
高	雄市	身心	障磷	至 者	就	業基	金	52,526	5,315	+ 47,211	-	+ 47,211
高	雄	市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736	1,387	+ 349	+ 3,730	+ 4,079
高	雄市	國民住	三宅	管耳	里維	護星	全	746	5,060	- 4,314	+ 4,314	-
資	本	計		畫	基	•	金	2,702,967	2,657,063	+ 45,903	+ 34,950	+ 80,853
高	雄	市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702,967	2,657,063	+ 45,903	+ 9,951	+ 55,855
高	雄 市	新 行	政中	· 心	建	設 基	金	-	-	-	+ 24,998	+ 24,998

^{1.}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本年度設立,故期初累積餘絀無列數。

^{2.}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係本年度結束,故期末累積餘絀無列數。

^{3.}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未函報市議會同意,相關經費未動支,故本期來源、用途、餘絀無列數。

<u>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u>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賸餘分酉	3		<u>, </u>	1	.	1		i	i	1	單位:新	臺幣萬元
基金	名	稱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 積轉列數	合 計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提供重劃區增添建設費用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183,384	559,307	-	742,692	43,846	36,126	49,584	36,126	165,682	577,009
人事	處 主	管	6,945	-	-	6,945	6,945	-	-	-	6,945	-
高雄輔助2	公教ノ	員	6,945	-	-	6,945	6,945	-	-	-	6,945	-
衛生〉	局 主	管	8,661	84,890	-	93,551	301	-	2,323	-	2,624	90,926
高雄市			X hhi	84,890	-	93,551	301	-	2,323	-	2,624	90,926
地政	處 主	管	150,517	284,334	-	434,851	-	36,126	-	36,126	72,252	362,599
高 雄 平均3			150,517	284,334	-	434,851	-	36,126	-	36,126	72,252	362,599
交通。	局 主	管	17,261	879	-	18,140	-	-	17,261	-	17,261	879
高雄市作 業	「停 車 基	边場	17,261	879	-	18,140	-	-	17,261	-	17,261	879
都市發	展局主	E管	-	189,202	-	189,202	36,599	-	30,000	-	66,599	122,603
高雄市與都市				108,455	-	108,455	5,945	-	30,000	-	35,945	72,509
高雄住 宅		民金	_	80,747	-	80,747	30,653	-	-	-	30,653	50,093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短絀	填補	Ì		1			ı	 	 	1	+	單位: 第	听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短	期組		合 計	撥用餘	撥 用公 積	折 減 基 金	市庫接款	合 計	待填補之 紐
•	合	•	計		36,900	256,799	293,700	43,846	-	-	-	43,846	249,854
人	事	處主	E 管		-	256,799	256,799	6,945	-	-	-	6,945	249,854
高輔購	助	公教	攻 人 基		-	256,799	256,799	6,945	-	-	-	6,945	249,854
衛	生	局 当	E 管		301	-	301	301	-	-	-	301	-
			醫療院 品基金		301	-	301	301	-	-	-	301	-
地	政	處 主	E 管		-	-	-	-	-	-	-	-	-
高平		市货地權	養 施基金		-	-	-	-	-	-	-	-	-
交	通	局 主	돈 管		-	-	-	-	-	-	-	-	-
高作		市 停 〔 基			-	-	-	-	-	-	-	-	-
都市	卢發	展局	主管		36,599	-	36,599	36,599	-	-	-	36,599	-
		都市發展			5,945	-	5,945	5,945	-	-	-	5,945	-
高住			國 民 金		30,653	-	30,653	30,653	-	-	_	30,653	-

<u>貳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 作業基金(科目別)</u>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萬元
科			且	98年12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日	比 較	增減
				金 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5,606,760	100.00	5,481,895	100.00	+ 124,864	2.28
流	動	資	產	3,196,934	57.02	2,834,765	51.71	+ 362,169	12.78
基金	金、投資	及長期原	應收款	1,189,625	21.22	1,318,161	24.05	- 128,536	9.75
固	定	資	產	639,921	11.41	730,620	13.33	- 90,698	12.41
無	形	資	產	4,446	0.08	3,344	0.06	+ 1,102	32.96
其	他	資	產	575,831	10.27	595,003	10.85	- 19,171	3.22
資	產	總	額	5,606,760	100.00	5,481,895	100.00	+ 124,864	2.28
負			債	3,638,473	64.89	3,421,523	62.41	+ 216,949	6.34
流	動	負	債	1,042,684	18.60	865,791	15.79	+ 176,893	20.43
長	期	負	債	772,861	13.78	913,156	16.66	- 140,294	15.36
其	他	負	債	1,822,927	32.51	1,642,576	29.96	+ 180,351	10.98
淨			值	1,968,286	35.11	2,060,371	37.59	- 92,084	4.47
基			金	1,251,291	22.32	1,377,649	25.13	- 126,357	9.17
資	本	公	積	374,126	6.67	364,501	6.65	+ 9,625	2.64
保	留賸餘(累積短	ā絀)	328,876	5.87	304,229	5.55	+ 24,647	8.10
淨	值 其	他工	頁 目	13,991	0.25	13,991	0.26	-	-
負 化	責 及 淨	值:	總額	5,606,760	100.00	5,481,895	100.00	+ 124,864	2.2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6,543萬餘元及4,892萬餘元。

貳拾柒、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	主管		機	關(件	數	受	J	處 分	入	數
<u> </u>	ъ		17%	19円	`IT	数	大 :	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7		-		-	13	13
工		務		局	2		-		-	5	5
数言		察		局	1		-		-	1	1
衛		生		局	1		-		-	2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		-	2	2
地		政		處	1		-		-	2	2
觀		光		局	1		-		-	1	1

二、案情別

	V(1933					T									
疏	Ą	失		;	因	件數	受		į	處	Ġ	}	人		數
ыс			原	•		一 数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7		-			-	13		1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4		-			-	7		7	
內	部控	制及	と 審	核 疏	失	2		-			-	4		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2		2	

貳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年

					9 8	年		1	2	月	3	1	日	
科				目	債	務基	金 金	特	别	收 入	基金	資本	計畫	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49,554	100.00			810,359	100.00		109,133	100.00
	流	動	資	產		1,049,554	100.00			796,644	98.31		109,128	100.00
	長期	胡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	備金		-	-			4,339	0.53		4	0.00
	其	他	資	產		-	-			9,375	1.16		0.04	0.00
資	產總		額		1,049,554	100.00			810,359	100.00		109,133	100.00	
負				債		969,796	92.40			193,612	23.89		28,279	25.91
	流	動	負	債		969,796	92.40			138,186	17.05		28,251	25.89
	其	他	負	債		-	-			55,426	6.84		28	0.02
基		金	餘	額		79,758	7.60			616,746	76.11		80,853	74.09
	累	積	餘	絀		79,758	7.60			616,746	76.11		80,853	74.09
負	債	及基金	餘額	包 額		1,049,554	100.00			810,359	100.00		109,133	100.00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億2,767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1億1,728萬餘元, 2.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民國98年度期末長期固定帳項,包括長期投資1,431億807萬餘 形資產1億2,735萬餘元(均為特別收入基金)及長期債務160億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等,另立帳列管理,未列入 3.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積欠款3億2,941萬餘元、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積欠款105億723萬餘元、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科目別)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臺	幣萬元
9	7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剪	ξ	增		減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入	入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債 務	基金	特別收	入基金	資本計	畫基金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4,240	100.00	763,068	100.00	170,579	100.00	+ 945,314	906.86	+ 47,290	6.20	- 61,446	36.02
	104,240	100.00	753,711	98.77	170,535	99.97	+ 945,314	906.86	+ 42,933	5.70	- 61,406	36.01
	-	-	3,558	0.47	44	0.03	-	-	+ 780	21.94	- 39	89.45
	-	-	5,799	0.76	0.04	0.00	-	-	+ 3,576	61.67	-	-
	104,240	100.00	763,068	100.00	170,579	100.00	+ 945,314	906.86	+ 47,290	6.20	- 61,446	36.02
	24,617	23.62	218,477	28.63	135,629	79.51	+ 945,178	3,839.45	- 24,865	11.38	- 107,350	79.15
	24,617	23.62	180,360	23.63	135,534	79.45	+ 945,178	3,839.45	- 42,174	23.38	- 107,283	79.16
	-	-	38,116	5.00	94	0.06	-	-	+ 17,309	45.41	- 66	70.31
	79,622	76.38	544,591	71.37	34,950	20.49	+ 135	0.17	+ 72,155	13.25	+ 45,903	131.34
	79,622	76.38	544,591	71.37	34,950	20.49	+ 135	0.17	+ 72,155	13.25	+ 45,903	131.34
	104,240	100.00	763,068	100.00	170,579	100.00	+ 945,314	906.86	+ 47,290	6.20	- 61,446	36.02

資本計畫基金1,038 萬餘元) 及2億8,220 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1億5,770 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1億2,450 萬餘元)。 元(均為資本計畫基金)、固定資產853億8,805萬餘元(含特別收入基金853億8,800萬餘元、資本計畫基金4萬餘元)、無 本表。

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積欠款 8,147萬餘元、高中職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積欠款 3,792萬餘元。

貳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機	開節	(基	金)	,	名	稱	剔	除	及	٤	修	正	內	容	修增	正 收列	金		基減	金 列) 額
非		營	*	•	Ą	邹		分			合			計				100),555,	183				-
	作		業		基			金			小			計				100),555, ⁻	183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程及		里維言	護支	出等	款項				78	3,629, ⁻	731				-
										刊之 [並增				文款 入。	,應 -	予減		16	6,676,0	078				-
									竣,		應付	代中	ケ款エ	多轉為				4	l,458,	589				-
									購兌		焦予車			轉,					730,	000				-
									承購		次利.	息,	應予	轉,轉正					60,	785				-
														主宅》						-				-
										欠 , 质				購戶增列						-				-

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98 年度

				里位·新量幣兀
剔除及修正支出			盈虧 餘組	当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10,763,432		-	100,555,183	10,763,432
10,763,432		-	100,555,183	10,763,432
-		-	78,629,731	-
_		_	16,676,078	_
-		-	4,458,589	-
-		-	730,000	-
-		_	60,785	_
			33,133	
10,730,136		-	-	10,730,136
33,296		-	-	33,296

<u>叁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u>

中華民國 98 年

機	駶		(基	金)	名	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		<u>합</u>			24,021,589,022	16,146,710,825	16,483,078,939			
營			業		部	3		分	-	-	-
非		誉		業		部		分	24,021,589,022	16,146,710,825	16,483,078,939
-	· 1	乍		業		基		金	9,091,677,022	146,710,825	1,553,166,939
高太	主市 政	女府	輔助	公教	人員則	構置	住宅	基金	3,011,288,863	-	563,639,774
公			教		貸	<u>.</u>		款	3,011,288,863	-	563,639,774
高加	准 市	都	市更	. 新乡	車都	市發	展表	基金	-	146,710,825	-
誉			運		資	<u>.</u>		金	-	146,710,825	-
高	雄	市	國	民	住	宅	基	金	6,080,388,159	-	989,527,165
國	宅	貸	款	(5	獎 勵	典	建)	6,080,388,159	-	989,527,165
=	、	Ĭ	本	計	畫	Ī	基	金	14,929,912,000	16,000,000,000	14,929,912,000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14,929,912,000	16,000,000,000	14,929,912,000
中		長		期		借		款	14,929,912,000	16,000,000,000	14,929,912,000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 調整減少數係轉列流動負債數。

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月31日

			- 4円	ቆ ታ	क	左	砬	/,h	フ	/1		-12· 利室					
<u>本</u> 増	- 牛		調減	整		截自	至 償	<u>本</u> 性	年債	度	終 	非	自	償	款 性	餘 債	額 務
一		- Ju	<i>7</i> 6X,		2,129,420		1貝	1/1	7,683			₹F	<u> </u>			7月 00,000	
		-			-						-						-
		-			2,129,420)			7,683	,091,4	188				16,00	00,000),000
		-			2,129,420				7,683	,091,4	188						-
		-			2,129,420				2,445	,519,6	669						-
		-			2,129,420)			2,445	,519,6	669						-
		-			-				146	,710,8	325						-
		-			-				146	,710,8	325						-
		-			-				5,090	,860,9	994						-
		-			-				5,090	,860,9	994						-
		-			-						-				16,00	00,000),000
		-			-						-				16,00	00,000),000
		-			-						-				16,00	00,000	0,000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 市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840 億 6,281 萬餘元,支出總額 847 億 3,9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 絀 6 億 7,628 萬餘元,其收支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 歲入實收數 621 億 5,08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736 億 2,84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4 億 7,754 萬餘元。
-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應付借款 (短期借款)、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剔除經費、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等,計收122億5,322 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以前各年度支出—特別決算、墊付款等,計支47億3,239萬餘元, 收支相抵後賸餘75億2,083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96 億 5,872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63 億 7,830 萬元,相抵後賸餘 32 億 8,042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6億7,628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市庫短絀。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短絀 6 億 7,628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6 億 7,628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累計結存數為 0 元,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816 億 8,479 萬餘元,與市庫實收數 840 億 6,28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3 億 7,8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26 億 2, 159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暫收款、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25億2,446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7,747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1,965 萬餘元。
- 2. 減項 2 億 4,357 萬餘元,係沖轉累計餘絀數。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23億7,802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838 億 5,881 萬餘元,與市庫實支數 847 億 3,9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8 億 8,02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0 億 1,178 萬餘元,包括:
 - (1) 經費賸餘、押金及待納庫部分 528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5 億 3,897 萬餘元。
 - (3) 撥付各機關墊付款、預撥款或保管金4億6,730萬餘元。
 - (4) 本處修正數 22 萬餘元。
- 2. 減項1億3,149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應付數及保留數。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8 億 8,02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市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64 億 39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88 億 2,10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24 億 1,712 萬餘元;市庫實收數 840 億 6,281 萬餘元,實支數 847 億 3,91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6 億 7,628 萬餘元。本年度市庫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17 億 4,083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56 億 3,22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13億5,427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 億 2,04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4,357 萬餘元。
 - (3)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1億4,466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63 億 7,830 萬元。
 - (5)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4億6,730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2 億 7, 267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18 億 3,362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款 24 億 3,904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528 萬餘元,係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二) 減項 273 億 7,30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221億5,553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0 億 7,83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7,699萬餘元。
 - (3) 解繳剔除經費 48 萬餘元。
 - (4)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1億4,403萬餘元。
 - (5)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本年度預算)96億5,872萬餘元。
 - (6)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47億4,127萬餘元。
 - (7) 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淨額) 25 億 2,446 萬餘元。
 - (8) 應付借款 (短期借款) 19 億 3,120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歲出應付保留款 51 億 9,805 萬餘元。
- 3. 本處修正數 1,947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7億4,083萬餘元,即為市庫短 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暫收款、保管金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庫 款 科 目轉 正 數	修 正 數
本年度歲入	62,131,210,732	-	-	-	19,650,568
稅 課 收 入	29,038,569,140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7,428,084	-	-	-	-
規 費 收 入	4,599,250,479	-	-	-	-
信託管理收入	18,170,686	-	-	-	-
財 產 收 入	1,036,429,566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2,156,578	-	-	-	-
補 助 收 入	24,760,500,156	-	-	-	-
其 他 收 入	1,338,706,043	-	-	-	19,650,568
本年度融資性收入	9,658,729,000	-	-	-	-
公債及赊借收入	9,658,729,000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7,819,623,578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	3,078,352,578	-	-	-	-
以前各年度融資性收入	4,741,271,000	-	-	-	-
以前各年度收入-特別決算	144,031,838	-	-	-	-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931,200,719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	-	-	76,995,800	-	-
剔除經費	-	-	483,775	-	-
保管金(納入集中支付)	-	2,524,469,063	-	-	-
收入合計	81,684,795,867	2,524,469,063	77,479,575	-	19,650,568
上年度結存	676,284,075	-	-	-	-
總計	82,361,079,942	2,524,469,063	77,479,575	-	19,650,568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	:	新喜	敝	亓
4111	٠	7月 至	_ th	76

						単位・新室常九
項	減				項	
小 計	沖轉累計餘絀數	各機關歲入待 納 庫 款	庫 款 科 目轉 正 數	審計 處 正 數	小 計	市庫實收數
19,650,568	-	-	-	-	-	62,150,861,300
-	-	-	-	-	-	29,038,569,140
-	-	-	-	-	-	1,107,428,084
-	-	-	-	-	-	4,599,250,479
-	-	-	-	-	-	18,170,686
-	-	-	-	-	-	1,036,429,566
-	-	-	-	-	-	232,156,578
-	-	-	-	-	-	24,760,500,156
19,650,568	-	-	-	-	-	1,358,356,611
-	-	-	-	-	-	9,658,729,000
-	-	-	-	-	-	9,658,729,000
-	243,578,871	-	-	-	243,578,871	7,576,044,707
-	243,578,871	-	-	-	243,578,871	2,834,773,707
-	-	-	-	-	-	4,741,271,000
-	-	-	-	-	-	144,031,838
-	-	-	-	-	-	1,931,200,719
76,995,800	-	-	-	-	-	76,995,800
483,775	-	-	-	-	-	483,775
2,524,469,063	-	-	-	-	-	2,524,469,063
2,621,599,206	243,578,871	-	-	-	243,578,871	84,062,816,202
-	-	-	-	-	-	676,284,075
2,621,599,206	243,578,871	-	-	-	243,578,871	84,739,100,277

決算支出實現數與

中華民國

								加			
科				目	決實	算 現 審	支 出定數		本年度經費留抵	各 機 關	墊付款、預撥款
					Я	->C -\H	~ *	金、待納庫部分	應付數及保留數	剔除經費	保 管 金
本	年	度	歲	出		73,083	,923,347	5,281,489	538,971,905	-	-
市	議	會	主	管		490	,070,119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6,264	,171,899	9,000	2,250,000	-	-
民	政	局	主	管		696	,802,129	-	-	-	-
財	政	局	主	管		2,262	,213,463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23,902	,113,243	-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85	,666,072	-	67,780	-	-
工	務	局	主	管		5,817	,606,346	275,751	524,617,151	-	-
社	會	局	主	管		6,429	,625,352	3,000	-	-	-
警	察	局	主	管		6,020	,467,139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117	,404,448	-	9,987,000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947	,802,972	4,971,720	410,000	-	-
地	政	處	主	管		693	,235,127	-	-	-	-
兵	役	處	主	管			,214,161	-	-	-	-
勞	工	局	主	管		2,341	,417,811	-	-	-	-
捷	運工	程	局 主	管			,922,129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334,287	-	1,505,817	-	-
文	化	局	主	管			,609,613		134,157	-	-
交	通	局	主	管			,542,670		-	-	-
海	洋	局	主	管			,658,925		-	-	-
都	市發	展	局 主	管			,988,139	-	-	-	-
法	制	局	主	管			,735,921	-	-	-	-
觀	光	局	主	管			,321,382		-	-	-
本 年		虫 資					,300,000		-	-	-
債	務		還	本			,300,000		-	-	-
以前			度支	出			,919,866		-	-	-
			度 歲	出			,919,866		-	-	-
	各年度		一特別沒			144	,669,730	-	-	-	-
墊		付		款			-	-	-	-	467,303,304
支	出		合	計		83,858	,812,943	5,281,489	538,971,905	-	467,303,304
本	年	度	結	存			-	-	-	-	-
總				計		83,858	,812,943	5,281,489	538,971,905	-	467,303,304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쁘 /노	•	サイ	- 35	出ケ	_
單位		新	1	'H^	ח
-1 134		717	Ŧ-	113	/ -

																			單位	2:亲	「臺	幣元
				項		減										項						
修	正	數	小	計	墊預	付 款 撥	及款	費	機關上 結餘留 及 保	抵應	經付數	修	正	數	小		計	市	庫	實	支	數
	228	3,460		544,481,854			-				-			-			-		73	3,628	405,	,201
		-		-			-				-			-			-			490	070,	119
		-		2,259,000			-				-			-		-			6	,266	430,	899
		-		-			-				-			-			-			696	802,	129
		-		-			-				-			-			-		2	2,262	213,	463
		-		-			-				-			-			-		23	3,902	113,	243
		-		67,780			-				-			-			-			685	733,	852
		-		524,892,902			-				-			-			-		6	342	499,	248
	133	3,000		136,000			-				-			-			-		6	6,429	761,	352
		-		-			-				-			-			-		6	6,020	467,	139
		-		9,987,000			-				-			-			-		1	,127	391,	448
	35	5,460		5,417,180			-				-			-			-		2	2,953	220,	152
		-		-			-				-			-			-			693	235,	127
		-		-			-				-			-			-			120	214,	161
		-		-			-				-			-			-		2	2,341	417,	,811
		-		-			-				-			-			-		9	,064	922,	129
		-		1,505,817			-				-			-			-		1	,001	840,	104
		-		134,157			-				-			-			-		1	,159	743,	770
		-		-			-				-			-			-		1	,058	542,	670
		-		-			-				-			-			-			247	658,	925
	60	0,000		60,000			-				-			-			-			238	048,	139
		-		-			-				-			-			-			31	735,	921
		-		22,018			-				-			-			-			494	343,	400
		-		-			-				-			-			-		6	,378	300,	,000
		-		-			-				-			-			-		6	3,378	300,	,000
		-		-			-		131,4	97,8	24			-		131,497	7,824		4	,120	422,	,042
		-		-			-		131,4	97,8	324			-		131,497	7,824		4	,120	422,	042
		-		-			-				-			-			-			144	669,	,730
		-		467,303,304			-				-			-			-			467	303,	304
	228	3,460		1,011,785,158			-		131,4	97,8	24			-		131,497	7,824		84	1,739	100,	,277
		-		-			-				-			-			-					-
	228	3,460		1,011,785,158			-		131,4	97,8	24			-		131,497	7,824		84	1,739	100,	,277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	•	立仁	吉	游女	=
里加		<i>ж</i> л	宝	"HA"	71.

項目	金		1 年位・別室市ル 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676,284,075
乙、加項			15,632,230,896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354,273,947	
(一)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120,422,042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43,578,871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44,669,730		
(四)債務還本支出	6,378,300,000		
(五)撥付各機關墊付款 (淨額)	467,303,304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4,272,675,460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1,833,626,308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尚未繳庫部分	2,439,049,15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5,281,489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5,281,489		
丙、減項			27,373,068,040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2,155,533,77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078,352,578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76,995,800		
(三) 解繳剔除經費	483,775		
(四)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44,031,838		
(五)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本年度預算)	9,658,729,000		
(六)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以前年度保留)	4,741,271,000		
(七)各機關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之保管金 (淨額)	2,524,469,063		
(八)應付借款 (短期借款)	1,931,200,719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5,198,056,659	5,198,056,659	
三、本處修正數	19,477,608	19,477,608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十乙-丙)			- 12,417,121,21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88 億 7,608 萬餘元,負債 301 億 6,650 萬餘元,短絀 12 億 9,041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高雄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墊付款、各機關材料、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暫付款—預付費用、暫付款—委託經費,合計 288 億 7,6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54 億 3,125 萬餘元,增加 34 億 4,4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市庫結存」科目零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7,628 萬餘元,主要係總決算收支發生短 絀,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所致。
- 2.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116 億 1, 25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8, 04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收入因捷運建設等工程未達預定進度,尚未撥入所致。
- 3. 「應收公債及赊借收入」科目 69 億 8, 46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2 億 4, 338 萬餘元, 主要係配合各項公共建設所需,尚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 4. 「暫付款—預付費用」科目 9 億 6, 21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8, 295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預付有償撥用國有土地價款,尚未完成過戶手續。
-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其他、代收款—受託經費、保管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 301 億 6,65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48 億 730 萬餘元,增加 53 億 5,9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 1. 「代收款—受託經費」科目 15 億 8, 43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2,749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局受港務局委託辦理紅毛港遷村案繳回結餘款;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受體委會委託辦理「2009 世運主場館興建計畫」已動支部分經費;及海洋局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拖網漁船收購計畫」較上年度減少撥入款項等所致。
- 2. 「保管款」科目 91 億 9,03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2 億 8,098 萬餘元,主要係債務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資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數額增加;及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稅收損失之補助款項,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所致。
- 3. 「應付歲出款」科目 13 億 2,74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3,432 萬餘元,主要係保留社會保險經費償還勞工保險費;暨國民年金保險補助及全民健保費尚未撥付所致。

- 4.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科目 19 億 3, 12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9 億 3, 120 萬餘元, 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增加向高雄銀行調度墊借數。
-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2 億 9,041 萬餘元,與 上年度期末賸餘 6 億 2,394 萬餘元,相距 19 億 1,436 萬餘元,主要係移用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彌補 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	新量幣兀
科	斗 目	98年12月	31 日	97年12月	31 日	比 較 増	減
	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28,876,087,570	100.00	25,431,250,825	100.00	+ 3,444,836,745	13.55
	市 庫 結 存	-	-	676,284,075	2.66	- 676,284,075	100.00
	各機關結存	1,165,514,203	4.04	1,347,363,677	5.30	- 181,849,474	13.50
	應收歲入款	5,051,137,884	17.49	4,716,340,451	18.55	+ 334,797,433	7.10
	應收歲入保留款	11,612,588,843	40.21	10,932,162,626	42.99	+ 680,426,217	6.22
	應收剔除經費	708,083	0.00	737,267	0.00	- 29,184	3.96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6,984,652,000	24.19	4,741,271,000	18.64	+ 2,243,381,000	47.32
	墊 付 款	2,025,908,314	7.02	1,558,605,010	6.13	+ 467,303,304	29.98
	各機關材料	25,237,460	0.09	25,187,096	0.10	+ 50,364	0.20
	有 價 證 券	3,927,503	0.01	4,290,600	0.02	- 363,097	8.46
	保管有價證券	1,035,406,927	3.59	941,525,274	3.70	+ 93,881,653	9.97
	押金	1,177,572	0.00	1,242,392	0.00	- 64,820	5.22
	暫付款一預付費用	962,166,829	3.33	479,216,797	1.88	+ 482,950,032	100.78
	暫付款 — 委託經費	7,661,952	0.03	7,024,560	0.03	+ 637,392	9.07
負	債	30,166,505,893	104.47	24,807,303,683	97.55	+ 5,359,202,210	21.60
	暫 收 款	2,543,351,140	8.81	2,462,803,610	9.68	+ 80,547,530	3.27
	代收款一其 他	698,572,152	2.42	943,634,768	3.71	- 245,062,616	25.97
	代收款一受託經費	1,584,323,456	5.48	2,211,815,320	8.70	- 627,491,864	28.37
	保 管 款	9,190,305,095	31.83	5,909,318,995	23.24	+ 3,280,986,100	55.5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35,406,927	3.58	941,525,274	3.70	+ 93,881,653	9.97
	應付歲出款	1,327,405,380	4.60	193,075,707	0.76	+ 1,134,329,673	587.5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855,941,024	41.06	12,145,130,009	47.76	- 289,188,985	2.38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1,931,200,719	6.69	-	-	+ 1,931,200,719	-
餘	細	- 1,290,418,323	- 4.47	623,947,142	2.45	- 1,914,365,465	306.82
	歲 計 餘 絀	- 1,499,643,586	- 5.19	- 1,616,102,904	- 6.36	+ 116,459,318	7.2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209,225,263	0.72	2,240,050,046	8.81	- 2,030,824,783	90.66
負	债及餘絀合計	28,876,087,570	100.00	25,431,250,825	100.00	+ 3,444,836,745	13.55

註:依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截至本年度止應付債款 58,300,000,000 元,應付長期借款 74,580,085,000 元,合計 132,880,085,000 元,應於以後年度償還,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編製目錄。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經本處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19,573,068 元,減列 歲出決算數 95,46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200,000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88 億 5,69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1 億 6,663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13 億 969 萬餘元,有關修正 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利室市儿
借	方	į	科	目	金			額	貸		方	•	科	ŀ	目	金		1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	部	分					負		債		剖	\$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1,165	5,514,203			电	f		ų	攵		款	2,543	,351,140		
應	收	歲	入	款	5,051	,137,884			4	く收	、款	_	其		他	698	,572,152		
應	收 歲	λ	保 留	款	11,612	2,588,843			4	こり	、款	_	受	託 經	費	1,584	,323,456		
應	收 易	川 階	全 經	費		708,083			俉	Ř		Å	管		款	9,190	,305,095		
應	收公债	及,	赊借 收	λ	6,984	,652,000			應	惠付	十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035	,406,927		
墊		付		款	2,025	5,908,314			應	Ē	付	Ē	灻	出	款	1,327	,405,380		
各	機	歸	材	料	25	5,237,460			應	惠作	寸 彦	走 :	出存	呆 留	款	11,855	,941,024		
有	價		證	券	3	3,927,503			應	善付	借非	次 (短其	朗借素	欠)	1,931	,200,719		
保	管有	盲 價	賈 證	券	1,035	5,406,927			原	列	1	負	債	總	額			30,10	66,505,893
押				金	1	,177,572			本	處智	審核	修正	.決算	應調	整數		133,000)	
暫	付款	— 預	付 費	用	962	2,166,829				增	列本	年	度歲	出應	付數		133,000)	
暫	付款	- 委	- 託 經	費	7	7,661,952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0,10	66,638,89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8,876,	087,570	餘		絀		剖	\$	分				
本原	遗審核修	正決	算應調素	色數			- 19,	144,608	鴋	į	言	+	食	余	絀	- 1,499	,643,586		
j	歲入事	項质	應調 整	數	- 19	9,573,068			Ľ	人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細	209	,225,263		
	減列本	年度	歲入實现	見數	- 19	9,650,568			原	列	1 1	除	絀	總	額			- 1,29	90,418,323
	增列本	年度	歲入應日	攵數		83,500			本	處署	審核1	修正	決算	應調	整數			- '	19,277,608
	減列本	年度	歲入應日	欠數		- 6,000				本年	年度	歲計	餘組	應調	整數	- 19	,477,608		
声	克出 事	項质	惠調 整	數		428,460				湛	域列す	(年)	度歳ノ	應調	整數	- 19	,573,068		
	減列本	年度	歲出實理	見數		228,460				掉	曾列名	大 年	度歲出	出應調	整數		95,460		
	減列以前	年度歲	远出保留實	現數		200,000				以育	前年月	度累	計餘統	紐應調	整數		200,000		
										掉	 	前年	度歲出	減免應該	雕數		200,000		
									調	整	後			:總					09,695,931
調	整後	資 .	產總	額			28,856,	942,962	調	整後									56,942,962

另查高雄市政府於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內,以備註 3 說明有關各界關切未 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將造成高雄市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537 億 2,643 萬餘元如下列,該等事項負擔,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 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

-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製之「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補助款撥付情形明細表」,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分擔款為205億3,550萬餘元。
- (二)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編製之「高雄市政府保險費補助款統計表」,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職業工人、漁會甲類會員、產業勞工、就業保險、裁減資遣續保員工及外僱船員等勞工保險費分擔款為 213 億 2,738 萬餘元。
- (三)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14 億 1,473 萬餘元。
- (四)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民國 98年12月31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經費為3億2,941 萬餘元。
- (五) 依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高中職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為 8,147 萬餘元。
- (六) 依據高雄銀行統計,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高雄市政府積欠應行負擔高中職 及補校學生助學貸款利息為 3,792 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市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 3 部分,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221 億 6,341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33 億 9,087 萬餘元,減少 12 億 2,74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茲分述如次:

(一) 市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 個單位。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高雄市政府資本為 63 億 1,4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資本 62 億 7,868 萬餘元,增加 3,612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165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交通局主管

- (1)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7 億 8,9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57 億 5,365 萬餘元,增加 3,613 萬餘元,係交通局之投資 2,500 萬元,餘為民國 93 年度應以受贈公積科目作價投資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誤以資本科目出帳,於本年度予以更正。
- (2)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餘元,減少 8 千餘元,係轉列資本公積。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仅	貝	尹	赤	石	件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均	曾 減	數
4	>				計		6,314,80	7,463		6,278,6	83,353		+ 3	36,124	l,110
財	耳	文	局	主	管		61,65	5,025		61,6	55,025				-
	高雄市	政府員	財政局	動產質	賃借所		61,65	5,025		61,6	55,025				-
交	ì	Ĺ	局	主	管		6,253,15	52,438		6,217,0	28,328		+ 3	36,124	l,110
	高 雄	市公	共 汽	車 管	理 處		5,789,79	2,438		5,753,6	59,840		+ 3	36,132	2,598
	高雄	市輪船	出股 份	有限	公司		463,36	60,000		463,3	68,488			- 8	3,488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8 個單位,經配合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及政事型基金 2 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計 12 個基金,餘 6 個業權型基金均屬作業基金。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25 億 1,2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37 億 7,649 萬餘元,減少 12 億 6,357 萬餘元,其詳情如次:

1. 人事處主管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 億 2,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衛生局主管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 億 4,3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 億 1,832 萬餘元,減少 8 億 7,498 萬餘元,主要係聯合醫院因應大同院區民營化,固定資產移撥衛生局並辦理減資。

3. 地政處主管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0 億 2,3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4 億 1,253 萬餘元,減少 3 億 8,873 萬餘元,主要係基金賸餘繳庫。

4. 交通局主管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6,93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 億 6,925 萬餘元,增加 14 萬餘元,條交通局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併決算辦理。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 (1)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53 億 3,137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市 政 府 高 基 金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增減數 12,512,911,693 13,776,491,072 - 1,263,579,379 合 計 125,000,000 125,000,000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25.000.000 125,000,000 2,543,345,552 3,418,329,437 - 874,983,885 生 局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2,543,345,552 3,418,329,437 - 874,983,885 地 政 處 主 4,023,792,470 4,412,532,364 - 388,739,894 實施平均地權基 4.023.792.470 4.412.532.364 - 388.739.894 市 469.396.969 469,252,569 交 主 管 +144,400通 + 144,400 車 場 469,396,969 469,252,569 雄 金 展 ŧ 管 5,351,376,702 5,351,376,702 市 局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 20,000,000 20,000,000 5,331,376,702 5,331,376,702 高 基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高雄市政府原編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33 億 3,569 萬餘元,亦與上年度相同。其詳情如次:

1. 財政局主管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21億1,745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 (1)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2)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9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 (3)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12億844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高 雄 市 政 府 資 本 事 業 投 資 名 稱 本 年 年 度 上 度 本年度增減 合 3,335,697,000 3,335,697,000 2,117,456,000 2,117,456,000 財 主 2,117,456,000 2,117,456,000 銀行股 份 限 司 展 主 管 1,218,241,000 1,218,241,000 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 司 4,900,000 4,900,000 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 4,900,000 4.900.000

1,208,441,000

1,208,441,000

司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

註:高雄市政府投資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 3,885,504,000 元,惟其中 2,677,063,000 元,因作價投資之土地產權尚未移轉,致相對股份權利尚未點收。另出資汰換自來水管線作價投資部分,計 395,493,862.02元,自來水公司帳列預收資本。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9,700 億 9,318 萬餘元 (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1,41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等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意見」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553 億 9,96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0 億 1,41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8.4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799 億 4,415 萬餘元,減少 245 億 4,446 萬餘元,約 2.5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1.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70 億 9,66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9 億 7,76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8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74 億 9,379 萬餘元,減少 3 億 9,716 萬餘元,約為 0.84%,主要係無管理機關之土地,依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資料指定管理機關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7,893億493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3,508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81.3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8,151億392萬餘元,減少257億9,899萬餘元,約為3.17%,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因橋樑改建報廢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189 億 9,8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4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2.2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173 億 4,643 萬餘元,增加 16 億 5,169 萬餘元,約為 1.41%,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新增北機廠 10 棟建物。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46 億 9,34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51%, 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46 億 8,453 萬餘元,增加 895 萬餘元,約為 0.06%,主要係財政局接管市 有非公用土地增加。經核尚無不符。

四、長期負債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長期負債目錄列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項,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按應付債款、應付借款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應付債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債款,計列有民國 93、94、96、97、98 等年度發行之公債未清償餘額 583 億元,包括 93 年度第 3 期公債 50 億元、94 年度第 2 期公債 90 億元、96 年度第 1 期公債 120 億元、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67 億元、97 年度第 2 期公債 100 億元、98 年度第 1 期公債 83 億元、98 年度第 2 期公債 73 億元。

(二) 應付借款部分

本年度長期負債目錄—應付借款,計列有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短中期借款未清償餘額 745 億 8,008 萬餘元,包括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34 億 8,480 萬元、1 年期借款 693 億 8,100 萬元、中期借款 17 億 1,428 萬餘元。

茲將應付債款及應付借款,編列目錄如次:

長期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債	券	名	稱	期	限	利率	本	_
狽	分	石	件	發行日期	清償日期		本年度發行數	累計發行數
91	年度第	1 期 建設	公債	91.03.14	98.03.13	3.390%	-	10,000,000,000
93	年度第	3 期 公	債	94.01.05	99.01.05	2.047%	-	5,000,000,000
94	年度第	2 期 公	債	94.12.14	99.12.14	1.950%	-	9,000,000,000
95	年度第	1 期 公	債	95.12.21	98.12.21	1.900%	-	8,000,000,000
96	年度第	1 期 公	債	97.01.07	100.01.07	2.545%	-	12,000,000,000
97	年度第	1 期 公	債	97.04.18	102.04.18	2.469%	-	6,700,000,000
97	年度第	2 期 公	債	97.09.23	102.09.23	2.577%	-	10,000,000,000
98	年度第	1 期 公	債	98.05.25	103.05.25	1.300%	8,300,000,000	8,300,000,000
98	年度第	2 期 公	債	98.11.12	103.11.12	1.2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合			計				15,600,000,000	76,300,000,000

	款	名	稱	貸	款	銀	行	期				限	本
泪	私	石	稱	貝	秋	郵	17	訂	借日	期	清償日	期	本年度舉借數
高雄市	「高坪特	定區開發	全計畫	高	雄	銀	行		97.02.18		98.02.18		-
		定區開發		臺	灣中小	企業銀	行		97.02.18		98.02.18		-
		定區開發		一高	雄	銀	行		98.02.18		99.02.18		1,652,000,000
		定區開發		臺	灣中小	企 業 銀	行		98.02.18		99.02.18		1,474,800,000
高雄市	「高坪特	定區開發	計畫	臺第	一 商	業 銀	行		98.02.10		99.02.10		500,000,000
中	期	借	款	高	雄市		會		95.01.25		98.01.25		-
中	期	借	款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92.01.06		99.01.06		-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98.01.06		99.01.06		1,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97.01.07		98.01.07		-
短	期	借	款	合	作 金	庫 銀	行		98.01.07		99.01.07		14,271,430,000
短	期	借	款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97.03.13		98.03.13		-
短	期	借	款	華華華	南 商	業 銀	行		98.03.13		99.03.13		1,928,570,000
短	期	借	款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98.03.13		99.03.13		2,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第	一 商	業銀	行		97.07.23		98.07.23		-
短	期	借	款	中	國信託	商業銀	行		98.04.21		99.04.21		4,1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第	一商	業 銀	行		97.07.23		98.07.23		-
短	期	借	款	臺	北富邦	商業銀	行		98.03.31		99.03.31		5,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臺	北富邦	商業銀	行		98.03.31		99.03.31		2,6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 1	信 商	業 銀	行		98.03.31		99.03.31		1,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高	雄	銀	行		98.11.06		99.11.06		5,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中	國信託	商業銀	行		98.11.06		99.11.06		8,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98.03.31		99.03.31		2,000,000,000
短	期	借借	款	高	雄 学 中 小	銀 企 業 銀	行		97.07.23 97.12.31		98.07.23 98.12.31		-
短 短	期		款	臺第	灣 中 小二 信 用		行社		97.12.31		98.09.22		-
短短	期 期	借 借	款 款	布合		自 作			97.09.22		98.12.26		-
短短	期	借借	款款	合合	作 金 作 金	単 銀 銀	行行		97.12.20		98.12.20		_
短短	期	借	款	合	作金	車 銀 車 銀	11		98.11.13		99.11.13		31,814,430,000
短短	期	借	款	口高	雄	平 銀	行		97.12.31		98.12.31		31,014,430,000
短短	期	借	款	華	南 商	業銀	行		97.12.29		98.12.29		_
短短	期	借	款	華	南商	業 銀	行		97.12.29		98.12.29		_
短短	期	借	款	華高	雄	銀	行		97.12.29		98.12.29		_
短短	期	借	款	合	作金	庫 銀	行		98.12.18		99.12.18		7,438,000,000
短	期	借	款	華	南 商	業銀	行		98.12.28		99.12.28		2,0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華高	雄	銀	行		98.12.29		99.12.29		2,500,000,000
短	期	借	款	合	作金	庫 銀	行		98.12.29		99.12.29		2,562,000,000
短	期	借	款	臺	灣	銀	行		98.12.29		99.12.29		3,338,000,000
短	期	借	款	臺臺	灣中小	企業銀	行		98.12.30		99.12.30		3,000,000,000
合	•		計			•	•						103,179,230,000

註:本表未包括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本年度 6,984,652,000 元;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1,115,264,227 元。

- 應付債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ā .	餘 額	賞 還	未	金			
加	1	(休)	貝毯	不	數	保 留	累計償還數	本年度償還數
	- [-			-		10,000,000,000	2,000,000,000
	00	,000,00	5,000		-		-	-
	00	,000,00	9,000		-		-	-
	-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	,000,00	12,000		-		-	-
	00	,000,00	6,700		-		-	-
	00	,000,00	10,000		-		-	-
	00	,000,00	8,300		-		-	-
	00	,000,00	7,300		-		-	-
均非自償性。)()	,000,00	58,300		-		18,000,000,000	10,000,000,000

- 應付借款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金	未償還餘額	 備
累計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累計償還數	不 頂 迩 咏 硕	· // // // // // // // // // // // // //
1,902,000,000	1,902,000,000	1,902,000,000	-	自償性。
1,784,500,000	1,724,000,000	1,784,500,000	-	自償性。
1,652,000,000	57,000,000	57,000,000	1,595,000,000	自償性。
1,474,800,000	85,000,000	85,000,000	1,389,800,000	自償性。
500,000,000	-	-	500,000,000	自償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以下皆屬非自償性。
12,000,000,000	1,714,285,000	10,285,715,000	1,714,285,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6,200,000,000	14,271,430,000	16,200,000,000	-	
14,271,430,000	14,271,430,000	14,271,430,000	-	
1,928,570,000	1,928,570,000	1,928,570,000	-	
1,928,570,000	1,928,570,000	1,928,57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4,100,000,000	371,430,000	371,430,000	3,728,570,000	
3,000,000,000	2,700,000,000	3,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8,000,000,000	- 000 000 000	- 000 000 000	8,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上世4500014111
800,000,000 2,595,000,000	800,000,000 2,595,000,000	800,000,000 2,595,000,000	-	本借款自 98.9.1 起由大眾銀行概括承受。
14,948,000,000	14,948,000,000	14,948,000,000	-	
31,814,430,000	14,940,000,000	14,940,000,000	31,814,43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1,014,43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_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_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7,438,000,000	-	-	7,438,000,000	
2,000,000,000	_	_	2,000,000,000	
2,500,000,000	_	_	2,500,000,000	
2,562,000,000	-	_	2,562,000,000	
3,338,000,000	-	_	3,338,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186,337,300,000	100,896,715,000	111,757,215,000	74,580,085,000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高雄市政府承負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或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304億9,378萬餘元。由於本案尚在履約營運中,有關截至本年度止實際或有負債金額是否已達前開上限金額,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說明:高雄市政府應支付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買價金,係由該府選定之鑑價機構,依實際成本及使用價值進行鑑價後決定,其數額暫依興建營運合約中之該公司投資範圍工程經費估列。因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法正確計算及揭露實際或有負債金額,併予敘明。

茲將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 或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迄	期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 額
高雄市政	高雄捷運股	高雄都會區	高雄捷進	運股份有	限公司()	乙方)	民國 90) 年 10	30,493,788,000	_
府(捷運工	份有限公司	大眾捷運系	因施工的	進度嚴重	落後、工	程品	月 30	日起至		
程局)		統紅橘線路	管重大运	建失或其	他經高雄	ま市政	126 年	10 月		
		網建設案與	府(甲カ	方)或主	管機關認	定嚴	30 日止			
		建營運合約	重影響言	计畫執行	且情節重	大者				
		暨三方契約	等,致过	韋反興建	營運合約	」,且				
			由主管核	幾關終止	興建營運	医合约				
			之一部或	或全部時	,或發生	三方				
			契約規定	定之特定	情事,且	-於期				
			限內無法	去改善時	,甲方即	就乙				
			方投資筆	範圍中必	要且堪用	之資				
			產進行發	鱼制收買	•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 80 年度起改編為單位預算,民國 79 年度未了事項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分別負責繼續清理。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 清理收回情形 本年度長期應收款收回 6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平民自強、殘障創業等貸款。
-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88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萬餘元,占 0.13%,係銀行存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86 萬餘元,占 99.87%,係長期應收款。淨值 1,5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表: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期間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比 較 增 減 科 金 % % 額 % 額 15,882,946 100.00 15,952,196 100.00 - 69,250 資 0.43 產 流 21,154 0.13 21,154 0.13 動 資 產 現 21,154 0.13 21,154 0.13 存 21,154 0.13 21,154 0.13 銀 行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5,861,792 99.87 15.931.042 99.87 - 69,250 0.43 15,861,792 99.87 15,931,042 99.87 - 69.250 0.43 長期應收款項 15,931,042 99.87 - 69,250 0.43 長 收 15,861,792 99.87 產 15,882,946 100.00 15,952,196 100.00 - 69,250 0.43 資 計 負 債 15.882.946 100.00 15,952,196 100.00 - 69,250 0.43 值 15,882,946 100.00 15,952,196 100.00 - 69.250 0.43 餘 100.00 未指撥保 15,882,946 100.00 15,952,196 - 69,250 0.43 餘 15,882,946 100.00 100.00 - 69,250 0.43 累 15,952,196 餘 100.00 值 合 計 15,882,946 100.00 15,952,196 - 69,250 0.43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高雄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億174萬餘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78年7月至86年12月,主要為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一、二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本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工程、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土地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67億2,7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億4,403萬餘元(2.14%);應收保留數 65億8,379萬餘元(97.86%),主要係買氣欠佳,土地尚未出售完畢,預計赊借款項配合工程執行進度尚未借款,另相關埋管等工程尚未進行施工,各事業單位應分攤部分費用尚未撥款,仍須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57億8,1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億4,466萬餘元(2.50%);應付保留數 56億3,694萬餘元(97.50%),主要係標售地除草清運、圍籬、高坪二期改善等工程尚未完成及應付債務還本經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一)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升 E				以前年度	修正					數				拿	Î		審	定		È		數
年 度				目		減	免	數	實	現	业	應收保留數	洪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19 / 2 30	/成	旡	数	貝	九 奴	惩 牧/示苗 数	ル	旡	奴	貝	九	纵	金		額	(%	
	合		計		672,782			-			-	-					14,	403		658,3	379	97	7.86
78-87	地政	處	主	管	672,782			-			-	-			-		14,	403		658,3	379	97	7.86
	信託	管:	理 收	λ	2,935			-			-	-			-			-		2,9	35	100	0.00
	管	理	收	λ	2,935			-			-	-			-			-		2,9	935	100	0.00
	財	產	收	λ	558,241			-			-	-			-		14,	323		543,9	17	97	7.43
	財	產	售	價	558,241			-			-	-			-		14,	323		543,9	917	97	7.43
	公債	及賒	借收	入	111,606			-			-	-			-			80		111,5	526	99	9.93
	賒	借	收	λ	111,606			-			-	-			-			80		111,5	526	99	9.93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修		正			數	決	ţ	拿	算 審		審	定	數
	科	目		減	免	數	實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争	數	實	現	數	應付付	呆 留 數
				W-X	<i>)</i> ,	**	д 50	70 20	76 17 IN EL XX		. /0	~~	Я	->0	**	金 額	i %
	合	計	578,161			-		-	-			-		14,4	166	563,694	97.50
78-87	地政處	主 管	578,161			-		-	-			-		14,4	166	563,694	97.50
	前土地開	發總隊	578,161			-		-	-			-		14,4	166	563,694	97.50
	新市金	真開 發	103,955			-		-	-			-		2	266	103,688	99.74
-	債 務	還 本	474,206			-		-	-			-		14,2	200	460,000	97.01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高雄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總計 6 個均非法律規定決算應送本處審核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2 億 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5,000 萬元,占 73.17%,又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9 億 7,426 萬餘元,占前述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總額之 80.04%。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發生短絀,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計 74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 (二) 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9 億 1,162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該財團法人已於本年度解散,尚辦理清算中,政府捐助基金已解繳市庫。
- (三) 工務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1,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本年度因政府無捐助及委辦事項,致該財團法人本年度未營運。
- (四)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1,500 萬元,占 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及委辦金額無列數。
-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1億1,5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9,500萬元,占82.6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均獲有賸餘,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6,19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合宜,有待研謀改進。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高雄 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其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未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辦理效益評估; 2. 文化基金會之業務均由該局人員兼辦,能否落實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功能,有待商榷;3. 該局為與基金會合辦文化活動有所依據,訂定「高雄市政府特定文化設施運用及文化活動合作執行要點」,惟有關虧損負擔及盈餘分配之規範未盡合理及明確;4. 與文化基金會合辦活動,未依期限收取商品販售回饋金,並連同門票收入,按出資比率繳交市庫;5. 文化基金會辦理活動,部分贈品免費取自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惟未能提出經該基金會同意之相關佐證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研擬補助效益評核作業;2. 為扶植文化基金會獨立運作,將朝聘任專職人員方式,逐年增聘;3. 已召集相關單位討論,研擬修正該要點;4. 廠商已將回饋金匯入,刻正辦理相關結算;5. 將檢討改進,使行政程序更臻完備。

(二)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運作處停滯狀態,允宜研謀改善。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取得既成道路試辦計畫」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其目的係為協助高雄市政府取得轄區內私有既成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健全都市及交通發展。依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略以: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國家應依法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查該基金會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計取得 364 筆道路用地,合計面積 34,542 平方公尺,尚有 2 百餘公頃私有都市計畫道路土地未辦理徵收補償,惟自民國 97 年度起中央未再編列預算補助,該處亦未謀籌財源囑交執行,該基金會礙無經費,運作處於停滯狀態,有違該基金會成立目的,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因應措施,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止已許可道路用地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計 236 筆,合計面積 40,346 平方公尺,其中已核定容積移轉申請並完成土地捐贈計 32 筆,面積 3,851.6 平方公尺。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及監督管理制度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 KOC 執行 2009 世界運動會計畫尚有改善空間,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1		1		1					平位	・利室	
	期	末	基金創政府捐		累計政	に府捐	助基金	本 年	- 度	誉:	運想	无 況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餘額	法院登 記財產 總 額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	金 額	基金餘	占法院登 記財產總 額 比率 (%)	政府制	委 辨			餘 絀
總計	20,500	20,500	14,500	72.50	15,000	73.17	73.17	97,366	60	97,426	80.04	4,197
市政府主管(1 個)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13	60	74	57.02	- 1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 文 化 事 務 基 金 會	3,000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13	60	74	57.02	- 16
教育局主管(1個)	-	-	500	100.00	-	-	-	91,162	-	91,162	81.25	3,718
財團法人 2009 世界運 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	-	-	500	100.00	-	-	-	91,162	-	91,162	81.25	3,718
工務局主管(1個)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 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	-	-	-	-
消防局主管(1個)	5,000	5,000	1,500	30.00	1,500	30.00	30.00	-	-	-	-	17
財團法人高雄市義消 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	5,000	1,500	30.00	1,500	30.00	30.00	-	-	-	-	17
文化局主管(2個)	11,500	11,500	8,500	80.95	9,500	82.61	82.61	6,190	-	6,190	66.64	477
1.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 化基金會	11,000	11,000	8,000	80.00	9,000	81.82	81.82	-	-	-	-	250
2.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 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100.00	6,190	-	6,190	73.45	227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均已達成捐助目的。

^{3.} 表列工務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資料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表列工務局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1個財團法人之「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超過50%」,惟未編製本年度預(決)算書送議會審議。

陸 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 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處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一、總預算部分

(一) 市議會

為提高報廢公務車輛轉售之價格繳庫,請財政局就報廢程序再做研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動產報廢的規定與程序已規定於「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4條及「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惟為提高報廢公務車輛轉售之價格,經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蒐集相關資料研討結果,業於民國98年4月30日以高市府財三字第0980025598號函請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二) 新聞處(市政府主管)

1. 辦理高雄市跨年晚會等相關費用,合約應要求廠商提出辦理活動之收支明細,並送議會 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2010年跨年系列活動」相關收支明細已函報議會備查。

2. 視聽宣傳有關經費係運用「交通部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部分,其經費 20%應運用於自行車相關活動及設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府主管)

1. 專題委託研究之議題應先行知會議會後,方能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專題委託研究項目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函送議會,並經議會於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函復准予查照。

2. 下年度編列預算時,應先確定專題研究之議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9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項目業於議會審議預算時提報。

(四) 民政局

請民政局成立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檢討委員會,重新議定補助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將台電公司協助金重新議定補助範圍之結 果函送議會。

(五) 殯葬管理所(民政局主管)

場地設施、停車收費依時段訂定不同費率,並建立相關收入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1) 場地設施部分:高雄市政府法規委員會雖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374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針對禮廳及火化等項,按吉日、一般日(原價日)及淡日(減價日)予以差別費率,惟因本年度進行設施修建及環境景觀改造工程,及考量縣市合併等因素,目前工程尚辦理中,俟完工後辦理成本分析,並依時段研訂收費標準,再提會審核,完成法制程序,即行發布實施。
- (2)停車收費部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已協助劃設新增停車格 160 位,經通盤檢討後已 完成舊有及新增停車格劃設,共 387 位。民國 98 年 2 月委請建築師代辦停車場設 置許可證,經建管處會勘核准設立,民國 99 年 1 月經交通局核准登記後,辦理停 車場委外經營招標中。

(六) 教育局

取消高雄市各高中、國中、國小校長及老師年度考績評比,各有一定比率(5%)乙等之限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0980000575 號函轉知各校確依教育部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70229098 號函示辦理教師成績考核。

(七) 經濟發展局

1. 有關設置 11 處加氣站案,請經發局與都發局協調,並儘速達成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目前加氣站設置完成者共有 3 站,申請設置者共有 2 站,將 儘速協助業者完成設置,並鼓勵業者提出新設,希望能於民國 101 年達成高雄縣市新增 11 座加氣站的中央政策目標,必要時請都市發展局檢討放寬現有加油站增設加氣設施之 用地限制。

2. 針對市場用地開發,請經發局儘速擬定相關辦法擴大招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經管 22 處未開闢市場用地,目前均暫借交通局或區公所闢建為 臨時停車場及里民活動中心,以活化利用現有空地。有關市場用地擴大招商,該局將視 民間投資意願及經濟效益綜合評估,並持續推動,以活絡市場用地,增加地方繁榮。

3. 工商展覽中心請儘速研議是否可強制收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針對此案邀集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律師、法官等專家學者研商

其可行性,與會人士多認為本案當初係根據政府採購法程序所簽訂之委外契約,性質上屬私法契約,應以司法程序解決,行政機關在未取得執行名義之前,不得強制執行,以免觸法。由於本案採行強制接管措施欠缺法源依據,基於依法行政之立場,僅能依循司法程序解決爭議,目前合法收回方式即於一審勝訴後,提供擔保金聲請假執行。

4. 辦理高雄市數位創意設計大賽系列活動,結合軟體園區、資策會並邀集高雄地區大專院 校聯合主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八) 工務局

有關綠建築請工務局研議相關法規做強制性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依高雄市之現況及氣候條件,初步研議具體可行之綠建築自治條例,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議,因綠建築自治條例執行技術及成效仍有疑慮,建議暫緩執行。另針對自治條例中所訂定之容積獎勵及稅賦獎勵部分,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函覆不宜;都市發展局函覆容積獎勵與綠建築精神不符,應審慎評估。本案該局將蒐集國外案例進行研究,並邀集專家學者開會研議有關獎勵內容(擬定獎勵、鼓勵、強制期程),據以簽報市府核示後,再進行條文討論,依法制程序辦理。

(九) 新建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左營區巨蛋後側 10 米道路開闢工程地區為自辦 46 期重劃區,未來這地區如有可能依平 均地權條例 57 條規定辦理,該 5 米道路應列入重劃負擔,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地政處於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以高市府地四字第 0970064550 號函廢止辦理 46 期重劃區,民國 98 年間再重新成立自辦重劃會。該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7 月 16 竣工,地政處對於相關公共設施費用將依比例列入重劃負擔。

(十) 養護工程處(工務局主管)

1. 有關新光碼頭、愛河沿岸場域委外經營請依權責儘速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新光碼頭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招標,由統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愛河沿岸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辦理招標公告。

2. 編列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計畫前,應先仔細評估規劃,並徵詢當地居民意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完成發包近期內即將開工之工程,包含中華路(建國路至中正路)、 七賢路(五福路至河西路)、明誠路(博愛路至中華路)及鎮中—鎮海人行道等改善工程, 將於施工前會勘時通知當地里長與會; 另規劃設計中工程,包含大業北路(中山路至中

- 鋼路)人行道等,均已於設計審查會時邀請當地里長及沿線相關單位徵詢意見,嗣後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計畫時,將主動積極與當地民眾交流意見。
- 3. 高雄市左營三鐵共構曾子路迎賓大道整體景觀工程,俟工務局民國 97 年 12 月底前,由局長邀請裕誠路周邊商家,全線檢視充分溝通及會勘,完成改善計畫、達成共識後,始得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明誠路(博愛路至中華路)人行道景觀環境改善工程,俟工務局民國 97 年 12 月底前,由局長邀請裕誠路周邊商家,全線檢視充分溝通及會勘,完成改善計畫、達成共識後,始得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5.全市各區人行道改善工程,俟工務局民國97年12月底前,由局長邀請裕誠路周邊商家, 全線檢視充分溝通及會勘,完成改善計畫、達成共識後,始得動支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一) 警察局

1. 為提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降低高雄市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針對防制得當單位在舉發獎 金提撥範圍內核發獎金時應依車禍死傷人數等指標發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業已訂定「道路交通安全評核工作獎勵核發規定」,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警交五字第 0970072433 函發各相關單位辦理。

2. 針對民間拖吊違規區域,請與交通局開會協調,律定拖吊違規之優先順序(時間、路段), 公告民眾週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交通大隊經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與交通局研議結果,由交通局修訂「對違規車輛拖吊及管理作業規定」,並以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交停字第 0980006215 號函各單位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起配合依規定辦理。

3. 騎警隊支援各局處辦理活動時,請各局處支援相關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十二) 環境保護局

1. 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罰款歲入預算執行率偏低,請檢討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賡續檢測飲用水水質,以維市民飲用水安全。

2. 本年度預算應有一半針對中油進行土壤、地下水等檢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請環境保護局取消回饋金需 50%資本門支出之限制,若有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之必要,請 提案送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未訂定回饋金需 50%資本門支出之限制,故無需制定相關自治條例。

(十三) 中區資源回收廠(環境保護局主管)

請環境保護局取消回饋金需 50%資本門支出之限制,若有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之必要,請 提案送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未訂定回饋金需 50%資本門支出之限制,故無需制定相關自治條例。

(十四) 南區資源回收廠(環境保護局主管)

請環境保護局取消回饋金需 50%資本門支出之限制,若有制定相關自治條例之必要,請 提案送議會審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未訂定回饋金需 50%資本門支出之限制,故無需制定相關自治條例。

(十五)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勞工局主管)

請勞工局及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就目前客房與女子宿舍空間配置重新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中心為有效提升住宿空間利用率,正積極重新規劃住宿率較差之空間,研擬將女子宿舍由原設置10間,減少為6間,另4間改為一般3人客房,以提昇利用率。

(十六) 捷運工程局

1. 有關 R24 發包工程建請捷運局就高雄縣政府捷運配合款繳納情形調整進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R24 車站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議約,並依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議約並修正財務計畫,循行政程序報核後,始可動工興建」之原則,及民國 98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案程序辦理,於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再次函報交通部修正計畫核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中。

 有關本年度高雄縣捷運配合款預算如未通過,建請捷運局洽高雄縣政府提出處理原則, 否則依法查封該縣財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捷綜字第 0980009359 號函請高雄縣政府儘速提出還款計畫。另該縣捷運配合款本年度通過追加預算 6 億元, 惟其附帶決議需俟 R24 車站發包後,方可動支。目前該局正辦理修正計畫(含 R24 站興 建)送中央審查中。

(十七) 文化局

1. 駁二特區展覽前請先舉辦策展人會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駁二特區辦理各項展覽前,均就各展覽單元內容及工作細項分別召 開策展人會議及工作會議。

2. 文化局暨所屬應採競比方式研發象徵性紀念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公開徵選好漢玩字節活動商品及紅毛港工人與漁婦系列紀念品之 開發及設計。

3. 音樂館戶外場域應再重新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規劃音樂館改善工程,並於民國 99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

4. 有關流行音樂中心預算支出應與興建有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5. 扶植高雄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補助高雄市各項展演活動及團隊精進札根培訓活動:(1)不得補助外縣市藝文團隊;(2)不得補助政治性活動;(3)超過30萬之補助請送議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1)議會於第7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決議放寬補助外縣市藝文團隊及個人, 該局本年度藝文活動補助,除第1期尚依議會附帶決議辦理外,第2及3期均就外 縣市藝文團隊及個人至高雄市演出,有助提升藝文水準者,納入補助範圍。
 - (2) 本年度未補助政治性活動。
 - (3) 本年度各項藝文活動補助款未超過30萬元。

(十八) 歷史博物館(文化局主管)

1. 請於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外語導覽志工招募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依決議辦理。

2.2009 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織串城市之錦、打造愛河文化流域,請取消委外辦理, 以自辦方式擴大活動內容,並與市府相關活動結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依決議辦理。

(十九) 交通局

1. 拖吊政策應再行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拖吊政策業經該局檢討,並於民國98年1月7日以高市府交停字第

0980000776 號函檢送議會。

2. 三國通道工程貨櫃停車場收費標準請作檢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貨櫃停車場闢建啟用後,將建議以每小時60元、每月3,600元收費。

3. 交通局對明誠路、裕誠路、十全路、大仁路段及工務局本年度造街計畫,應提出停車具 體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納入「高雄市造街路段暨交通瓶頸路口(段)改善暨規劃」 委託規劃案工作項目辦理。

4. 應擬具高雄市交通瓶頸路口具體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將配合委託規劃案具體工作項目及各瓶頸路口交通現況進行綜合評估後,納入年度交通標誌、標線、新設號誌等工程計畫案施作,以有效改善交通瓶 頸路口,紓解壅塞路段,提高行車安全與效率。

(二十) 海洋局

應將先期規劃作業評估結果送議會審議,始得編列建設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愛河灣設置遊艇碼頭先期規劃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完成,嗣後依規劃編列興建計畫預算時,將送議會審議。

(二十一) 都市發展局

1.「住宅管理維護業務—獎補助及損失—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民國 99 年度預算編列 額度至少應比照民國 97 年度預算 10,000,000 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籌編民國 99 年度預算案時,依附帶決議增加 300 萬元,共編列 1,000 萬元,經高雄市政府預算小組預算會議審議,因考量市府財源配置,決議仍核定依 據本年度預算額度編列為 700 萬元,業於議會審查民國 99 年度預算時,向議員妥為說明。

2. 高雄市苓雅區尚義社區美化工程(雇工購料)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高雄市苓雅區衛武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高雄市三民區寶華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十全一路沿線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規劃發包作業依據政府 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園區環境營造先期規劃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8. 高雄市三民區忠勇社區風貌營造規劃(雇工購料)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9. 高雄市三民區寶華社區澄照街街景改造工程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10.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社區美化工程(雇工購料)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11. 高雄市左營區屏順社區美化工程(雇工購料)發包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

(一)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局主管)

1. 愛之船於本年底前開放第二家加入營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高雄港灣開發推動小組於民國 98 年 11 月會議決議不辦理。

2. 太陽能船造型美學應請專業設計師設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新建 5 艘太陽能愛之船造型,業已委託設計單位專業設計船隻造型。

3. 現有柴油引擎愛之船應逐年汰換,改為電動或太陽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現有柴油引擎愛之船將逐年汰換,並改為太陽能型式。

(二) 停車場作業基金(交通局主管)

1. 先以民族路試辦由東、西區民間拖吊場執行違規拖吊,除嚴重違規,包括併排停車、交 叉路口 10 公尺內或消防栓 5 公尺內停車、占用公車停靠區或身心障礙停車格、占用人行 道、車道停車及其他嚴重妨害交通行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族路段(九如路至大中路)違規車輛拖吊作業,已公告自民國 98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止,試辦委由現有民間拖吊場執行。

2. 違規拖吊時間限定上午7時至9時,下午5時至7時實施拖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除尖峰時間違規者予以拖吊,餘嚴重違規者方進行拖吊。

(三) 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主管)

1. 有關校園開放對學生安全之影響評估研究應優先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校園開放對校園及學生安全之影響評估」專題研究。

2. 請針對高雄市籍中、低收入戶學生考上軍、警、消學校就讀之新生提供獎學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於本年度訂定「高雄市獎勵高中職校學生就讀三軍官校、警察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為核發獎助學金依據。

(四) 公共藝術基金(文化局主管)

邀請國內、外公共藝術專業人士(團體)赴高雄市交流、觀摩,應對高雄市公共藝術與觀光景點之結合提出具體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98 年 7 月舉行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高雄公共藝術及文創產業 參訪暨交流座談會,對於高雄市公共藝術與觀光景點之結合,已提出建議意見,作為未 來規劃與推動文化業務之參考。

(五) 捷運建設基金(捷運工程局主管)

1. 有關棕線之規劃,亦應積極辦理,以提昇高雄市大眾運輸路網整體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黃線、棕線及水岸輕軌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簽約,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目前該局正督導顧問公司進行規劃作業,完成後報請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

 積極向中央爭取屏東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之捷運經費,至有關地方分擔經費部分, 由各該縣政府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因應高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該局正賡續辦理屏東及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作業。屏東及岡山路竹延伸線等兩案規劃報告書,截至本年底止兩案中央均尚未核定,該局將持續積極報請中央核定。另屏東及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位於屏東縣及高雄縣轄區,建設經費地方(屏東縣及高雄縣政府)負擔一成,各該縣政府均已函覆同意負擔。

3. 紅橘線路網建設西門子 5 億投資額市府應請其履行,未履行前送公共工程委員會予以停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0980000367 號函請高雄捷 運公司參考辦理,經西門子公司函復其已履行完畢所有認購高雄捷運公司股份義務,故 無法同意高雄市政府所要求之 5 億投資金額;另有關限制西門子公司繼續承攬我國公共工程部分,由於紅橋線路網建設案之得標廠商並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故高雄市政府擬將西門子公司予以停權,現階段尚無法令可資依據。

4. 紅橘線路網建設就利益輸送保留部分,經判刑確定額度造成高捷損失,高捷應向負責董 事股東以背信追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捷運公司公辦六標疑涉及利益輸送部分,已依照協調委員會決議由高雄捷運公司提供 2.7 億元價金銀行保證書擔保,並出具聲明函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保證。另有關附帶決議事項該局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0980000367 號函請高雄捷運公司參考辦理。

5. 紅橘線路網建設接駁公車營運補助款市府與高捷應以7:3比例分擔,權利金可折抵,但 需經市府及議會同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捷運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度撥付 2,000 萬元配合辦理,至 7:3 比例分擔仍持續與該公司協商中。

6. 紅橘線路網建設:(1) 非折疊車人車 100 元應降為 60 元;(2) 計算標準里程愈遠折數愈大;(3) 應發行1日卡、2日卡、3日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捷工字第 0980000367 號函請高雄捷運公司參考辦理:(1) 非折疊車人車 100 元已優惠至 60 元;(2) 已發行幸福月票卡符合搭乘里程愈遠折數愈大原則;(3) 目前已發行 1 日卡及 2 日卡。

7. 紅橘線路網建設放寬土地開發年限,但需經市府及議會同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基於當初參與投標廠商之公平性考量,且合約已賦予高雄捷運公司優先議約權之機制,故現階段尚不宜放寬土地開發年限,案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以高市府捷開字第 0986100017 號函復議會在案。

8. 紅橘線路網建設高雄縣積欠高雄市捷運經費 21 億餘元,而高雄縣政府每年皆有編列但都 遭高雄縣議會刪除,高雄市議會要求高雄市政府應行使假扣押高雄縣議會資產,以償還 高雄市代墊款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已於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以高市府捷綜字第 0980009359 號函知高雄縣政府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內容,並請其儘速編列配合款預算及撥付已編款。該縣本年度追加預算 6 億元及民國 99 年度編列 3 億元,業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9. 市府應設法將高鐵延伸至臺鐵高雄站,俾形成三鐵(即高鐵、臺鐵、高捷)共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臺鐵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目前尚在規劃及施工階段,將繼續協調台灣高鐵公司將高鐵延伸至臺鐵高雄站之可能性。